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辉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前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中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及其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689,507,84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5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1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4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它相关材料。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或北新建材	指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会	指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控股股东、中国建材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	指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泰山石膏	指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	指	贾同春及任绪连、薛玉利、曹志强、朱腾高、吕文洋、张彦修、万广进、任雪、米为民、张建春、朱经华、李作义、杨正波、钱凯、付廷环、孟兆远、秦庆文、郝奎燕、段振涛、孟繁荣、毕忠、康志国、王力峰、岳荣亮、黄荣泉、袁传秋、徐福银、张广淼、徐国刚、陈歆阳、李秀华、刘美、张纪俊、房冬华，共计 35 名自然人
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	指	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泰安市新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万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鸿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浩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锦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兴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顺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计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
北新建材工业（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指	公司在坦桑尼亚设立的子公司 BNBM BUILDING MATERIALS INDUSTRY (TANZANIA) LIMITED
北新防水	指	北新防水有限公司
上海台安	指	上海北新月皇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台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澳泰	指	天津滨海澳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赛特	指	成都赛特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北新涂料	指	北新涂料有限公司
龙牌涂料	指	龙牌涂料（北京）有限公司
灯塔涂料	指	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新建材中亚外资有限公司	指	公司在乌兹别克斯坦设立的子公司 FC "BNBM BUILDING MATERIALS CENTRAL

		ASIA " LLC
"三精"管理	指	组织精健化、管理精细化、经营精益化
双线择优	指	总部和业务单元之间的"双线择优"管理模式。在落实区域公司经营主体地位的同时，在总部设立产供销和项目建设的双线择优部门，明确主责部门的同时，打破部门、层级、资产和人员边界，双线部门全程参与、交叉审核、提出竞争性替代方案，实现内部竞合。
一体两翼，全球布局	指	一体就是以石膏板业务为核心，做好轻钢龙骨、粉料砂浆、矿棉板、岩棉、金邦板等"石膏板+"配套延伸产品业务，鲁班万能板全屋装配体系，构建一个完整的产品技术解决方案。两翼为涂料和防水材料。全球布局是以石膏板为龙头产品，逐步开展全产品系列的全球布局。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	00078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北新建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New Building Materials Public Limited Company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BNBMPL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兵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 15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6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 1997 年成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环岛东路南。因公司办公迁址，2000 年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草桥 7 号。因公司办公迁址，2001 年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甲 11 号。因公司办公迁址，2016 年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 15 层		
办公地址	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 9 号北新中心 A 座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2209		
公司网址	http://www.bnbm.com.cn		
电子信箱	bnbm@bnbm.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史可平	卢平
联系地址	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 9 号北新中心 A 座	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 9 号北新中心 A 座
电话	010-57868786	010-57868786
传真	010-57868866	010-57868866
电子信箱	bnbm@bnbm.com.cn	bnbm@bnbm.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法律合规部、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633797400C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周睿、申旭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周磊、李启迪	2014.9-2015.12; 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之前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19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1,085,691,108.46	16,802,628,033.34	16,848,095,538.37	25.15%	13,323,011,974.00	13,366,179,01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10,191,056.04	2,859,866,558.78	2,861,439,661.91	22.67%	441,144,299.54	442,530,73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13,787,201.74	2,775,747,780.16	2,775,747,780.16	22.99%	2,371,690,463.72	2,371,690,46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30,914,739.41	1,838,587,009.88	1,817,340,573.95	110.80%	1,984,992,469.70	1,983,578,322.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78	1.693	1.694	22.67%	0.261	0.2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78	1.693	1.694	22.67%	0.261	0.2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4%	18.71%	18.69%	1.25%	3.15%	3.16%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19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6,573,872,662.88	22,915,217,101.54	22,968,598,366.54	15.70%	21,463,592,265.96	21,502,385,90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944,787,215.48	16,667,163,374.07	16,693,842,700.51	13.48%	13,951,628,531.22	13,977,734,754.53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173,126,510.01	5,951,975,432.27	5,797,592,118.57	5,162,997,04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1,969,547.35	1,315,529,165.08	885,832,727.63	786,859,61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6,583,263.61	1,270,217,130.75	878,746,856.17	748,239,95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27,778.56	928,617,235.17	848,099,610.05	1,897,270,115.6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61,517.14	-1,115,862.08	1,116,529.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918,141.59	132,373,317.26	91,445,791.4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7,708,997.42		227,101.04	
债务重组损益		1,026,371.4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032,851.79	1,573,103.13	1,386,432.2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057,979.06	6,432,500.53	57,702,016.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239,267.89	-43,679,109.55	-2,080,958,138.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42,778.35	397,920.33	277,651.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9,356,979.20	9,223,664.03	-1,258,307.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22,163.96	2,092,695.26	1,615,423.41	
合计	96,403,854.30	85,691,881.75	-1,929,159,731.9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非金属建材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宏观经济与行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1,143,670亿元，比上年增长8.1%。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52,884亿元，比上年增长4.9%。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44,547亿元，增长4.9%。基础设施投资增长0.4%。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147,602亿元，比上年增长4.4%。其中住宅投资111,173亿元，增长6.4%；办公楼投资5,974亿元，下降8.0%；商业营业用房投资12,445亿元，下降4.8%。

根据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石膏建材分会的研究和数据统计，截至2021年底，中国石膏板行业产能约49亿平方米，2021年全国石膏板产销量约35.1亿平方米。本集团2021年石膏板产量24.23亿平米，比上年增长19.18%；2021年石膏板销量23.78亿平米，比上年增长18.01%。本集团石膏板业务增速高于行业增速，经营情况与行业发展情况相匹配。

相关政策与应对措施：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鼓励“适用于装配式建筑的部品化建材产品；低成本相变储能墙体材料及墙体部件；功能型装饰装修材料及制品”；仍然限制“3,000万平方米/年（不含）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西藏除外）；仍然淘汰“1,000万平方米/年（不含）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有利于推动石膏板行业供给侧改革，进一步淘汰落后产能，有利于拥有先进生产线的石膏板企业进一步拓展市场。2021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三部委关于印发《“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提到，加快产业发展绿色化，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全面推进原材料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重点围绕尾矿、废石、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解锰渣、工业副产石膏、化工废渣、废弃纤维及复合材料等，建设一批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这些政策的颁布实施，将对本集团主产品的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2021年国家和地方相关部门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等多项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建筑节能等政策。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要求实施重点行业绿色升级工程，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进节能改造和污染物深度治理；《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提出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落实2030年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以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和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

重点，深入开展碳达峰行动。

本集团强化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全年紧密跟踪环保及减排法规、政策的动态变化，并及时对政策中有关减排目标 and 责任、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治理等规定进行分析，积极开展污染物治理，推动节能减排。公司以健全目标责任考核、环境质量信息公开、污染物治理设施建设、清洁能源替代、协同增效、排污许可证管理等方面为重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为契机，努力推动全级次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对新、改、扩建的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强化废水、废渣、废气等污染物治理，加强生态环保合规培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努力创建经济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企业。

竞争格局与市场地位：本集团主营业务所在行业属于轻质建材行业的子行业石膏板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市场竞争格局大致分为三类，第一类是生产高档产品，生产装备、技术研发、产品质量都具有国际水平的大型公司；第二类是生产中档产品的中型企业；第三类是生产低档产品的小企业。本集团成功覆盖第一类和第二类市场，目前市场份额国内石膏板行业排名第一。作为中国石膏板行业的开创者，本集团在品牌影响力和重点工程覆盖率、工厂及渠道分布等方面相对竞争对手具有明显优势。本集团旗下“龙牌”“泰山”和“梦牌”石膏板等可满足客户不同层次需求。

区域性与季节性：石膏板的合理运输半径约为300-500公里，同时由于工业副产石膏目前为石膏板生产的主要原料，因此，石膏板生产的地域性特征较为明显，即主要聚集在能生产出工业副产石膏且更加贴近市场的城市大型火电厂附近。石膏板主要应用于商业和公共建筑装修或家居装修，受春节假期及气候影响，石膏板销售存在一定季节性，通常一季度为淡季。

产销模式：本集团石膏板产品以销定产，主要采用渠道销售模式，营销网络现已深入全国各大城市及发达地区县乡城市。通过密集的经销商销售网络和扁平化的管理，并开展与房地产开发商、公装公司和家装公司的全方位深度合作，实现了对终端市场的有效掌控。报告期内，本集团石膏板产品产量24.23亿平方米，石膏板销量23.78亿平方米，比上年增长18.01%；石膏板毛利率为37.26%，比上年增长1.36个百分点，石膏板毛利率增长，主要是石膏板涨价和石膏板单位销售成本有所降低所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14.70亿元，比期初增加6.51亿元，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上涨、新项目投产引起增加。

产能利用和建设情况：报告期内，以合并报表范围内石膏板生产线的设计产能和生产情况测算的产能利用率约为77.78%。目前在建项目主要包括公司在山东滨州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6,0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及配套年产10,000吨轻钢龙骨生产线项目等，具体项目及投资建设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度报告“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原材料及能源情况：本集团主要产品所需主要原燃材料供应充足，未出现因供应短缺而影响生产经营活

动正常开展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或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50%等情况，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公司关联方。针对国内外大宗原燃材料涨价的市场环境影响，本集团主要采用大量开发新供应商，选择性价比高的供应商供货、新老供应商联合供货、与战略供应商一同研发新材料和可替代材料；研发新工艺、新技术，扩大原燃材料的适用范围和可替代材料的选用范围等举措降低原燃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并适时适度推动本集团产品价格传导，原材料价格波动所造成的影响在本集团可控范围之内，未对本集团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集团是一家集品牌、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新型建材产业集团。报告期内，本集团以“绿色建筑未来”为产业理念，以“推进建筑、城市、人居环境的绿色化”为使命，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建筑节能和装配式建筑，从绿色原料、绿色生产、绿色建造、绿色应用、绿色回收等环节打造全生命周期的绿色建筑产业链，为各类建筑提供：石膏板龙骨万能板矿棉板“全屋装配”室内系统、防水材料、涂料粉料砂浆系统，为客户提供绿色建筑系统解决方案。

（二）行业发展趋势

本集团石膏板广泛应用在写字楼、酒店、宾馆、体育场馆、工业厂房以及住宅等商业和公共建筑领域各种建筑物的建造和装修。2005年以来，在国家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政策的指导下，有关建筑节能、发展环境友好型产品等一系列产业政策推动了国内石膏板行业的持续发展。虽然我国石膏板市场持续增长，但相对于成熟的美国、欧洲等市场，甚至是世界平均水平，仍存在较大的差距。在我国现阶段，商业和公共建筑装饰装修领域为石膏板主要消费市场（占比约70%），石膏板在住宅领域应用还处于推广发展阶段（占比约30%）。我国石膏板约70%集中于吊顶领域，于隔墙领域应用尚少，而参照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石膏板有约80%应用于墙体建设。随着国家绿色发展战略贯彻实施和装配化产业发展，我国石膏板在隔墙领域应用将有广阔提升空间。相对于传统建筑材料，石膏板具有节能环保、耐火、隔声、轻质及经济等优点。未来石膏板从商业和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向住宅装饰装修领域的推广、从吊顶装饰向隔墙装饰应用的推广，将推动石膏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加。

目前国内的墙体材料以使用粘土砖等高能耗、高污染砌筑类材料居多，与建设高质量、节约型社会和美好生活不匹配。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代替传统材料，有利于发展循环经济、保护耕地、节约资源。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节能环保意识的加强以及居民消费习惯的改变，既有建筑改造翻新、二次装修过程中对石膏板的使用比例将不断提高。

石膏板需求的提升还将受益于新型城镇化建设、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的持续开展。2020年7月，住建部等七部门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要求，到2022年，当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70%，星级绿色建筑持续增加，装配化建造方式占比稳步提升，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全面推广。2021年5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5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的意见》，其中在严格落实县城绿色低碳建设的有关要求中提到：要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推广应用绿色建材。2021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提到实现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重点推动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不断提升构件标准化水平，推动形成完整产业链，推动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石膏板产品未来将在装配式建筑隔墙与吊顶上发挥更大作用。2021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中提到，“鼓励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清洗剂，加快发展生物质、木制、石膏等新型建材。到2025年，开发推广万种绿色产品。”国家“十四五”规划中指出，“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强化绿色发展的法律和政策保障，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推进清洁生产，发展环保产业，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发展绿色建筑。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降低碳排放强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率先达到碳排放峰值，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的相关政策出台为新型建材行业提供了新一轮持续发展的契机及广阔的市场空间。

目前本集团石膏板产品市场份额在国内石膏板行业排名第一。多年以来，本集团作为国内新型建材行业的领军企业，在品牌、质量、技术、规模和效益等方面处于行业龙头地位，系统配套能力强，可提供全系列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报告期内，本集团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业绩情况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2019年本集团通过联合重组进入防水材料业务领域。防水材料是建筑工程的重要功能性材料，主要应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地铁、隧道、桥梁涵洞、市政工程等方面的防水。防水材料行业具有季节性和区域性，一季度为淡季，运输也受运输半径限制。近年来，在基础设施建设、翻修市场等需求拉动下，中国建筑防水材料产量稳步增长，《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水性或高固含量防水涂料等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的发展。国内防水材料行业发展迅速，但行业集中度不高，行业生态有待改善。未来随着防水行业标准的提升，防水材料品质和工程质量水平将得到提升，有利于促进防水行业的产业升级。

北新防水于2021年成立，目前已推进15个防水材料生产基地布局，将组建“1+N”的防水产业格局，研发打造“北新”防水品牌，同时在专业市场和业务领域打造N个独立品牌。2021年并表防水业务营业收入为38.71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18.36%。（防水收入中未包括上海台安2021年1月到4月收入、天津澳泰2021

全年收入、成都赛特2021全年收入。)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 规模优势。继续保持全球最大石膏板产业集团领先地位，跃居全球最大的轻钢龙骨产业集团。
2. 品牌优势。本集团旗下“龙牌”和“泰山”产品拥有极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目前，公司品牌价值达到815.59亿元，位居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第71位；公司连续多年入选“亚洲品牌500强”，位居亚洲品牌建材行业前三强；公司2016年荣获中国工业领域最高奖项“中国工业大奖”，2019年，被全球权威评级机构穆迪授予A3评级，荣获中国质量管理领域最高奖——全国质量奖；2021年再获全球顶级权威评级机构标普A-评级，荣获亚洲质量管理领域最高奖——亚洲质量卓越奖。北新建材成为中国同行业唯一荣获亚洲质量奖和全国质量奖的企业，成为全球同行业唯一荣获国际权威评级机构双A区间评级的企业。
3. 技术优势。本集团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拥有行业内授权专利4,834件。
4. 营销优势。本集团营销网络密集，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现已遍布全国各大城市及发达地区县级市。
5. 管理优势。公司不断强化目标管理、精细管理、对标管理和“双线择优”精益管理，实现向管理要效益。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1年，公司积极应对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国内环保政策要求日趋严格等诸多变化，在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下，公司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积极落实公司“一体两翼、全球布局”发展战略，坚持“使命引领、创新驱动”，坚持价值经营和九宫格管理法，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08,569.11万元，同比增长25.15%；营业利润376,871.36万元，同比增长14.05%；利润总额379,418.55万元，同比增长13.50%；净利润355,190.31万元，同比增长17.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1,019.11万元，同比增长22.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1,378.72万元，同比增长22.99%；主营业务收入2,096,002.40万元，同比增长25.04%；主营业务成本1,431,817.05万元，同比增长28.55%；销售费用78,218.93万元，同比增长33.33%；管理费用101,986.71万元，同比增长18.72%；财务费用8,254.13万元，同比增长9.93%；研发投入87,459.84万元，同比增长29.1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83,091.47万元，同比增长110.80%；基本每股收益2.078元/股，同比增长22.67%。

(1) 梳理确定六大成长曲线，推动公司新一轮高质量发展

石膏板业务继续坚持“制高点”战略，从1到N，打造超越同行的高品质产品和高质量业绩，加快发展

龙骨和粉料砂浆等“石膏板+”业务；从0到1，进一步完善和拓展全球原创的鲁班万能板全屋装配体系；从石膏板到防水材料，从建筑房地产客户拓展到基础设施行业客户，服务国民经济主战场；从石膏板到涂料，发挥石膏板与涂料协同优势，递进服务国家战略项目；从B到C，逐步构建完整的环保健康家装零售产品体系和渠道服务体系；从中国到全球，在“一带一路”国家建设本地区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的生产基地。

(2) 积极推动“一体两翼、全球布局”战略落地

持续巩固石膏板产业领先优势，持续增强轻钢龙骨产业优势。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集团石膏板投产、扩建和签约的业务规模合计38.38亿平方米，已形成投放市场的有效产能合计33.58亿平方米，拥有覆盖全国的74个石膏板生产基地，并在海外完成第一阶段亚非欧5个石膏板生产基地布局，继续保持全球最大石膏板产业集团领先地位。本集团轻钢龙骨业务取得重大进展，轻钢龙骨产能合计48.8万吨，跃居全球最大的轻钢龙骨产业集团。

报告期内，北新防水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公司已将所持有的多家防水企业的股权过户至北新防水名下，完成防水业务第一阶段整合，实现全国15家产业基地布局，位居中国防水领军企业之一。联合重组上海台安、天津澳泰与成都赛特三家防水企业，北新防水四川眉山基地项目已试生产，进一步加大防水材料产业布局，夯实新业务发展。

公司涂料业务采用“新建项目+联合重组”发展方式，目前业务布局取得实质性进展。北新涂料有限公司成立揭牌，完成涂料业务整合，北新涂料持有龙牌涂料100%股权和灯塔涂料49%股权，开展全国布局，牵头组建中国涂料复兴联盟，稳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3) 坚持以效益为中心，强化经营管理

坚持价值经营，本集团以归母净利润、年均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与授权专利数为“做强”引领指标，以总资产回报率、销售净利润率与资产负债率为“做优”引领指标，以全球市场份额、市净率与营业收入为“做大”引领指标，构成“九宫格管理法”，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本集团继续推进“标杆企业”计划。以“业绩良好、管理精细、环保一流、品牌知名、先进简约、安全稳定”为标准，本集团共有15家企业实现了“投资1亿元、年税后净利润5000万元（或投资回报率40%以上）”的业绩指标。

持续开展管理提升活动，整合优化人员结构，截至本报告期末，已在16家石膏板基地实现“50人工厂、80人基地”目标。2021年，公司获评“国有重点企业管理提升标杆企业”。

(4)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打造核心竞争力

持续推进技术创新，成功研发国内第一条收边龙骨自动包装机，目前可实现两种收边龙骨自动化包装，减少操作人员，提高生产效率；针对石膏板生产线，推动石膏板高速、绿色、智能生产技术研发并取得阶段进展，部分成果已在生产线得到应用，降低了综合能耗、电耗；与院校合作开展石膏板强度、韧性

等方面的技术研发，提升石膏板性能；研发的A级不燃石膏板，燃烧性能达到A1级不燃材料要求，在工程中代替阻燃板应用。本集团继续发展内装装配化，打造全球原创的鲁班万能板产品体系，推广“个性化设计、工业化生产、装配化施工、即装即住”的全屋装配系统。

本集团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并积极开展清洁能源替代技术研发。开发天然气低氮燃烧系统以及能源阶梯利用技术，开发电厂低压余热蒸汽煨烧、干燥工艺，降低天然气、蒸汽能耗；在清洁燃煤技术方面，本集团开发出近零排放技术并得到应用；实施蒸汽、天然气、生物质燃料替代燃煤等清洁能源替代，持续推动能源管理体系和绿色产品认证工作。

截至2021年底，累计申请专利6578件，授权总量4834件，总有效专利4024件；申请国际PCT专利106件，其中授权18件。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1,085,691,108.46	100%	16,848,095,538.37	100%	25.15%
分行业					
轻质建材	17,214,548,832.51	81.64%	13,515,711,941.91	80.22%	27.37%
防水建材	3,871,142,275.95	18.36%	3,332,383,596.46	19.78%	16.17%
分产品					
石膏板	13,780,370,407.36	65.35%	10,941,838,271.89	64.94%	25.94%
龙骨	2,755,878,935.39	13.07%	1,964,047,621.63	11.66%	40.32%
防水卷材	2,546,349,937.31	12.08%	2,447,959,541.33	14.53%	4.02%
防水涂料	530,295,484.30	2.51%	428,189,158.27	2.54%	23.85%
防水工程	696,064,615.75	3.30%	405,351,214.24	2.41%	71.72%
其他	776,731,728.35	3.69%	660,709,731.01	3.92%	17.56%
分地区					
国内销售					
其中：北方地区	7,901,912,309.46	37.48%	6,192,047,021.55	36.75%	27.61%
南方地区	9,104,754,269.54	43.18%	7,172,279,477.63	42.57%	26.94%
西部地区	3,967,739,897.93	18.82%	3,409,791,199.03	20.24%	16.36%
国外销售	111,284,631.53	0.52%	73,977,840.16	0.44%	50.43%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829,256,191.69	8.68%	1,675,979,774.83	9.95%	9.15%
经销	19,256,434,916.77	91.32%	15,172,115,763.54	90.05%	26.92%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轻质建材	17,214,548,832.51	11,417,871,402.08	33.67%	27.37%	27.18%	0.09%
防水建材	3,871,142,275.95	2,956,320,144.18	23.63%	16.17%	34.36%	-10.34%
分产品						
石膏板	13,780,370,407.36	8,645,696,454.77	37.26%	25.94%	23.28%	1.36%
龙骨	2,755,878,935.39	2,247,998,842.76	18.43%	40.32%	51.96%	-6.25%
防水卷材	2,546,349,937.31	1,849,800,194.61	27.35%	4.02%	19.34%	-9.33%
分地区						
国内销售						
其中：北方地区	7,901,912,309.46	5,136,504,114.30	35.00%	27.61%	30.85%	-1.60%
南方地区	9,104,754,269.54	6,384,947,301.45	29.87%	26.94%	31.66%	-2.51%
西部地区	3,967,739,897.93	2,757,635,648.48	30.50%	16.36%	17.88%	-0.89%
分销售模式						
经销	19,256,434,916.77	12,982,224,547.67	32.58%	26.92%	29.11%	-1.1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建材行业—石膏板	销售量	亿平米	23.78	20.15	18.01%
	生产量	亿平米	24.23	20.33	19.1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石膏板	原材料	5,202,233,598.02	60.17%	4,472,559,912.70	63.77%	16.31%
石膏板	燃料动力	2,147,314,196.37	24.84%	1,434,561,590.33	20.46%	49.68%
石膏板	人工成本	558,758,872.40	6.46%	478,279,871.14	6.82%	16.83%
石膏板	其他	737,389,787.98	8.53%	627,824,984.30	8.95%	17.45%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说明：合并范围的变动详见第六节、七的内容。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72,846,575.9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7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175,204,832.23	0.83%
2	客户 2	116,223,736.35	0.55%
3	客户 3	100,188,573.38	0.48%
4	客户 4	90,666,141.31	0.43%
5	客户 5	90,563,292.72	0.43%

合计	--	572,846,575.99	2.72%
----	----	----------------	-------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833,255,743.3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9.9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1,078,090,398.46	7.58%
2	供应商 2	698,428,626.48	4.91%
3	供应商 3	407,802,325.75	2.87%
4	供应商 4	343,243,949.85	2.41%
5	供应商 5	305,690,442.79	2.15%
合计	--	2,833,255,743.33	19.92%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782,189,344.51	586,646,122.72	33.33%	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主产品销量增加,人工成本相应有所增长;二是公司加大宣传力度,广告宣传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019,867,106.69	859,077,199.13	18.72%	
财务费用	82,541,300.71	75,082,750.02	9.93%	
研发费用	874,598,448.37	677,101,092.43	29.17%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低压蒸汽热源大型纸面石膏板生产工艺技术开发	开发一种使用电厂≤1.6MPa 低压饱和蒸汽为热源生产石膏板的工艺技术, 替代燃煤热源, 降低生产能耗, 减少环境污染。	已应用投产	产能 3000 万 m ² /a 生产线的单位产品能耗≤0.55kgce/m ² , 微量粉尘排放, 无 SO ₂ 、NO _x 排放。	拓展燃煤替代生产技术
天然气热源大型纸面	开发一种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为	已应用投	产能≥3000 万 m ² /a 生产线的单位产品能	拓展燃煤替代生

石膏板生产工艺技术开发	热源生产石膏板的工艺技术，替代燃煤热源，降低生产能耗，减少环境污染。	产	耗 $\leq 0.53\text{kgce/m}^2$ ，微量 SO_2 、 NO_x 及粉尘排放。	产技术
石膏板生产线蒸汽两步法煅烧工艺的研发	利用原有回转窑系统，通过设备改造和工艺控制方式优化，提高回转窑入口脱硫石膏的温度，保证回转窑炒料的稳定性，实现两步煅烧，提升炒料量和熟料品质。	完成中试	单位时间炒料量由改造前的 20t/h 提升到 32t/h；炒料结晶水波动由原来的 $\pm 3\%$ ，降低到 $\pm 1\%$ ，提升了炒料质量。	有利于提升纸面石膏板质量，提高市场竞争力。
蒸汽低温干燥石膏板工艺的研发	开发一种蒸汽低温干燥石膏板工艺技术，进一步提升蒸汽供热工艺的生产速度，降低了蒸汽供热工艺能耗，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从而较好的提升了我公司的产品品牌优势。	完成中试	开发出一种蒸汽低温干燥石膏板工艺技术，生产速度由 60 米/分钟提升至 75 米/分钟，单位产品蒸汽消耗由 8.0 公斤降低至 7.5 公斤，降低了生产成本，提升了我公司产品竞争力。	拓展公司应用低压蒸汽生产纸面石膏板工艺，降低生产能耗，提升公司竞争力。
石膏板高速生产料浆混合技术的研发	开发一种新型石膏板高速生产料浆混合技术，提高料浆混合效率，从而提升了生产速度、稳定了产品质量；减少混合机内部结块、掉块的几率，提升生产的连续性，避免因生产中断而影响产品质量。	完成中试	混合机掉块数量降低 50%；板材的终凝时间控制在 3 分 30 秒以内。	提升公司生产线稳定性，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具有生物纤维的耐火纸面石膏板研制	开发一种生物纤维材料生产耐火纸面石膏板的新工艺，提高产品强度和遇火稳定性，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安全、无毒、无害。	完成中试	采用与人体骨骼组织成分相似的生物纤维材料，极大地避免了无机纤维对人体健康的损害，满足用户的环保、健康需求，增强市场竞争力。	提升产品应用范围
异晶形石膏的复配煅烧工艺研发	研究不同来源的石膏颗粒的微观晶体结构以及不同晶体形态的脱硫石膏掺比后制得的熟料性能，预防因料性变化引起一控料浆流动性差异。	完成中试	对圆状规则形、柱状、片状三种晶型的脱硫石膏单独煅烧料与不同比例掺兑后煅烧的料性分析，为一控工序稳定生产提供准确参数数据。	提升公司生产线稳定性，提升生产效率
提高成型料浆表面张力技术研究	提高一控成型料浆的表面张力，增加料浆流平效果，同时提高料浆表面与护面纸接触的润湿程度，降低料浆粘度，有效减少石膏料浆表面破裂造成的缩孔现象。	完成中试	有效提高石膏板芯的填充密实均匀性，提高用户对石膏板的使用体验。	提升石膏板强度及美观性。
均质气孔高强石膏板的研发与应用	基于降低石膏板的单重和提高石膏板的强度。	完成中	开发多孔石膏板的生产工艺，降低石膏板的原材料使用，降低成本。	轻质石膏板技术，积累经验。
一种纸面石膏板制浆成型工段精准自动配料系统的研发与应用	一控配料系统实现自动化，减少因人的失误而造成的配料不准确问题，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已结题	通过预配、皮带秤计量等方式对所有辅料实现自动化精确控制，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研发轻质石膏板，积累设备基础。
鲁班万能板配套材料及应用技术研发	将公司的鲁班万能板产品以装配式的方式应用到装修项目中，安装快速，大幅提升施工效率，有效降	即将结题	研发阴阳角、踢脚、收口、接缝等不少于 20 种断面的型材；提供阴阳角、踢脚、收口、接缝等部位不少于 10 个应用解决	对于鲁班万能板的推广和应用具

	低施工人工成本。配套材料的研发成果能够使鲁班万能板达到装饰、功能、美观一体化的目的。		方案。	有重要作用。
全屋装配之装配式吊顶与辅助设备研发	全屋装配一体化系统能够将北新建材产品集成推广应用到未来项目中, 填补国内装配式建筑成套应用技术空白, 安装快速, 大幅提升整体施工效率, 达到高品质、低成本、绿色化的目标。	即将结题	研发北新全屋装配系统; 研发无尘裁切、开槽辅助工具或设备。	对于全屋装配的推广和应用具有重要作用。
2018 鲁班万能板研发项目	针对既有各类非承重隔墙内装修存在工序复杂、效率低、周期长、现场污染等问题, 结合石膏基材性能稳定、可加工性强等优势, 研发装配式石膏基装饰板材(鲁班万能板)自动化生产线及应用技术, 适应国家政策、行业需求, 引领全球石膏建材行业发展。	已结题	确定石膏基装配装饰板材适用的 PUR 热熔胶的主要性能指标; 发明了石膏基装配式装饰板材复合生产工艺; 开发了五面包覆等关键设备和精确控制技术。	石膏板在建筑装饰装修中由基材产品向面材产品延伸, 带动石膏板产业的转型升级。
脱硫石膏晶体形态控制研究	掌握脱硫石膏晶体结晶及生长习性; 探究脱硫过程中各工艺参数对石膏晶体形态的影响。	研究中	获得形貌以棱柱状为主, 晶体粒度在 45um 以上的脱硫石膏晶体。	从源头控制脱硫石膏品质
气凝胶/石膏板复合板材的制备与研究	将石膏板与气凝胶有机结合, 从而提高石膏板的隔热保温性能。	研究中	形成一种具有保温隔热性能的气凝胶/石膏板复合板材新制品。	外墙内保温墙体的技术储备
高强纤维石膏板墙体应用系统研发	基于高强纤维石膏板的特性, 研发高耐火石膏板墙体系统	即将结题	开发高耐火性能石膏板墙体系统	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北新全屋装配式内装技术体系项目研发	研发构建以北新建材产品为重点的全屋装配式内装技术体系。研发基于北新建材自产材料的墙、顶、地系统装配式集成部品解决方案, 同时集成现有成熟的整体厨房、整体卫浴、整体收纳、智能化、新风等系统功能, 构建功能化建筑部品装配集成一体化内装系统。	研究中	撰写研究报告以及三种样板间(高端商品房、养老公寓、保障性住房)建筑概念方案设计文件以及设计概算文件, 形成样板间全专业施工图文件。	对于鲁班万能板和全屋装配系统, 的推广和应用具有重要作用。
鲁班全屋装配体系新型采暖应用系统研发	利用石墨烯电热膜具有发热快、发热效率高、热性能稳定、发热安全、免维护、属于清洁能源的特点, 将石墨烯电热膜与万能板系列产品相结合, 开发出独特的带有装饰功能的采暖系统, 填补了鲁班全屋装配体系中的空白, 同时也满足了市场的需求。	即将结题	研发出既满足装配式装饰装修的饰面板, 又具备发热采暖功能的产品。	研发新型采暖系统, 符合低碳发展方向。
轻钢龙骨石膏板墙体	本项目的目标就是创建一个快速	已结题	完成一套轻钢龙骨石膏板墙体及吊顶	符合公司数字化

及吊顶 BIM 设计系统开发	轻钢龙骨石膏板墙体及吊顶 BIM 设计软件系统, 将所有产品制作成参数化 BIM 模型, 能够快速创建出 BIM 装饰模型, 并利用所产生的数据, 实现导出节点图, 布置图、物料统计, 数据查询等各种应用。		BIM 设计系统, 实现目标既定的功能, 并投入使用。	转型方向
含多孔介质定型相变材料建材制品的制备与应用研究	基于多孔定型相变材料制备相变石膏板, 提高石膏板的蓄能性能。	已结题	开发多孔基相变石膏板规模化生产工艺, 石膏板焓值不低于	室内储能建材的技术储备
北新墙面干法快装工艺和配套设备研发和参数化设计及应用平台搭建项目	基于鲁班万能板研发干法快装工艺, 提升整体安装效率降低现场施工污染、并开发相关辅助安装设备, 提升整体安装效率; 同步研发搭建线上设计平台提升设计效率。	研究中	符合鲁班万能板干法快装研发既定目标; 相关配套辅助设备提升整体交付效率及标准性; 提升由现场测量到设计的时间周期, 及全数据呈现形式。	室内装配式干法施工及信息化平台的技术储备
模块化墙体快装系统研发与示范	创新研发装配专用龙骨和安装配件系统, 通过研制保温、隔声、防火、功能一体化复合新型墙体的装配式建造技术, 简化墙体模块工艺以提高工厂标准化、预制化和模块化流水线生产效率; 研发专用构件和模块拼装工艺以简化现场墙体建造工艺工法, 提高施工效率节约人工成本。。	研究中	创新研发搭接式自配合装配龙骨, 实现一根龙骨自配合、模块间刚性拼接固定、便于隐式安装、门窗洞口便于设置、便于拆装的的功能; 墙体模块现场安装施工效率不低于 50 平米/工日。	直接带动我公司墙体材料、地板、吊顶、内外墙装饰板等一系列建材产品销售, 为打造国内外领先的北新全屋装配集成一体化内装系统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
高性能相变储能复合建材制品的研发与应用	将高性能矿物相变载体与石膏板结合, 提高石膏板的蓄能稳定性。	研究中	相变石膏板高低温循环 5000 次后焓值下降率不超过 10%。	室内储能建材的技术储备
石膏基材料氯离子固化机理研究与技术开发	甄选外加剂固化氯离子或阻滞氯离子向产品表面迁移, 降低氯离子对石膏制品质量的影响。	研究中	可将外加剂用于高氯石膏生产纸面石膏板, 且板材性能良好。	降低脱硫石膏的要求, 扩大原料使用范围。
国产 TPO 防水卷材的耐久性研究	开发出适应国内的市场需求的国产 TPO 防水材料, 促进防水行业朝着“绿色环保”和“生态文明”的方向转型升级。	研究中	研发耐候的 TPO 防水卷材, 调配合适的填料、颜料以及各种助剂, 使用年限达到屋面耐久性要求。	屋面高分子卷材的技术储备
基于 MES 的防水材料生产企业数字化工厂建设	应用工厂 MES 系统, 将防水材料生产企业生产工艺各项数据搜集、展示出来, 达到数字化工厂的要求, 为行业提供相关专业化、数字化服务。	研究中	使工厂借助数字化数据分析, 改善生产管理, 有效节约能源, 做到提质、降本、增效, 促进产业快速可持续发展和跨越式发展。	可以在行业内建立工厂数字化实施的标杆, 引领防水行业数字化健康发展。
零胶粉 SBS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的研发	卷材的老化一方面取决于沥青的质量, 另一方面取决于胶粉和 SBS 的添加量, 胶粉过多会导致轻组分	已结题	配方中摒弃胶粉, 避免轻组分向胶粉中迁移, 大量加入 SBS 使卷材保证各项指标的前提下大幅度提高耐老化性能。	研发无胶粉的卷材, 提高卷材产品质量, 提高市

	向胶粉迁移, 导致老化速度加快, 因此开发零胶粉的 SBS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与价值。			市场竞争力
水性聚氨酯防水涂料研发	研制新型水性聚氨酯防水涂料, 用水而非传统溶剂为分散介质配制的水性防水涂料, 是一种高性能环保型的防水涂料, 具备优异的性能指标、耐候性、耐久性和可施工性。该产品填补了目前防水行业中水性防水涂料的不足, 且应用范围广泛。	完成中试	采用具备耐候性的水性聚氨酯分散体作为材料成膜基体, 配以优质填料, 提高水性涂料性能、环保等指标。	水性聚氨酯防水涂料耐候性、施工可操作性及环保性优越, 使用范围广, 具有积极意义, 提高市场竞争力,
抗流挂型聚氨酯防水涂料的研发	本项目研发的抗流挂型聚氨酯防水涂料, 具有极好的抗流挂性、触变性、流变性, 提高了施工进度及涂膜防水层的均匀度, 缩短了施工工期。	已结题	产品技术性能在满足普通单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国家标准基础上, 具有优异的耐水性、耐热性、粘结性和抗剪性能等特点。	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 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高耐久性阻燃型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的研发	研发高耐久性阻燃型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该项目产品在满足常规 SBS 卷材性能基础上, 可实现 56d 高耐久性性能, 且具有阻燃功能和外部防火性能。	已结题	产品在满足普通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物理性能的同时, 实现了产品的高耐久性, 即热老化处理 56d 后性能无衰减, 并且阻燃性能达到 B2-E 要求, 外部防火性能满足设计要求。	并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 同时提高防水工作年限, 实现安全防火性能。
高耐久性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的研发	研究了高耐久性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通过优选改性原材料, 合理设计产品配方, 实现了产品热老化处理 56d 后性能依然满足要求, 进一步提高了防水系统的耐久性、可靠性。	已结题	产品技术性能满足现有自粘聚合物卷材国家标准基础上, 实现了热老化处理 56d 后产品外观无开裂和无起泡, 且低温性能与处理前相比无任何衰减。	保证防水行业整体工程质量, 提高防水工作年限, 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北新自呼吸净醛无机涂料研发	开发一支具有净醛净味无机内墙漆, 具有抗菌防霉抗甲醛效果, 达到 A 级防火要求, 甲醛, VOC, 重金属等有害物质未检出。	已结题	研发了一支具有抗菌防霉抗甲醛效果, 达到 A 级防火要求, 甲醛, VOC, 重金属等有害物质未检出的高档内墙无机涂料。	为公司高档无机涂料研发提供了新技术
荷叶自洁真石漆研发	开发一支具有荷叶般疏水效果的外墙真石漆, 具有极好耐污性能, 长时间保持真石漆表面清洁干燥。	已结题	采用特殊纳米有机硅添加剂, 具有极好耐沾污性和耐候性。	有利于提升外墙真石漆档次及竞争力
高耐污超耐候轻质真石漆研发	开发一支具有高耐污超耐候轻质真石漆, 减少对天然彩砂的依赖, 具有更好的颜色重现性, 更高仿真度, 耐污耐候性更好, 使用年限可以达到 15 年以上。	已结题	研发高耐污超耐候轻质真石漆, 减少对天然彩砂的依赖, 具有更好的颜色重现性, 更高仿真度, 耐污耐候性更好, 使用年限可以达到 15 年以上。	作为真石漆升级替代产品储备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954	906	5.3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7.02%	6.99%	0.0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	——	——
本科	368	341	7.92%
硕士	83	74	12.16%
博士	8	8	0.00%
本科以下	495	483	2.48%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	——	——
30 岁以下	184	180	2.22%
30~40 岁	413	416	-0.72%
40 岁以上	357	310	15.16%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874,598,448.37	677,101,092.43	29.1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15%	4.02%	0.1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86,123,938.61	18,156,704,110.20	2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55,209,199.20	16,339,363,536.25	1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0,914,739.41	1,817,340,573.95	110.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20,248,297.79	10,117,371,057.15	-24.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70,782,362.15	11,175,938,336.54	-3.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0,534,064.36	-1,058,567,279.39	-197.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1,624,971.23	4,822,560,776.90	20.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32,819,030.70	5,607,695,570.95	16.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194,059.47	-785,134,794.05	9.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17,659.56	-19,453,778.84	-69.7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110.80%。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二是公司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但增加金额小于销售回款增加的金额；三是泰山上年同期支付美国石膏板事项和解费，本期无此事项。以上原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97.62%。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二是本期取得子公司支付的股权款以及预付股权款同比增加，三是公司本期在建项目支出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以上原因影响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下降69.72%。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二是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投资活动的减少额大于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的增加额。以上原因导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245,444.46	-0.09%	形成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产生投资收益；二是计提参股公司投资收益。	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06,803.46	-0.03%	形成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计提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收益；二是公司将本年到期理财产品收益转出至投资收益；三是计提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资产减值	-4,538,949.69	-0.12%	形成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86,402,758.86	2.28%	形成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二是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否
营业外支出	60,930,834.91	1.61%	形成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发生的固定	否

			资产报废损失；二是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发生的美国石膏板事项律师费、和解费等各项费用；三是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发生的捐赠支出。	
--	--	--	--	--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72,232,970.75	2.15%	593,545,331.33	2.58%	-0.43%	
应收账款	1,868,730,908.19	7.03%	1,941,164,526.21	8.45%	-1.42%	
合同资产	268,635,907.39	1.01%	201,398,130.33	0.88%	0.13%	
存货	2,632,397,010.80	9.91%	1,765,770,219.05	7.69%	2.22%	
投资性房地产	78,731,422.06	0.30%	73,478,028.49	0.32%	-0.02%	
长期股权投资	240,501,193.25	0.91%	183,912,913.11	0.80%	0.11%	
固定资产	11,841,120,911.26	44.56%	10,834,900,538.33	47.17%	-2.61%	
在建工程	1,714,083,117.13	6.45%	1,929,816,209.52	8.40%	-1.95%	
使用权资产	197,752,084.03	0.74%	142,092,151.56	0.62%	0.12%	
短期借款	2,064,968,275.85	7.77%	1,329,460,175.77	5.79%	1.98%	
合同负债	545,189,754.95	2.05%	505,344,721.69	2.20%	-0.15%	
长期借款	179,000,000.00	0.67%	120,000,000.00	0.52%	0.15%	
租赁负债	149,364,575.61	0.56%	110,126,621.52	0.48%	0.08%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 适用 √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627,145,105.80	1,841,300.82			8,605,000,000.00	7,598,530,000.00		2,635,456,406.62
金融资产小计	1,627,145,105.80	1,841,300.82			8,605,000,000.00	7,598,530,000.00		2,635,456,406.62

应收款项融资	192,863,759.84						151,196,524.75	344,060,284.5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3,862,611.46	-3,048,104.28						150,814,507.18
上述合计	1,973,871,477.10	-1,206,803.46			8,605,000,000.00	7,598,530,000.00	151,196,524.75	3,130,331,198.39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097,392.35	银行承兑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农民工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1,230,000.00	未到期已背书
固定资产	7,632,049.74	资产抵押用于筹集流动资金
无形资产	2,144,277.98	资产抵押用于筹集流动资金
合计	46,103,720.07	--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220,218,504.27	764,029,779.92	452.36%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非金属建材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2021年新建产能进展情况请参见3、报告期正在进行的重大非股权投资情况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北新建材（华阴）有限公司	粉料制造销售	新设	3,500,000.00	70.00%	自有	陕西华清石膏	长期	轻质建材	完成		30,254.40	否		

						科技有 限公司								
北新建材（阿 克苏）有限公 司	石膏板制 造、销售	收购	24,486,383.17	70.00%	自有	山东中 新贸易 有限公 司	长期	轻质建 材	完成		867,381.47	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告编号 2020-067《关于 联合重组新疆 佰昌建材有限 公司等 3 家公 司的公告》披露于 巨潮咨询网
北新建材（和 田）有限公司	石膏板制 造、销售	收购	31,927,400.00	70.00%	自有	山东中 新贸易 有限公 司	长期	轻质建 材	完成		5,910,215.5 5	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告编号 2020-067《关于 联合重组新疆 佰昌建材有限 公司等 3 家公 司的公告》披露于 巨潮咨询网
北新建材（新 疆）有限公司	石膏板制 造、销售	收购	79,933,800.00	70.00%	自有	山东中 新贸易 有限公 司	长期	轻质建 材	完成		2,997.28	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告编号 2020-067《关于 联合重组新疆 佰昌建材有限 公司等 3 家公 司的公告》披露于 巨潮咨询网
北新防水有限 公司	防水材料 制造销售	新设	2,228,524,855.05	100.00%	自有	无	长期	建筑防 水产品	完成		206,005,690 .77	否	2021 年 3 月 20 日	公告编号 2021-016《关于 公司投资设立 全资子公司的 公告》披露于巨 潮咨询网
上海北新月皇 新材料集团有 限公司	防水材料 制造销售	收购	256,313,366.22	70.00%	自有	程先 政、程 雪峰、 何家旭	长期	建筑防 水产品	完成		22,315,551. 04	否	2021 年 2 月 9 日	公告编号 2021-003《关于 联合重组上海 台安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的公告 》披露于巨 潮咨询网
北新月皇地坪 材料（上海） 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 制造销售	收购		100.00%	自有	无	长期	建筑防 水产品	完成			否	2021 年 2 月 9 日	公告编号 2021-003《关于 联合重组上海 台安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的公告 》披露于巨

														潮咨询网
安徽月皇新材料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制造销售	收购		100.00%	自有	无	长期	建筑防水材料产品	完成			否	2021年2月9日	公告编号2021-003《关于联合重组上海台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披露于巨潮咨询网
北新新材料(锦州)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制造销售	新设	0.00	70.00%	自有	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	建筑防水材料产品	完成			否	2021年7月9日	公告编号2021-038《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披露于巨潮咨询网
北科凯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制造销售	新设	0.00	51.00%	自有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	建筑防水材料产品	完成			否	2021年7月6日	公告编号2021-033《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披露于巨潮咨询网
北新涂料有限公司	涂料制造销售	新设	250,000,000.00	100.00%	自有	无	长期	轻质建材	完成	8,079,067.24		否	2021年7月21日	公告编号2021-043《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披露于巨潮咨询网
泰山石膏(长治)有限公司	石膏板制造、销售	新设	40,000,000.00	100.00%	自有	无	长期	轻质建材	完成	20,207,046.92		否		
山东泰和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石膏板制造、销售	新设	200,000.00	100.00%	自有	无	长期	轻质建材	完成	12.79		否	2020年12月31日	公告编号2020-068的《对外投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2,914,885,804.44	--	--	--	--	--	--	0.00	263,418,217	--	--	--

.46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北新建材(湖南)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3,000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及配套年产5,000吨轻钢龙骨生产线项目	自建	是	建材行业	34,616,245.39	60,049,666.53	自筹	前期准备		尚未产生收益	不适用	2014年8月20日	公告编号2014-036《对外投资公告》披露于巨潮咨询网
北新建材(朔州)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4,000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及配套年产5,000吨轻钢龙骨生产线项目	自建	是	建材行业	64,791,148.37	103,675,097.18	自筹	试生产		尚未产生收益	不适用	2020年8月20日	公告编号为2020-041的《对外投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北新建材(海南)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3,000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自建	是	建材行业	5,645,503.15	12,030,057.71	自筹	前期准备		尚未产生收益	不适用	2020年8月20日	公告编号为2020-041的《对外投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6,0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及配套年产1万吨轻钢龙骨生产线项目	自建	是	建材行业	26,240,095.44	26,240,095.44	自筹	前期准备		尚未产生收益	不适用	2020年12月31日	公告编号为2020-068的《对外投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北新建材(贺州)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3,0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及配套年产1万吨轻钢龙骨生产线项目	自建	是	建材行业	14,098,322.08	14,098,322.08	自筹	前期准备		尚未产生收益	不适用	2021年4月28日	公告编号为2021-028的《对外投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泰山石膏(宜昌)有限	自建	是	建材	102,536,106.64	145,681,502.30	自筹	试生产		尚未产	不适用	2019年3月	公告编号为

公司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 5,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行业						生收益		20 日	2019-008 的《对外投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泰山石膏（内蒙古）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 3,5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自建	是	建材行业	13,580,946.26	18,795,005.51	自筹	前期准备		尚未产生收益	不适用	2019 年 8 月 20 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	2019-038 的《对外投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为 2021-072 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调整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山东泰和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在山东邹平投资建设两条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 5,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自建	是	建材行业	0.00	0.00	自筹	前期准备		尚未产生收益	不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告编号为 2020-068 的《对外投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泰山石膏（崇左）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 4,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自建	是	建材行业	91,800.00	91,800.00	自筹	前期准备		尚未产生收益	不适用	2021 年 8 月 20 日	公告编号为 2021-048 的《对外投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二期）	自建	是	建材行业	77,384,303.89	308,418,777.67	自筹	主体工程竣工验收		尚未产生收益	不适用	2017 年 8 月 21 日	公告编号为 2017-027 的《对外投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北新建材工业（坦桑尼亚）有限公司在坦桑尼亚投资建设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自建	是	建材行业	3,099,065.29	54,667,634.43	自筹	试生产		尚未产生收益	不适用	2019 年 8 月 20 日	公告编号为 2019-039 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北新建材工业（坦桑尼亚）有限公司在坦桑尼亚投资建设年产 1,5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的公告》披露于巨

												潮资讯网
北新建材中亚外资有限公司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建设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自建	是	建材行业	84,428,163.38	84,428,163.38	自筹	基础工程施工		尚未产生收益	不适用	2019年8月20日 2021年3月20日	公告编号为2019-040的《关于公司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并建设石膏板生产线及其他配套项目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为2021-015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建材中亚外资有限公司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建设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及配套项目调整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	426,511,699.89	828,176,122.23	--	--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	募集方式	募集资	本期已使	已累计使用	报告期内	累计变更	累计变更	尚未使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
-----	------	-----	------	-------	------	------	------	------	---------------	-----

份		金总额	用募集资 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 额	变更用途 的募集资 金总额	用途的募 集资金总 额	用途的募 集资金总 额比例	募集资金 总额		年以上 募集资 金金额
2014 年	非公开发行 公司股票	212,000	1,729.77	201,891.66	0	38,006.14	18.15%	7,526.89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仍将用于承诺投资项目使用，目前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以结构性存款和活期存款的形式管理。	0
合计	--	212,000	1,729.77	201,891.66	0	38,006.14	18.15%	7,526.89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01,891.66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2,581.45 万元，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5,2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59.58 万元（其中专户存储累计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 18,032.69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建材基地建设项目	否	49,912.19	70,321.33	892.98	68,496.93	97.41%				
其中：（1）天津建材基地建设项目	否	15,500.06	15,500.06	75.27	15,054.74	97.13%	2019 年 7 月 1 日	8,034.69	是	否
（2）宜良建材基地建设项目	否	14,919.06	14,919.06	687.21	13,836.45	92.74%	2019 年 5 月 1 日	4,572.78	是	否
（3）嘉兴建材基地建设项目	否	19,493.07	19,493.07	130.4	19,197.04	98.48%	2020 年 12 月 1 日	9,462.42	是	否
（4）陕西石膏板项目	否		10,177.07		10,177.07	100.00%	2018 年 7 月 1 日	7,102.13	是	否
（5）井冈山石膏板项目	否		10,232.07	0.11	10,231.63	99.99%	2019 年 5 月 1 日	10,368.86	是	否
2.结构钢骨建设项目	是	38,006.14				0.00%	2016 年 2 月已变更	2016 年 2 月已变更	2016 年 2 月已变更	是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否	43,000.16	43,000.16	216.69	39,474.34	91.80%	2017 年 8 月 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平台建设项目	否	15,000.06	15,000.06	620.09	12,823.39	85.49%	持续进行	项目正在建设中	项目正在建设中	否
5.偿还银行贷款	否	63,500	63,500		63,500	100.00%	项目已实施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597		17,597	100.00%	项目已实施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9,418.55	209,418.55	1,729.77	201,891.66	--	--	39,540.88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209,418.55	209,418.55	1,729.77	201,891.66	--	--	39,540.8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因公司在结构钢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国宏观经济持续低迷，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结构钢骨行业面临的市场环境也随之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结构钢骨市场发展速度低于公司预期，市场容量不能满足公司新增产能的需求，继续该项目的投资已不符合企业的利益。经公司多次论证，为更好地顺应市场变化趋势，本着公司效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决定聚焦优势资源做大做强做优以石膏板为主的核心新型建材产品，将原有的天津、武汉、广安、肇庆、铁岭、枣庄、苏州共 7 个结构钢骨建设项目变更为吉安、富平 2 个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新募投项目将为提升公司主营的石膏板业务的市场竞争力贡献力量，能够使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使公司的石膏板产能规模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扩大。</p> <p>2016 年 2 月 1 日及 2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尚未投入结构钢骨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38,006 万元变更用途为：10,177 万元投入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10,232 万元投入北新建材（井冈山）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剩余资金 17,597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p> <p>上述建材基地建设项目中，天津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因地方政府区域规划变化致使供电施工条件不具备、配套设施建设滞后等原因、宜良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因土地指标的招拍挂程序滞后等原因、嘉兴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因分批建设等原因、井冈山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因土建招标方式确认流程较长等原因、陕西石膏板项目因规划及施工证件办理时间超过预期时间等原因，导致这五个募投项目建设进展较预期有所推迟。目前，天津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宜良建材基地建设项目、陕西石膏板项目、井冈山石膏板项目和嘉兴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尚有部分款项未完成支付。</p> <p>未来科学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被列为北京市重点工程，公司研究决定，以该研发项目为契机，将该项目打造成为节能环保绿色建筑的示范项目，采用目前建材领域新研发的新材料、新产品，由于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设计及使用超出预期时间，以及一期综合科研楼主体工程验收程序等原因，导致该募投项目建设进展较本次发行预案的预期时间有所推迟。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8 月转固，尚有部分款项未完成支付。</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结构钢骨建设项目参见上述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65,974,897.51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1777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 201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监管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陕西石膏板项目	结构钢骨建设项目	10,177.07	0	10,177.07	100.00%	2018 年 7 月 1 日	7,102.13	是	否
井冈山石膏板项目	结构钢骨建设项目	10,232.07	0.11	10,231.63	100.00%	2019 年 5 月 1 日	10,368.86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结构钢骨建设项目	17,597	0	17,597	100.00%	已实施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8,006.14	0.11	38,005.7	--	--	17,470.99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因公司在结构钢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国宏观经济持续低迷，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结构钢骨行业面临的市场环境也随之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结构钢骨市场发展速度低于公司预期，市场容量不能满足公司新增产能的需求，继续该项目的投资已不符合企业的利益。经公司多次论证，为更好地顺应市场变化趋势，本着公司效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决定聚焦优势资源做大做强做优以石膏板为主的核心新型建材产品，将原有的天津、武汉、广安、肇庆、铁岭、枣庄、苏州共 7 个结构钢骨建设项目变更为吉安、富平 2 个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新募投项目将为提升公司主营的石膏板业务的市场竞争力贡献力量，能够使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使公司的石膏板产能规模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扩大。2016 年 2 月 1 日及 2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尚未投入结构钢骨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38,006 万元变更用途为：10,177 万元投入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10,232 万元投入北新建材（井冈山）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剩余资金 17,597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不适用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子公司	纸面石膏板、石膏制品、石材、轻钢龙骨等。	155,625,000.00	12,322,624,122.40	9,822,462,372.60	10,911,652,752.07	2,119,865,633.06	2,016,730,748.07

说明：上表中净资产为归母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为归母净利润。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北新建材（和田）有限公司	并购	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
北新建材（阿克苏）有限公司	并购	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
上海北新月皇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并购	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
安徽月皇新材料有限公司	并购	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
北新月皇地坪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并购	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
北新建材（新疆）有限公司	并购	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
中建材苏州防水研究院有限公司	并购	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
泰山石膏（长治）有限公司	投资或设立	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

山东泰和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或设立	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
北新防水有限公司	投资或设立	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
北新建材（华阴）有限公司	投资或设立	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
北新涂料有限公司	投资或设立	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
北科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或设立	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
北新新材料（锦州）有限公司	投资或设立	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
上海蜀羊防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本集团秉持“推进建筑、城市、人居环境的绿色化”的使命，致力于“打造世界级工业标杆”的愿景，围绕“一体两翼、全球布局”发展战略目标，实施制高点战略，以品牌建设和技术创新为战略引擎，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

（二）未来展望

全面实施“一体两翼、全球布局”战略，构建六大成长曲线。在实现“从1到N”将本集团做强做优做大的基础上，进一步实现“从0到1”，打造全球原创的鲁班万能板产品体系及业务组合，实现“从全国到全球”，争取全球石膏板市场50%份额，将本集团打造成为全球布局、跨国经营的世界级工业标杆。

（三）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

1. 贯彻“价本利”经营理念，实施“三精”管理，持续推进管理提升，稳增长、促发展、防风险。
2. 加快国内石膏板、龙骨生产线建设，按照国内产能规划，逐步开展生产线布局与建设工作。
3. 继续实施“走出去”战略，稳步推进石膏板业务的国际化布局。
4. 进一步推进石膏板业务的协同优化，进一步夯实领先优势，提升本集团竞争力。
5. 进一步加强防水业务整合，以新建与并购相结合推进防水基地布局，提高防水材料质量性能，守住“真材实料”底线。
6. 持续推动涂料及粉料砂浆业务的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7. 继续推进多层板式复合墙体，推动住宅等领域从使用砖头砌块墙体向使用石膏板复合墙体转变，

并推动外装和内装装配化。

8. 持续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强化产学研合作，围绕本集团产品关键原料、关键技术等方面开展研究工作。

9. 加强合规管理，推进节能减排，推进信息化数字化试点建设，提高本集团运营效率和发展质量。

10. 深化企业改革，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

11. 认真研究美国石膏板诉讼案件，聘请国内外律师事务所制定有效的应对方案，积极维护公司权益。

（四）风险因素及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1. 风险因素

本集团所处建材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镇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综合影响明显。未来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将给本集团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石膏板主要原燃材料如护面纸、工业副产石膏、煤等材料的价格波动也会给本集团成本控制带来压力。建筑防水材料的主要原材料属于石油化工产品，其价格受国际原油市场的影响较大，其波动可能对本集团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2. 应对措施

针对市场和宏观政策带来的不确定性，本集团主要通过管理提升、技术创新、品牌建设等提高经营质量、增强核心竞争力，通过开拓销售渠道、扩大产品销量、装备升级、提高产能利用率等降低生产成本、增加收益，通过优化产品配方、开发高附加值产品、拓宽新应用领域等方式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本集团采取加强集中采购、加强“双线择优”、不断扩充优化供应渠道等办法降低采购成本，使本集团继续保持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上述经营计划并不代表上市公司对2022年度的经营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报告期内，本集团完成2021年年初制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具体进展请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概述”。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1月4日 -2021年12月3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发展战略和基本情况	公司发展战略和基本情况
2021年3月29日	公司	其他	其他	机构与个人	公司发展战略和基本情况、提供公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投

					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10329)
2021年6月30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首创证券: 焦俊凯	公司发展战略和基本情况、提供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10630)
2021年9月23日	公司	其他	其他	机构与个人	公司发展战略和基本情况、提供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1092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引入非公股东进入董事会，充分发挥非公股东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加强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坚持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独立，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运营透明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从形式和实质上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目前，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 业务独立方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2. 人员分开方面。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人员独立管理。

3. 资产完整方面。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工业产权及非专利技术方面界定清楚；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产、供、销方面完全分开，独立经营。

4. 机构独立方面。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上市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

5. 财务分开方面。公司财务完全独立，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对控股子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独立的账户，未与控股股东使用同一银行账户；公司独立依法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1.57%	2021 年 4 月 16 日	2021 年 4 月 17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3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0.37%	2021 年 7 月 26 日	2021 年 7 月 27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4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 持股份 数量 (股)	本期减 持股份 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 数 (股)	股份增 减变动 的原因
王 兵	董事长	现任	男	50	2009 年 8 月 17 日	至今	0	0	0	0	0	不适用
尹自波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3	2022 年 1 月 7 日	至今	0	0	0	0	0	不适用
陈 雨	董事	离任	男	44	2009 年 9 月 18 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杨艳军	董事	离任	女	55	2014 年 11 月 17 日	2022 年 1 月 7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管理	董事	现任	男	45	2022 年 3 月 10 日	至今	0	0	0	0	0	不适用
陈学安	董事	现任	男	58	2012 年 9 月 17 日	至今	0	0	0	0	0	不适用
裴鸿雁	董事	离任	女	49	2014 年 11 月 17 日	2022 年 1 月 7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宋伯庐	董事	现任	男	59	2021 年 7 月 26 日	至今	0	0	0	0	0	不适用
贾同春	董事	现任	男	62	2022 年 1 月 7 日	至今	86,072,976	0	0	0	86,072,976	无变化
陈少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12 年 9 月 17 日	至今	0	0	0	0	0	不适用
谷秀娟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54	2014 年 11 月 17 日	2022 年 2 月 16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朱 岩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0	2014 年 11 月 17 日	至今	0	0	0	0	0	不适用
王竞达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9	2022 年 2 月 16 日	至今	0	0	0	0	0	不适用

傅金光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9	2020年9月7日	至今	0	0	0	0	0	0	不适用
胡金玉	监事	现任	女	53	2005年9月26日	至今	0	0	0	0	0	0	不适用
齐英臣	监事	现任	男	60	2008年7月21日	至今	0	0	0	0	0	0	不适用
陈雨	总经理	离任	男	44	2009年8月17日	2021年12月10日	0	0	0	0	0	0	不适用
管理	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22年2月22日	至今	0	0	0	0	0	0	不适用
杨艳军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离任	女	55	2005年9月26日	2022年2月22日	0	0	0	0	0	0	不适用
武发德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5	2008年7月21日	2022年2月22日	0	0	0	0	0	0	不适用
史可平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46	2015年12月31日	至今	0	0	0	0	0	0	不适用
郝晓冬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7	2022年2月22日	至今	0	0	0	0	0	0	不适用
杨正波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22年2月22日	至今	0	0	0	0	0	0	不适用
王帅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	现任	男	45	2022年2月22日	至今	2,200	0	0	0	0	2,200	无变化
任利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2	2022年2月22日	至今	0	0	0	0	0	0	不适用
管理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5	2015年12月31日	2022年2月22日	0	0	0	0	0	0	不适用
史可平	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46	2012年8月15日	至今	0	0	0	0	0	0	不适用
合计	--	--	--	--	--	--	86,075,176	0	0	0	0	86,075,176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由于工作调整原因，陈雨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公告》由于工作需要，公司非独立董事杨艳军女士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公告》由于工作需要，公司非独立董事裴鸿雁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陈雨	董事、总经理	离任	2021年12月10日	工作调整
杨艳军	董事	离任	2022年1月7日	工作调整
裴鸿雁	董事	离任	2022年1月7日	工作调整
杨艳军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离任	2022年2月22日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谷秀娟	独立董事	离任	2022年2月16日	工作需要

武发德	副总经理	离任	2022年2月22日	工作调整
宋伯庐	董事	聘任	2021年7月26日	聘任公司董事
贾同春	董事	聘任	2022年1月7日	聘任公司董事
尹自波	董事	聘任	2022年1月7日	聘任公司董事
管理	董事	聘任	2022年3月10日	聘任公司董事
王竞达	独立董事	聘任	2022年2月16日	聘任公司独立董事
尹自波	副董事长	聘任	2022年1月11日	聘任公司副董事长
管理	总经理	聘任	2022年2月22日	聘任公司总经理
郝晓冬	副总经理	聘任	2022年2月22日	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正波	副总经理	聘任	2022年2月22日	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帅	副总经理	聘任	2022年2月22日	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任利	副总经理	聘任	2022年2月22日	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王 兵，本公司董事长。王先生自2021年12月至今担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自2021年11月至今担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09年8月至今担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自2009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尹自波，本公司副董事。尹先生自202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自2013年11月2022年2月任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管 理，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管先生自2022年3月10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自2022年2月至今任担任公司总经理，自2015年12月至2022年2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学安，本公司董事。陈先生自2012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自2011年11月至今担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自2005年3月至今担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宋伯庐，本公司董事。宋先生自2021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自2017年11月至2021年5月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4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贾同春，本公司董事。贾先生自202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泰山石膏有限公司董事长。自1999年2月至2020年5月任泰山石膏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陈少明，本公司独立董事。陈先生自2012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自2007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朱 岩，本公司独立董事。朱先生自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自2004年8月至今担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王竞达，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女士自2022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自2016年12月至今担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教授。

傅金光，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傅先生自2021年8月至今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自2020年9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自2020年9月至今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19年12月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自2018年6月至今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胡金玉，本公司监事。胡女士自2021年9月至今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自2016年3月至今担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自200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齐英臣，本公司职工监事。齐先生自2008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自1981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石膏板厂岗位工、班长、生产调度、厂长助理。

史可平，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史女士自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2012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郝晓冬，本公司副总经理。郝先生自2022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2016年8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纪委书记、自2012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杨正波，本公司副总经理。杨先生自2022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2012年7月至2022年2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王 帅，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王先生自2022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自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泰山石膏有限公司董事，泰山石膏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任 利，本公司副总经理。任先生自2022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2020年5月至今任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兵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11月	至今	是
王兵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09年8月	至今	是
王兵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总法律顾问	2021年12月	至今	是
陈学安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1年11月	至今	是
陈学安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05年3月	至今	是
傅金光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9月	至今	是
傅金光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工会主席	2019年12月	至今	是

傅金光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	2018年6月	至今	是
胡金玉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2016年3月	至今	是
胡金玉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济师	2021年9月	至今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学安	中国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3月	至今	是
陈学安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6年6月	至今	是
陈学安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6年4月	至今	是
陈学安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4年10月	至今	是
陈学安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09年3月	至今	是
陈学安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8月	至今	是
陈学安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5月	至今	是
陈学安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2月	至今	是
傅金光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2021年8月	至今	是
傅金光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2021年12月	至今	是
傅金光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8月	至今	是
傅金光	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8月	至今	是
傅金光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4月	至今	是
傅金光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4月	至今	是
胡金玉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及监事会主席	2020年7月	至今	是
胡金玉	中国中建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及监事会主席	2020年6月	至今	是
胡金玉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6月	至今	是
胡金玉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4月	至今	是
胡金玉	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2月	至今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年初核定的经营目标，年底按照考核评定程序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奖惩建议，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后确定。报酬确定依据是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地区薪酬水平，以及以往薪酬情况确定薪酬标准。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为按月发放基本薪酬，经年终考核后发放年终奖金。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 兵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0	现任	0	是
陈 雨	董事、总经理	男	44	离任	220.6	否
杨艳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女	55	离任	201.6	否
陈学安	董事	男	58	现任	0	是
裴鸿雁	董事	女	49	离任	0	是
宋伯庐	董事	男	59	现任	0	是
陈少明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6	否
谷秀娟	独立董事	女	54	离任	6	否
朱 岩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6	否
傅金光	监事会主席	男	49	现任	0	是
胡金玉	监事	女	53	现任	0	是
齐英臣	监事	男	60	现任	23.1	否
武发德	副总经理	男	55	离任	175	否
史可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46	现任	156.6	否
管 理	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175	否
合计	--	--	--	--	969.9	--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	2021年2月8日	2021年2月9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2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3月18日	2021年3月20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7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	2021年3月30日	2021年3月31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9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	2021年4月28日	2021年4月29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一季报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6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	2021年7月8日	2021年7月9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5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7 月 20 日	2021 年 7 月 21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2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18 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半年报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6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9 月 23 日	2021 年 9 月 24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10 月 26 日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0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021 年 11 月 27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4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5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兵	11	6	5	0	0	否	1
陈雨	11	6	5	0	0	否	2
杨艳军	11	6	5	0	0	否	2
陈学安	11	6	5	0	0	否	2
余明清	6	2	4	0	0	否	2
裴鸿雁	11	6	5	0	0	否	2
宋伯庐	5	4	1	0	0	否	1
陈少明	11	6	5	0	0	否	2
谷秀娟	11	6	5	0	0	否	2
朱岩	11	6	5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陈少明、谷秀娟、陈雨	1	2021年3月18日	1.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2.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3.关于确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4.关于公司2021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5.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6.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7.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8.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9.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10.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	陈少明、谷秀娟、陈雨	1	2021年4月28日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陈少明、谷秀娟、陈雨	1	2021年7月8日	1.关于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并购买资产的议案；2.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陈少明、谷秀娟、陈雨	1	2021年8月18日	1.2021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2.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3.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4.2021年上半年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陈少明、谷秀娟、陈雨	1	2021年9月23日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涂料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陈少明、谷秀娟、陈雨	1	2021年10月26日	1.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2.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陈少明、谷秀娟、陈雨	1	2021年11月26日	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陈少明、谷秀娟	1	2021年12月20日	1.关于公司在泰国投资设立境外控股子公司并建设石膏板生产线及其他配套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3.关于公司与中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4.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5.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朱岩、陈少明、王兵	1	2021年1月18日	1.关于公司高管人员2020年度薪酬考评的议案；2.2020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	朱岩、陈少明、王兵	1	2021年8月18日	2021年上半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		

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王兵、陈雨、杨艳军、陈少明、朱岩	1	2021年2月8日	关于联合重组上海台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王兵、陈雨、杨艳军、陈少明、朱岩	1	2021年3月18日	1.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北新防水有限公司的议案；2.关于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3.2020年度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王兵、陈雨、杨艳军、陈少明、朱岩	1	2021年3月30日	关于收购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8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王兵、陈雨、杨艳军、陈少明、朱岩	1	2021年4月28日	关于公司在广西贺州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3,0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及配套年产1万吨轻钢龙骨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王兵、陈雨、杨艳军、陈少明、朱岩	1	2021年7月8日	关于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并购买资产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王兵、陈雨、杨艳军、陈少明、朱岩	1	2021年7月20日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王兵、陈雨、杨艳军、陈少明、朱岩	1	2021年8月18日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在广西崇左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工业副产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		

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明、朱岩			石膏年产 4,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的议案；2.2021 年上半年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王兵、陈雨、杨艳军、陈少明、朱岩	1	2021 年 9 月 23 日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防水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四川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防水有限公司联合重组天津滨海澳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防水有限公司联合重组成都赛特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4.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涂料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49%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王兵、杨艳军、陈少明、朱岩	1	2021 年 12 月 20 日	1.关于公司在泰国投资设立境外控股子公司并建设石膏板生产线及其他配套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谷秀娟、陈少明、王兵	1	2021 年 3 月 18 日	2020 年度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谷秀娟、陈少明、王兵	1	2021 年 7 月 08 日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谷秀娟、陈少明、王兵	1	2021 年 8 月 18 日	1.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2.2021 年上半年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	谷秀娟、陈少明、王兵	1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		

十六次会议					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	--	--	--	--------------------------------	--	--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026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2,564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3,59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3,59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62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8,803
销售人员	2,073
技术人员	1,330
财务人员	427
行政人员	957
合计	13,59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79
本科	2,094
专科	2,625
中专及以下	8,692
合计	13,590

2、薪酬政策

建立了以职位、工作表现、公司业绩情况进行评价的薪酬体系，并根据各地区生活水平和物价指数进

行适当调整。

3、培训计划

本集团加强人才梯队建设，不断完善课程体系，实现培训项目有亮点、有重点、有改善点，注重培训形式多样化，强调“学以致用”，实现培训内容与实际应用相结合。

结合本集团发展战略，围绕不同人群开展培训。通过培训宣贯企业文化与工作规范，促进团队融合。围绕技术、营销、财务、人事等关键岗位开展专业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加强人才梯队建设。面向全员开展安全教育，提升员工安全意识与应对突发情况的能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并实施了2021年度的利润方案。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6.55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689,507,842.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106,627,636.51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106,627,636.51

可分配利润（元）	2,453,800,602.81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天职国际审计，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2,235,850,385.6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370,764,568.85 元，减去 2020 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 929,229,313.10 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23,585,038.56 元，2021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2,453,800,602.81 元。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额 1,689,507,842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55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1,106,627,636.51 元。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一）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情况

1. 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目标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2. 公司内部控制遵循的基本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层次上应当涵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对象上应当覆盖公司各项业务、管理活动和部门，在流程上应当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做到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相统一，避免内部控制出现空白和漏洞；

（3）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兼顾全面的基础上突出重点，针对重要业务与事项、高风险领域与环节采取更为严格的控制措施，确保不存在重大缺陷；

（4）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能够为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公司全体员工应当自觉维护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地纠正和处理；

（5）制衡性原则。公司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有利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6)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状况及公司所处的环境相适应，并随着公司外部环境的变化、经营业务的调整、管理要求的提高等不断改进和完善；

(7)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前提下，合理权衡成本与效益的关系，争取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部控制目标。

(8) 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在公司的统一领导下，公司各级业务单位、职能部门负责在其业务领域范围内的内部控制工作，审计部负责公司内控体系的监督，确保公司内部控制整体目标的实现。

3. 内控制度实施情况

为了实现公司的健康平稳运行，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

2021年公司持续通过常规与专项审计相结合的方式对各业务实体单位的内控体系健全性及运行有效性实施巡回综合审查，对应收账款、募集资金、采购、投资等重要领域实施专项核查及评价，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导整改，推动制度落实，保障内控机制。在内控体系上，持续巩固业务单位主体负责、职能部门条线管理、审计抽查复核的三级防控与责任体系，坚持推行“双线择优”运营管理模式，通过分工负责、交叉复核，落实公司“充分透明、充分监督”的管理原则。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组织全级次企业推进制度废改立工作，根据企业运营实践对制度体系进行修订和完善，实现内控制度体系的健全性。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对下属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投资、信息披露、财务资金及担保管理、人事、生产运营等事项进行内部管理或监督，子公司向公司报告经营情况，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十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年3月21日
----------------	------------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8.95%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做出有实质性重大影响的更正、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编制财务报表工作的会计人员不具备应有素质。重要缺陷：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运用会计政策的内部控制问题、反舞弊程序和控制问题、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的内部控制问题、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部控制问题。	重大缺陷：对于“三重一大”事项公司层级缺乏科学决策程序；本年度发生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事项；在中央媒体或全国性媒体上负面新闻频现。重要缺陷：对于“三重一大”事项未执行规范的科学决策程序；本年度发生严重违反地方法规的事项；在地方媒体上负面新闻频现。一般缺陷：低于重要缺陷产生风险的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错报金额 \geq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的 1%。重要缺陷：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的 1%。一般缺陷：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的 0.5%。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北新建材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3 月 2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对公司治理进行了全面排查，并以专项自查为契机，提升治理水平，维护投资者利益。全面开展梳理和自查工作发现的问题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未及时完成换届，独立董事未及时变更。整改情况如下：

1、公司已完成一位独立董事人员变更，详见公司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7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咨询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公司已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咨询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22年4月召开股东大会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独立董事人员变更工作。

公司将进一步健全治理机制，确保公司治理机构合规运作和科学决策。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非金属建材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各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向地方政府申请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各分子公司均已向当地政府申报排污许可。各分子公司；且均在有效期内。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mg/m ³)	排放总量 (t)	核定的排放总量 (t/a)	超标排放情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涿州分公司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13	热烟炉烟气排口	10-20	400	0.51	2.94	无
	氮氧化物		13	热烟炉烟气排口	30-50	400	3.7	18.53	无
	颗粒物		8	热烟炉烟气排口、收尘器	6-18	120	15.5	65.08	无
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热风炉烟气排口	8.94	100	0.784	27	无
	氮氧化物			热风炉烟气排口	17.14	300	1.59	24.3	无
	颗粒物			热风炉烟气排口	3.15	30	0.309	4.69	无
	颗粒物	10	原料煅烧、熟料输送、配料、锯边	8.3	120	2.791	4.601	无	
北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脱硫塔排放口	0-10	35	1.39	--	无
	氮氧化物			脱硫塔排放口	0-10	50	1.064	--	无
	颗粒物			脱硫塔排放口	0-5	5	0.509	--	无

新乡北新建材 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 织排放	1	热风炉烟气排口	2.88	30	3.34	32.5	无
	氮氧化物		1	热风炉烟气排口	64	100	41.02	65.2	无
	颗粒物		6	热风炉烟气排口	1.2	10	5.37	30	无
				配料系统烟筒排口	2.4				
				熟料储存及运输系统烟筒排口	4.8				
				煤块破碎系统烟筒排口	6.9				
				板条加工系统烟筒排口	4.4				
切边系统烟筒排口	4								
北新集团建材 股份有限公司 铁岭分公司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 织排放	1	脱硫塔排烟口	100.2	850	23.669	--	无
	氮氧化物			脱硫塔排烟口	92.8	240	19.56	--	无
	颗粒物			脱硫塔排烟口	13.6	200	2.783	--	无
北新集团建材 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枣庄分公 司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 织排放	1	热烟炉烟气排口	27.4	≤50	27.1	--	无
	氮氧化物		1	热烟炉烟气排口 1 个	55.7	≤100	51.7	--	无
	烟尘		1	热烟炉烟气排口	0.414	≤10	0.397	--	无
平邑北新建材 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 织排放	2	热烟炉烟气排口	12	50	4.07	35.5	无
					11.1				无
	氮氧化物				29.4	100	14.54	56.5	无
					72.4				无
	颗粒物				0.857	10	0.607	9.2	无
					3.53				无
颗粒物	有组织排 放	1	三控锯边工序	4.7	30	0.01		无	
北新建材（嘉 兴）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 织排放	1	沸腾炉烟气排扣	38.7	200	13.9	38.8	无
	氮氧化物				104	200	43.7	81	无
	颗粒物				2.8	30	0.97	--	无
北新建材（陕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	1	厂区热力工段	5.61	200	3.36	43.2	无

西)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放			30.14	300	7.42	90	无		
	颗粒物				8.08	30	2.2	108	无		
	颗粒物				4	厂区煅烧工段	5.1		120	无	
	颗粒物				2	厂区制板工段	3.8		120	1.5	无
	颗粒物				1	厂区上煤工段	4.6		120	无	
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脱硫塔烟气排口	0-244.68	850	17.5		36	无	
	氮氧化物				0-117.72	240	11.87	54	无		
	颗粒物				0-66.93	200	5.22	--	无		
北新建材(昆明)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热烟炉烟气排口	49.38	850	11.43	71.04	无		
	氮氧化物				20.85	240	4.52	31.36	无		
	颗粒物				9.32	200	1.3	129.84	无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3	有机热载体锅炉排放口	3	50	0.16	0.86	无		
	氮氧化物				92	200	2.11	4.04	无		
	颗粒物				16.57	20	0.04	2.65	无		
	沥青烟	废气有组织排放	3	焚烧炉、南北环保设施	11.88	40	0.47	3.59	无		
	非甲烷总烃				8.59	120	0.22	9.4	无		
	苯并[a]芘				未检出	0.0003	0	0.0002	无		
	化学需氧量	废水排放口	1	污水排放口	16.18	50	0.07	0.92	无		
氨氮	3.29				5	0.02	0.12	无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2	锅炉排放口	未检出	50	--	1.786	无		
				焚烧炉排放口	6	50	0.26	1.927	无		
	氮氧化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2	锅炉排放口	25	150	1.785	8.354	无		
				焚烧炉排放口	20	120	0.518	2.628	无		
	颗粒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6	高分子车间、涂料车间废气排放口	1.2	20	0.056	--	无		
				聚氨酯车间排放口	1.2	20	0.065	--	无		
沥青卷材车间排放口				1.5	30	0.049	2.579	无			

				混合车间粉尘排放口	1.5	30	0.059	--	无
				锅炉排放口	--	20	--	--	无
				焚烧炉排放口	未检出	120	--	--	无
	苯并(a)芘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焚烧炉排放口	未检出	0.0003	--	--	无
	沥青烟				未检出	40	--	--	无
	非甲烷总烃	废气有组织排放	2	高分子车间、涂料车间废气排放口	1.26	60	0.039	0.617	无
				聚氨酯车间排放口	1.56	60	0.048	--	无
				焚烧炉排放口	1	120	0.059	0.429	无
	化学需氧量	废水排放口	1	废水排放口	18.2	50	间歇性排放未计量	--	无
	NH3-N				0.23	5		0.051	无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2	锅炉排放口 焚烧炉排放口	6mg/m ³	50	0.18t	0.307	无
					--		--		无
	氮氧化物				29.66	200	1.2	7.804	无
					--		--		无
	颗粒物				4.13	20	0.17	3.27	无
					3.96		0.52		无
	苯并(a)芘	废气有组织排放	2	1#焚烧炉排放口 2#焚烧炉排放口	未检出	0.00003	0	0.0007	无
					未检出		0		无
	沥青烟				未检出	40	--	3.5556	无
					未检出		--		无
	非甲烷总烃				3.89	120	0.42	2.8187	无
					1.73		0.23		无
	化学需氧量	废水有组织排放	1	废水排放口	41.8	50	0.01	0.7864	无
NH3-N	11				45	0.002	0.0527	无	
江西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锅炉排放口	未检出	50	--	--	无
	氮氧化物				34	200	0.45	--	无

	颗粒物		1	RTO 排放口	1.5	20	0.02	--	无
	颗粒物		1	涂料排放口	1.7	30	3.4	--	无
	VOCS				5.21	120	10.4	--	无
	苯并(a)芘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RTO 排放口	未检出	0.0003	-	--	无
	沥青烟	废水排放口	1	焚烧炉排放口	15.6	40	2.43	--	无
	非甲烷总烃				0.17	120	0.04	--	无
	化学需氧量		1	雨水排放口	16	50	2E-05	--	无
	NH3-N				0.134	5	2E-07	--	无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泰和纸业)	烟尘	有组织排放	1	锅炉烟筒	2.15	5	1.22	8.6	无
	二氧化硫				2.04	35	1.18	30.09	
	氮氧化物				45.7	50	25.3	85.96	
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煅烧炉尾排烟筒	0.4	30	0.976	11.77	无
	二氧化硫				20	200	9.931	62.77	
	氮氧化物				35	300	3.099	78.46	
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烟尘	有组织排放	1	煅烧炉尾排烟筒	40	80	5.35	--	无
	二氧化硫				230	400	13.3	--	
	氮氧化物				180	400	42.4	未核定	
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	烟尘	有组织排放	1	煅烧炉尾排烟筒	3.1	30	0.8	8.179	无
	二氧化硫				4	200	24.3	99.252	
	氮氧化物				112	300	34.1	61.749	
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	烟尘	有组织排放	1	煅烧炉尾排烟筒	9.01	200	3.19	15	无
	二氧化硫				118.9	850	44.81	150	
	氮氧化物				112.59	240	40.81	--	
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	烟尘	有组织排放	1	煅烧炉尾排烟筒	5.08	22	2.88	49.137	无
	二氧化硫				2.28	700	1.32	65.28	
	氮氧化物				74.15	420	41.05	86.4	
泰山石膏(东	烟尘	有组织排	1	煅烧炉尾排烟筒	1	10	2.2	6.1	无

营)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放			12	50	21	30.47	
	氮氧化物				30	100	29	29.93	
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	烟尘	有组织排放	1	煅烧炉尾排烟筒	5	30	0.27	--	无
	二氧化硫				30	300	7.54	44.06	
	氮氧化物				50	200	12.7	33.06	
泰山石膏(涡阳)有限公司	烟尘	有组织排放	1	煅烧炉尾排烟筒	5	10	0.97	--	无
	二氧化硫				25	35	4.1	45	
	氮氧化物				45	50	15.38	75	
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	烟尘	有组织排放	1	煅烧炉尾排烟筒	10.93	20	1.3	12.48	无
	二氧化硫				10.3	80	2.14	49.92	
	氮氧化物				116.76	180	43.07	71.4	
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	烟尘	有组织排放	1	煅烧炉尾排烟筒	0.611	20	1.36	6.43	无
	二氧化硫				8.97	100	21.7	37.04	
	氮氧化物				13.5	150	31.5	35.85	
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	烟尘	有组织排放	1	煅烧炉尾排烟筒	0.528	10	0.9	--	无
	二氧化硫				2.1	50	2.6	15.84	
	氮氧化物				53.14	100	29.6	31.68	
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煅烧炉尾排烟筒	5.23	30	0.026	21.6	无
	二氧化硫				8.37	200	0.021	58.8	
	氮氧化物				90.55	300	0.524	51.45	
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煅烧炉尾排烟筒	6.662345	30	1.01	13.62	无
	二氧化硫				9.802345	200	32.4	45.41	
	氮氧化物				91.98235	300	57.96	117	
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	烟尘	有组织排放	1	煅烧炉尾排烟筒	4.14	20	2.79	--	无
	二氧化硫				7.69	100	5.68	--	
	氮氧化物				87	150	62.4	--	
梦牌新材料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	2	热风炉尾排烟筒	155	200	32.46	49.104	无

(宁国)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织排放			164	200	34.8	35.064	无
	颗粒物				28	50	4.44	18.093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公司生产线能源消耗目前仍以燃煤为主，部分具备条件的地区实施了电厂蒸汽、天然气、生物质燃料等清洁能源替代燃煤，显著降低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的排放量；部分分子公司通过利用热烟气的余热和回流风，在减少煤炭消耗的同时降低了污染物的排放量。各分子公司采用SCR/SNCR脱硝、石灰石/氧化镁湿法脱硫、高压静电湿式除尘、管束除尘、RTO、喷淋冷却塔洗涤+湿式恒流高压静电废气净化+四级过滤塔+低温等离子催化净化塔烟气净化等先进技术进行烟气处理；逐步增加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的建设和使用；粉尘排放采取静电除尘、布袋除尘、湿电除尘等措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安装VOC光氧一体机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收集处理。产生生产废水或使用冷却水的分子公司安装了废水循环利用系统，实现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生活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并通过调节池+隔油池+气浮池预处理+水解酸化+A/O工艺，处理达标后排放到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处理厂统一进行处理。板材废料、粉煤灰等实现了回收利用，其他无法自行回收利用的固体废弃物集中定置存放，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机构定期予以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所有生产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实现噪声达标排放。逐步淘汰柴油叉车，采用电瓶叉车，从而降低噪音，消除尾气污染。所有粉料均入库封闭储存，并在运输、装卸环节配备洗车池、雾炮、洒水车等降尘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检查管理办法》《污染物、作业环境有害因素监测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总部督查、分子公司巡查、生产工厂日常检查等多层次的工作机制。技术层面上大力推广环保在线监测系统，系统与当地环保局联网，实现排放数据的实时监测；各单位定期对“工业三废”及其它有害因素实施第三方监测。2021年北新建材邀请国检集团建立安全环保管家服务，进行各分子公司的检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制定了《安全环保事故应急预案》《环境因素、危险源辨识与评价办法》《安全环保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管理办法》等制度。各级分子公司依据公司制度和本单位特点制定了本单位的各类应急预案及管理办法，定期识别、更新环境因素清单，根据清单进行风险排查与评估，组织综合及专项演练，留存相应档案。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本集团加大环保投入，各分子公司按照当地相关部门政策缴纳环境保护税，2021年本集团环保投入38,824.05万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网络网站、实体电子屏、展示板、公告等方式，及时、自愿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企业自行监测报告、环保设备设施运维记录、第三方监测单位资质、污染物排放在线数据及计算表、执行报告、绿色工厂评选、清洁生产审核等环保相关信息进行公开、披露。

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已披露《北新建材2021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暨社会责任报告》，详情请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本集团积极探索定点帮扶、乡村振兴新模式，在人员、资金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2021年年初，公司研究制定了工作计划，采取定点捐赠、重点帮扶等形式，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向“善建公益基金”捐款600万元；重点帮扶4个县市5个重点村，向云南省昭通市永善县黄金村派出第一书记1名；全年直接投入帮扶资金18.7万元，消费帮扶金额147.35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	发生金额
1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善建公益基金	600万元
2	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济源市下冶镇北吴村	3万元
3	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济源市下冶镇北吴村	0.5万元
4	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济源市下冶镇楼沟村	0.2万元
5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英德市慈善会	2万元
6	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蛟洋镇梅坝村	1万元
7	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蛟洋镇小和村	2万元
8	泰山石膏（长治）有限公司	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	1万元
9	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经济开发区对口扶贫村	9万元

北新建材将切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充分履行社会责任，继续加大宣传力度，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积极推进乡村振兴做出积极贡献。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本人承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7.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6年4月5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将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已有的石膏板、轻钢龙骨主营业务发生竞争的业务。除上市公司外，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不存在、今后亦不会通过其他企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从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上述已有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如果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上述已有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况，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以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2.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合	2015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有限合伙)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本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及下属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保证做到北新建材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体如下:(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会在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承诺人;3、保证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	其他承诺		一、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二、关于目标资产权属的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已履行了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本公司对标的公司股权拥有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之情形;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	2015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伙)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		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 以上声明无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及全体董事	其他承诺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及提供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6 年 4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	其他承诺	关于标的公司未取得权证的土地、房产相关承诺: 积极协调配合泰山石膏及其下属子公司未获登记发证的土地、房产的权证办理事宜, 确保该事项不会影响泰山石膏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如未来泰山石膏及其下属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 因该等权属瑕疵导致影响泰山石膏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公司因此遭受政府部门的罚款、滞纳金等以及因该等需解决并完善相关土地房产问题而使相关公司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遭受的损失等), 在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相关公司的实际损失后 30 日内, 泰山石膏少数股东需按照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泰山石膏的持股比例给予泰山石膏以足额赔偿。	2016 年 7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	其他承诺	1.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及时向北新建材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给北新建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 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 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 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同意对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承担因提供信息和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导致本次交易各方或/及其聘任的中介机构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关联方不转让在北新建材拥有权益的股份。2.关于被立案侦查(调查)期间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 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6 年 4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北新建材	其他承诺	关于北新建材合法性的承诺: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2、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2015 年 10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3、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4、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且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6、最近三年内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7、最近三年内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8、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北新建材	其他承诺	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015 年 10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北新建材;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关于被立案侦查（调查）期间股份锁定的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6 年 4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在本公司成立后，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与本公司之间将不会发生同业竞争问题。	1997 年 6 月 6 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1）中国建材及其附属公司目前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2）中国建材及其附属公司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3）中国建材及其附属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北新建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北新建材。2、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中国建材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北新建材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继续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北新建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建材和北新建材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014 年 7 月 4 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	1、避免同业竞争：（1）中国建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目前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2）中国建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3）	2014 年 7 月 4 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诺	中国建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北新建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北新建材。2、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中国建材集团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北新建材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继续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北新建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建材集团和北新建材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

1.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报表数据无影响。

2.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报表数据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1	泰山石膏（长治）有限公司	投资或设立	100
2	山东泰和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或设立	100
3	北新防水有限公司	投资或设立	100
5	北新建材（华阴）有限公司	投资或设立	70
4	北新涂料有限公司	投资或设立	100
6	北科凯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或设立	51
7	北新新材料（锦州）有限公司	投资或设立	70
8	北新建材（和田）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0
9	北新建材（阿克苏）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0
10	上海北新月皇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0
11	安徽月皇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
12	北新月皇地坪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
13	北新建材（新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0
14	中建材苏州防水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减少方式
1	上海蜀羊防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6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8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睿、申旭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周睿 2 年 申旭 5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自 2009 年起,美国多家房屋业主、房屋建筑公司等针对包括北新建材、泰山石膏在内的至少数十家中资、外资石膏板生产商在内的多家企业		否	自 2010 年开始,北新建材聘请了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就美国石膏板有关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同时泰山石膏聘请了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代表泰山石膏应诉。2015 年考虑到诉讼的进展情况,北新建材聘请了境内外律师事务所在石膏板诉讼案件中代表北新建材应诉并进行抗辩,以维护北新建材的自身权益。该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在 2010 年泰山石膏应诉之前,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以下简称美国地区法院)已就 Germano 案件对泰山石膏作出缺席判决,判决泰山石膏向七处物业的业主赔偿 2,758,356.52 美元及自 2010 年 5 月起计算的利息。2014 年 7 月美国地区法院判定泰山石膏藐视法庭,判令泰山石膏支付原告代理律师 1.5 万美元的律师费,判令泰山石膏支付 4 万美元作为藐视法庭行为的罚款,并判令泰山石膏以及泰山石膏的任何关联方或子公司被禁止在美国进行任何商业活动直到或除非泰山石膏参加本审判程序,如果泰山石膏违反禁止令,必须支付其自身或其违反本判令的关联方违反行为当年盈利的 25% 作为进一步的罚款。由于只有在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后泰山石膏方可应诉并进行抗辩,因此,泰山石膏于 2015 年 3 月向美国地区法院支付了 4 万美元,并支付了 1.5 万美元的律师费;由于导致美国地区法院作出藐视法庭判令的原因为泰山石膏没有参加 Germano 案缺席判决后的债务人审查会议,因此,泰山石膏于 2015 年 3	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已聘请律师进行应诉。对于上述案件,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难以准确预测任何将来可能的判决结果,目前尚无法准确预估上述案件可能对北新建材和泰	暂无	1、首次披露时间:2010年5月29日。 2、历次定期报告披露时间: 2010年8月20日; 2010年10月27日; 2011年3月19日; 2011年4月28日; 2011年8月20日; 2011年10月27日; 2012年3月20日; 2012年4月27日; 2012年8月17日; 2012年10月27日; 2013年3月14日; 2013年4月25日;	1、首次披露索引:公告编号为 2010-009 的《关于美国石膏板事件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历次定期报告披露索引:参见公司 2010 年半年报至今的历次定期公告; 3.专项披露索引:公告编号为 2014-030 的《关于美国石膏板诉讼

提起多起诉讼,以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要求赔偿其宣称因石膏板质量问题产生的各种损失(以下简称美国石膏板诉讼)。	<p>月支付了 Germano 案的缺席判决金额 2,758,356.52 美元及自 2010 年 5 月起计算的利息。另外,美国弗吉尼亚州巡回法院已就 Dragas 案件对泰山石膏作出缺席判决,判决泰山石膏赔偿 4,009,892.43 美元和判决前利息 96,806.57 美元,及自 2013 年 6 月计算的利息。泰山石膏与 Dragas 就此案达成和解,向其支付了 400 万美元和解费用,此案件已终结。泰山石膏申明,其同意支付前述款项并不代表泰山石膏认可上述案件的缺席判决内容,采取该等措施仅是为了申请撤销/避免藐视法庭判令并在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后参与石膏板诉讼案件的应诉及进行抗辩。</p> <p>2.在多区合并诉讼之外的独立案件 Lennar 案中,美国佛罗里达州房屋开发商 Lennar Homes, LLC 和 U.S. Home Corporation (以下简称 Lennar) 在美国佛罗里达州迈阿密-戴德县第十一巡回法院针对包括北新建材、泰山石膏等多家中国公司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诉讼。经过多轮谈判,综合考虑 Lennar 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的影响等因素,北新建材、泰山石膏于 2017 年 6 月分别与 Lennar 达成了和解。其中,北新建材向 Lennar 支付 50 万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泰山石膏向 Lennar 支付 600 万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Lennar 在收到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支付的全部和解款项后申请撤回其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提出的全部索赔和全部指控。前述和解协议约定,该和解协议的签署仅为避免或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石膏板产品有质量缺陷,也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承认在 Lennar 案中应承担法律责任。2017 年 7 月,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分别向 Lennar 支付了全部和解费用。Lennar 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案件已经终结。</p> <p>3.在多区合并诉讼之外的独立案件 Meritage 案中,美国佛罗里达州房屋开发商 Meritage Homes of Florida, Inc. (以下简称 Meritage) 在美国佛罗里达州李县第二十司法巡回法院针对北新建材、泰山石膏及泰山石膏全资子公司泰安市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泰山)提起诉讼。经过多轮谈判,综合考虑 Meritage 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的影响等因素,北新建材、泰山于 2018 年 3 月共同与 Meritage 达成了和解。泰山将向 Meritage 支付 138 万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Meritage 在收到全部和解款项后申请撤回其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提出的全部索赔和全部指控。前述和解协议约定,该和解协议的签署仅为避免或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的石膏板产品有质量缺陷,也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承认在 Meritage 案中应承担法律责任。2018 年 3 月,泰山向 Meritage 支付了全部和解费用。Meritage 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的案件已经终结。</p> <p>4.在多区合并诉讼之外的独立案件 Allen 案中,Allen 等原告在弗吉尼亚州诺福克法院针对弗吉尼亚州建材进口商 Venture Supply, Inc. 和经销商 Porter-Blaine Corp. (以上两家简称 Venture) 提起诉讼,由于 Venture 宣称其被指控在 Allen 等原告的房屋中造成所谓损害及其他损害是由于 Allen 等原告的房屋中安装了泰山生产的石膏板而造成的,因此, Venture 对泰山提起了第三方索赔(以下简称 Allen 案)。Venture 与 Allen 等原告达成了和解(以下简称 Venture 和解), Venture 针对泰山的第三方索赔,作为 Venture 和解的一部分,转让给了 Allen 等原告(以下简称转让的第</p>	山石膏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对利润的影响。	<p>2013年8月20日; 2013年10月29日; 2014年3月20日; 2014年4月24日; 2014年8月20日; 2014年10月28日; 2015年3月20日;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8月21日; 2015年10月28日; 2016年3月19日; 2016年4月28日; 2016年8月16日; 2016年10月28日; 2017年3月20日; 2017年4月27日; 2017年8月21日; 2017年10月14日; 2018年3月17日; 2018年4月27日; 2018年8月18日;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3月20日; 2019年4月29日; 2019年8月20日; 2019年10月26日; 2020年3月21日; 2020年4月28日; 2020年8月20日; 2020年10月29日; 2021年3月20日; 2021年4月29日; 2021年8月20日; 2021年10月27日。</p> <p>3、历次专项公告披露时间: 2014年7月19日; 2014年8月21日;</p>	<p>事项进展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为 2014-037 的《关于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为 2015-002 的《关于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为 2015-003 的《关于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为 2017-022 的《关于美国石膏板诉讼中 Lennar 案和解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为 2018-013 的《关于美国石膏板诉讼中 Meritage 案和解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p>
--	---	---------------------	--	---

		<p>三方索赔)。随后, Allen 等原告针对泰山主张该转让的第三方索赔。经过多轮谈判和法庭听证会, 综合考虑 Allen 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的影响等因素, 泰山与 Allen 等原告就转让的第三方索赔达成和解。泰山须在和解协议生效日起 60 日内支付 1,978,528.40 美元和解费至托管账户。在支付完成后, 针对泰山, Allen 等原告免除上述转让的第三方索赔涉及的全部责任, 并不得再就此提出任何索赔和指控。前述和解协议约定, 该和解协议的签署仅为避免或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 不得解释为泰山的石膏板产品有质量缺陷, 不得解释为泰山承认在 Allen 案中应承担法律责任, 也不得解释为泰山承认了该案的管辖权。2018 年 9 月, 泰山支付了全部和解费用至托管账户。对于泰山而言, Allen 案已经终结。</p> <p>5.在多区合并诉讼 Amarin 案中, 综合考虑 Amarin 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的影响等因素, 泰山与 Amarin 案(佛罗里达州)中不超过 498 户由不同律师事务所代理的原告于 2019 年 3 月达成和解, 并签署《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泰山将支付最大和解金额共计 27,713,848.47 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不包括将来根据最惠国保护条款可能支付的差额), 上述 27,713,848.47 美元款项作为预计负债一次性反映在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中。2019 年 8 月, 由于上述 498 户原告中部分原告的数据调整导致基础和和解数据增加 144,045.50 美元; 且由于泰山与美国石膏板诉讼多区合并诉讼案集体成员达成下述集体和解(详见 6), 触发了《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中的最惠国保护条款, 有关各方一致同意由泰山以支付不超过 12,866,528.89 美元为对价买断最惠国保护条款下泰山的付款义务。上述 13,010,574.39 美元作为预计负债一次性反映在泰山石膏 2019 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中。上述共计 40,724,422.86 美元和解款项将分批支付, 泰山石膏分别于 2019 年 7 月支付了其中 24,724,794.25 美元、于 2019 年 10 月支付了其中 12,306,780.64 美元、于 2020 年 1 月支付了其中 3,740,469.82 美元的和解款, 截至目前共支付 40,772,044.71 美元, 差额 47,621.85 美元是由于个别原告数据调整而导致。前述 498 户原告中有 497 户原告参加了本次和解。在参与和解的 497 户原告中有 2 户未签署《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的修改协议 2》, 其中 1 户触发了《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项下的最惠国保护条款, 泰山石膏将支付 13,436.50 美元, 在付清前述价款后, 泰山的和解付款义务将履行完毕。和解索赔人收到全部和解款项后, 应不可撤销地且无条件地完全免除且永久解除其对泰山及被豁免方及其他关联主体或相关人士的索赔(包括已在诉讼中提出的或原本可能被提出的索赔)。</p> <p>6.在多区合并诉讼案中, 泰山与原告和解集体律师于 2019 年 8 月签署和解协议, 各方同意对集体成员针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所有已主张的、本可以主张的及可能主张的索赔达成全面和解, 集体成员放弃全部索赔主张。前述“集体成员”包括所有在 Amarin 案和 Brooke 案中具名的原告(以下简称已知集体成员)以及所有其他宣称使用了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中国石膏板的房屋业主(以下简称未知集体成员), 但不包括:(1)已经签署和解协议的 Amarin 案(佛罗里达州)所涉及的 498 户原告;(2)在建筑商 The Mitchell Co., Inc.诉德国可耐福石膏板企业 Knauf Gips KG 等案(以下简称 Mitchell 案, 泰山石膏也是被告之一)中具名的原告和</p>		<p>2015 年 2 月 14 日; 2015 年 3 月 14 日; 2017 年 6 月 23 日; 2018 年 3 月 23 日; 2018 年 8 月 23 日; 2019 年 3 月 20 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8 月 9 日; 2020 年 6 月 2 日;</p>	<p>体;公告编号为 2018-034 的《关于美国石膏板诉讼中 Allen 案和解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为 2019-010 的《关于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与美国石膏板诉讼 Amarin 案部分原告达成和解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为 2019-028 的《关于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与美国石膏板诉讼多区合并诉讼案多数原告达成全面和解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为 2019-031 的《关于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与美国石膏板诉讼 Amarin 案部分原告达成和解的补充公告》披露于指定</p>
--	--	---	--	---	--

		<p>提议集体中其他的商业房屋建筑商；(3) 针对泰山和/或其他被豁免方提起过诉讼，但因未填写补充原告问卷表被驳回起诉或自愿撤诉的原告。前述“其他被豁免方”包括但不限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上述针对泰山的索赔的全面和解及责任豁免的对价，泰山需支付 2.48 亿美元（包括原告诉讼律师的律师费，但不包含为未知集体成员刊登集体诉讼通知的费用），该 2.48 亿美元为分批支付，但作为预计负债以单一数额一次性反映在泰山石膏 2019 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中。泰山石膏于 2019 年 9 月支付了其中 2,480 万美元和解费、于 2019 年 12 月支付了其中 7,440 万美元和解费、于 2020 年 3 月支付了其中 14,880 万美元和解费。美国地区法院已作出批准集体和解的最终命令和判决，按照约定，该和解协议已生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泰山在该和解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另外，共有 90 户原告退出了前述集体和解。泰山签署此和解协议，仅为避免和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并非承认美国法院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具有案件管辖权，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生产的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也不得解释为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承认在该诉讼中应承担法律责任。美国地区法院已签发判令，免除泰山的藐视法庭责任，泰山及其任何关联公司或子公司都不会面临藐视法庭判令中的任何进一步起诉或处罚。美国地区法院于 2020 年 5 月作出判令：撤销集体和解中未选择退出的原告针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索赔请求且不可再起诉；选择退出集体和解的原告的索赔请求未被撤销，仍保留在诉讼中。该判令是集体和解程序的最后程序，未选择退出的原告针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案件已经终结。在上述多区合并诉讼案的集体和解中，共有 90 户原告选择了退出和解。截至本报告披露日，21 户原告的诉讼已经终结，剩余 69 户原告的诉讼仍在继续进行。</p> <p>7.除上述多区合并诉讼案外，亦有建筑商和供应商提起了诉讼，其中，Mitchell 案已达成和解并支付了和解款项，其他案件仍在进行。</p>			<p>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为 2020-030 的《关于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与美国石膏板诉讼多区合并诉讼案多数原告达成全面和解的进展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p>
--	--	--	--	--	---

十二、重大诉讼的说明

报告期内，就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泰山石膏发生律师费、差旅费等共计 10,138,579.59 元；北新建材发生律师费、差旅费等共计 11,205,683.64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泰山石膏就本诉讼累积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判决金额、和解费等共计 2,492,455,123.15 元；北新建材就本诉讼累积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和解费等共计 239,169,962.14 元，本集团就本诉讼累积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判决金额、和解费等共计 2,731,625,085.29 元。本集团将持续高度重视，密切关注此事的发展，本着对投资者、消费者和行业负责任的态度，审慎应对和处理。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新房屋（连云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5.9	0.00%	30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1年3月20日	公报编号2021-010的《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48	0.00%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安徽郎溪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220.73	0.01%	180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1年3月20日	公报编号2021-010的《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24.59	0.00%	31.66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1年3月20日	公报编号2021-010的《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提供水、电	提供水、电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2.35	0.12%	1.61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1年3月20日	公报编号2021-010的《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北新集团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524.95	0.02%	1,063.78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1年3月20日	公报编号2021-010的《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建材投资坦桑尼亚有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25.8	0.00%	195	否	按双方约定方	不适用	2021年3月20日	公报编号2021-010的《2021年度预计日常

限公司										式结算			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赣州章贡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70.75	0.00%	40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1年3月20日	公报编号2021-010的《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广德新杭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89.02	0.00%	100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1年3月20日	公报编号2021-010的《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湖州小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27.88	0.00%	65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1年3月20日	公报编号2021-010的《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江苏溧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66.51	0.00%	240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1年3月20日	公报编号2021-010的《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江西赣州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33.15	0.00%	130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1年3月20日	公报编号2021-010的《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江西兴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57.47	0.00%	45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1年3月20日	公报编号2021-010的《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江西于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241.18	0.01%	200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1年3月20日	公报编号2021-010的《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龙牌圣戈班（河南）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属合营企业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35.32	0.00%	260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1年3月20日	公报编号2021-010的《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梦牌新材料（平邑）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属合营企业	提供劳务服务	提供劳务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17	0.06%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梦牌新材料（平邑）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属合营企业	提供会展服务	提供会展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41.16	2.04%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梦牌新材料	本公司所属合	销售商	销售商	市场定	市场定	164.54	0.01%	580	否	按双方	不适用	2021年3	公报编号2021-010的

(平邑)有限公司	营企业	品	品	价	价						约定方式结算		月 20 日	《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平邑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4.98	0.00%	5.62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1年3月20日	公报编号 2021-010 的《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属合营企业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5.91	0.00%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提供工程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38.72	1.92%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乌兰察布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27	0.00%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宣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30.39	0.01%	90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1年3月20日	公报编号 2021-010 的《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枣庄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0.89	0.00%	0.84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1年3月20日	公报编号 2021-010 的《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长兴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48.52	0.00%	50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1年3月20日	公报编号 2021-010 的《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提供水、电、暖	提供水、电、暖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20.28	5.97%	169.97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1年3月20日	公报编号 2021-010 的《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933.97	0.04%	10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1年3月20日	公报编号 2021-010 的《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提供水、电	提供水、电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51.91	2.58%	53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1年3月20日	公报编号 2021-010 的《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国建材检	本公司母公司	提供物	提供物	市场定	市场定	5.62	0.28%	5.95	否		按双方	不适用	2021年3	公报编号 2021-010 的

验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业管理服务	业管理服务	价	价							约定方式结算		月 20 日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0.18	0.00%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北新弹性地板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214.69	0.02%	461.29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1 年 3 月 20 日	公报编号 2021-010 的《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宿舍水电费	宿舍水电费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4.13	0.03%	10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1 年 3 月 20 日	公报编号 2021-010 的《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建材桂林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工程勘察、技术服务费	工程勘察、技术服务费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4.16	0.84%	15.67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1 年 3 月 20 日	公报编号 2021-010 的《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建材桂林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接受工程服务	接受工程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7.44	0.01%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宁国市开源电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5.9	0.00%	5.9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1 年 3 月 20 日	公报编号 2021-010 的《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属合营企业	采购设备	采购设备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76.58	0.12%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属合营企业	技术服务费	技术服务费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4.4	0.89%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检测费、认证费	检测费、认证费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92.67	5.19%	148.2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1 年 3 月 20 日	公报编号 2021-010 的《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接受工程服务	接受工程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208.62	0.14%	1,200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1 年 3 月 20 日	公报编号 2021-010 的《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安徽拓维检	本公司母公司	检测	检测费、	市场定	市场定	18.58	0.57%			是		按双方	不适用		

测服务有限 公司	之最终控制方 之子公司	费、技 术服务 费	技术服 务费	价	价						约定方 式结算			
北京天誉科 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 司之最终控制方 之子公司	采购设 备	采购设 备	市场定 价	市场定 价	4.6	0.00%	5.2	否		按双方 约定方 式结算	不适用	2021年3 月20日	公报编号 2021-010 的 《2021年度预计日常 关联交易公告》披露 于巨潮资讯网
杭州《新型 建筑材料》 杂志社有限 公司	本公司母公 司之最终控制方 之子公司	杂志版 面费	杂志版 面费	市场定 价	市场定 价	0.28	0.03%	1	否		按双方 约定方 式结算	不适用	2021年3 月20日	公报编号 2021-010 的 《2021年度预计日常 关联交易公告》披露 于巨潮资讯网
合肥中亚环 保科技有限 公司	本公司母公 司之最终控制方 之子公司	采购设 备	采购设 备	市场定 价	市场定 价	260.19	0.18%	1,390.6 6	否		按双方 约定方 式结算	不适用	2021年3 月20日	公报编号 2021-010 的 《2021年度预计日常 关联交易公告》披露 于巨潮资讯网
合肥中亚环 保科技有限 公司	本公司母公 司之最终控制方 之子公司	接受安 装服务	接受安 装服务	市场定 价	市场定 价	24.5	0.02%		是		按双方 约定方 式结算	不适用		
梦牌新材料 (平邑)有 限公司	本公司所属合 营企业	车辆使 用费	车辆使 用费	协议定 价	协议定 价	0.14	0.01%	1.5	否		按双方 约定方 式结算	不适用	2021年3 月20日	公报编号 2021-010 的 《2021年度预计日常 关联交易公告》披露 于巨潮资讯网
梦牌新材料 (平邑)有 限公司	本公司所属合 营企业	采购商 品	采购商 品	市场定 价	市场定 价	525.07	0.04%	490	是		按双方 约定方 式结算	不适用	2021年3 月20日	公报编号 2021-010 的 《2021年度预计日常 关联交易公告》披露 于巨潮资讯网
平邑中联水 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 司之子公司	采购商 品	采购商 品	市场定 价	市场定 价	0.88	0.00%	5	否		按双方 约定方 式结算	不适用	2021年3 月20日	公报编号 2021-010 的 《2021年度预计日常 关联交易公告》披露 于巨潮资讯网
泰山玻璃纤 维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 司之子公司	采购商 品	采购商 品	市场定 价	市场定 价	532.39	0.04%	424.4	是		按双方 约定方 式结算	不适用	2021年3 月20日	公报编号 2021-010 的 《2021年度预计日常 关联交易公告》披露 于巨潮资讯网
天津灯塔涂 料工业发展 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属合 营企业	采购商 品	采购商 品	市场定 价	市场定 价	0.49	0.00%		是		按双方 约定方 式结算	不适用		
中国国检测 试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 司	本公司母公 司之最终控制方 之子公司	检测、 认证、 技术服 务等	检测、认 证、技术 服务等	市场定 价	市场定 价	384.89	4.53%	531.69	否		按双方 约定方 式结算	不适用	2021年3 月20日	公报编号 2021-010 的 《2021年度预计日常 关联交易公告》披露 于巨潮资讯网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检测费	检测费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0.28	0.02%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0.44	0.00%	3.53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1年3月20日	公报编号2021-010的《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采购设备	采购设备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6.15	0.00%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检测、认证、技术服务等	检测、认证、技术服务等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85.25	5.32%	387.95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1年3月20日	公报编号2021-010的《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西安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检测费	检测费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9.71	1.21%	49.83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1年3月20日	公报编号2021-010的《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枣庄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检测费	检测费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0.84	0.05%	1.47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1年3月20日	公报编号2021-010的《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检测、技术服务等	检测、技术服务等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20.13	0.58%	55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1年3月20日	公报编号2021-010的《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参股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971.6	0.07%	891.59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1年3月20日	公报编号2021-010的《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参编费等技术服务费	参编费等技术服务费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75.47	4.15%	80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1年3月20日	公报编号2021-010的《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协议定价	6.71	0.00%	10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1年3月20日	公报编号2021-010的《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建材资源	本公司母公司	物业服	物业服	市场定	市场定	5.19	0.49%	5.66	否	按双方	不适用	2021年3	公报编号2021-010的

有限公司	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务费	务费	价	价					约定方式结算		月 20 日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27.2	0.00%	13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1 年 3 月 20 日	公报编号 2021-010 的《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采购设备	采购设备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8,463.97	5.88%	20,934.91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1 年 3 月 20 日	公报编号 2021-010 的《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24.35	0.00%	3,000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1 年 03 月 20 日	公报编号 2021-010 的《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采购设备	采购设备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80.53	0.13%	1,710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1 年 3 月 20 日	公报编号 2021-010 的《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接受安装服务	接受安装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77.28	0.05%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收取土地租赁费	收取土地租赁费	协议定价	协议定价	52.55	2.28%	52.55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1 年 3 月 20 日	公报编号 2021-010 的《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房屋出租	房屋出租	协议定价	协议定价	2.86	0.12%	2.86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1 年 3 月 20 日	公报编号 2021-010 的《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房屋出租	房屋出租	协议定价	协议定价	424.05	18.37%	411.63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1 年 3 月 20 日	公报编号 2021-010 的《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设备出租	设备出租	协议定价	协议定价	0.31	0.01%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房屋出租	房屋出租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50.22	6.51%	157.73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1 年 3 月 20 日	公报编号 2021-010 的《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

司													于巨潮资讯网
中建材资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房屋租赁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71.35	0.88%	70.4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1年3月20日	公报编号 2021-010 的《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房屋租赁	房屋租赁	协议定价	协议定价	60.42	0.75%	70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21年3月20日	公报编号 2021-010 的《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16,304.05	--	36,146.05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建材资产管理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购买股权	购买股权	协议定价	3,071.22	6,921.32	6,921.32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0	2020年12月31日	公报编号 2020-066 的《关于联合重组中建材苏州防水研究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无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不适用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 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 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否	338.7					338.7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否	54.72					54.72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否	1.91	88.61	88.08			2.44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否	20.06					20.06
北新集成房屋(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否	6.02					6.02
北新房屋(连云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否	20.62	6.66	6.66			20.62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否	222.96					222.96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销售中心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否	1.2					1.2
天津市世纪北新建材销售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否	238.25					238.25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否	931.94					931.94
保定筑根新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否	46.13					46.13
安徽郎溪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否	14.51	249.43	263.92			0.02
长兴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否	15.75	54.83	70			0.58
宣城南方水泥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否	0	146.44	120			26.44

有限公司	公司								
江西赣州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否	11.18	37.45	48.63			0
江西兴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否	0	64.94	61.94			3
平邑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否	0	5.63	5.63			0
广德新杭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否	16.48	100.6	117.02			0.06
江西于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否	33.5	272.53	289.54			16.49
梦牌新材料(平邑)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属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	否	0	230.81	230.81			0
湖州小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否	25.55	31.51	57			0.06
龙牌圣戈班(河南)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属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	否	0	39.91	39.91			0
中国检测试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否	7.64	581.31	574.32			14.63
枣庄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否	0	1.01	1.01			0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	应收账款	否	47.84		47.84			0
北新集团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否	0	615.87	615.87			0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否	0	1,018.15	1,018.15			0
江苏溧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否	9.09	74.98	84.07			0
湖州兴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否	0.12		0.12			0
赣州章贡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否	0	79.95	79.95			0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否	0	222.4	222.4			0
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否	0	42.2	38.26			3.94
中建材投资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否	0	30.45	30.45			0
乌兰察布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否	0	1.44	1.44			0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否	0	1.74	1.74			0
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否	0	17.98	17.98			0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付账款	否	54.12					54.12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账款	否	1.57					1.57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付账款	否	0	7.8				7.8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参股公司	预付账款	否	0.4	0.3	0.4			0.3
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参股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账款	否	0	100				100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账款	否	0.06	7.05	0.06			7.05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账款	否	90.67	114.98				205.65
中建材资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付账款	否	18.19		18.19			0
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否	0	10				10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	否	18.46		18.46			0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	否	89.2				89.2
中建材凯盛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	否	23.84	93.96			117.8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	否	0	0.59			0.59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关联方债权往来基于公司日常的经营活动以所产生, 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进行, 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 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 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万 元)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参股公司	应付货款	19.8	1,097.51	1,112.03			5.28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货款、设备款	512.39	8,578.49	8,350.16			740.72
北京筑根北新建材销售中心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货款	0.78					0.78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检测费、技术服务费等	2.25	407.97	410.22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检测费		98.24	98.24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付货款、其他劳务费、设备款	224.72	214.04	329.96			108.8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设备款	9.95	320.71	304.67			25.99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付货款	5.64	601.54	594.48			12.7
北新弹性地板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付货款	34.96	242.6	277.31			0.25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西安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检测费		20.89	20.89			
中建材凯盛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付设备款	12.45		12.45			
梦牌新材料(平邑)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属合营企业	应付货款		593.48	593.48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检测费、货款、设备款等	0.54	203.81	204.35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房租	5.04	64.55	64.55			5.04
中建材资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物业费		61.94	61.94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枣庄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检测费		0.89	0.89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货款、设备款		21.34	21.34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货款		7.58	7.58			
平邑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付货款		0.9	0.9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付工程款		246.17	246.17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属联营企业	应付工程款		214.8	165.47			49.33
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付设备款	253.45		5.73			247.72
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付其他		80	80			
宁国市开源电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付货款		6.67	6.67			
杭州《新型建筑材料》杂志社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付其他		0.3	0.3			
北京天誉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付其他		5.2	5.2			
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付其他		19.7	19.7			
建材桂林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付货款		23.12	23.12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其他		0.3	0.3			
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货款		0.56	0.56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	应付货款		27.51	27.51			

限公司	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京筑根北新建材销售中心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收货款	0.66					0.66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收货款	0.13					0.13
北新房屋(连云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收货款	7.07					7.07
江苏溧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预收货款	0.16	0.02	0.18			
北新集团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收货款	3.03	5.29	3.58			4.74
安徽郎溪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预收货款	7.86	-7.86				
宣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预收货款	0.8	0.1	0.9			
龙牌圣戈班(河南)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属合营企业	预收货款		1.93				1.93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收货款		11.13				11.13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往来款	202.02					202.02
北京北新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代扣房水电费	19.04					19.04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	往来款	4.5	7,560				7,564.5
烁光特晶科技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参股公司/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	往来款	3.77	21.36	20.98			4.15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往来款	14.36					14.36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往来款	13.31	22.17	20.56			14.92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往来款	9.32	22.22	18.68			12.86
梦牌新材料(平邑)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属合营企业	往来款		0.01	0.01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往来款	7	0.2				7.2

中建材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 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往来款		6,921.32	6,921.32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 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 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往来款	3					3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 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 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往来款		1	4			3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关联方债务往来基于公司日常的经营活 动所产生，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进 行，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 限额（万元）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 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万 元）
					本期合计存入 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取出 金额（万元）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 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4,900	1.90%-2.10%	4,800.24	94,618.41	94,715	4,703.65

贷款业务

无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无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75,600,000.00	2021.12.24	2022.12.23	

二、其它关联交易

1. 公司2021年7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并购买资产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公司2021年9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涂料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涂料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 公司2021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 公司2021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5. 公司2021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泰国投资设立境外控股子公司并建设石膏板生产线及其他配套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在泰国投资设立境外控股子公司并建设石膏板生产线及其他配套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年7月9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涂料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年9月24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
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年12月21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
关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年12月21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
关于公司在泰国投资设立境外控股子公司并建设石膏板生产线及其他配套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年12月21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0日	30,000	2021年6月9日	24,868.32	保证担保	无	无	2021.6.9-2022.6.9	否	否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0日	10,000	2021年5月19日	9,010	保证担保	无	无	2021.5.19-2022.5.18	否	否
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0日	10,000	2021年9月2日		保证担保	无	王建业提供反担保	2021.09.02-2022.09.02	否	否
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0日	10,000	2021年6月17日	8,506.88	保证担保	无	王建业提供反担保	2021.06.17-2022.06.16	否	否
四川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0日	12,000	2021年5月10日	12,000	保证担保	无	骆晓彬提供反担保	2021.05.10-2022.05.09	否	否
四川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0日	6,000	2021年5月26日	5,700	保证担保	无	骆晓彬提供反担保	2021.5.26-2022.5.25	否	否

四川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1日 2021年3月20日	3,000	2020年11月23日	2,500	保证担保	无	骆晓彬提供反担保	2020.11.23- 2021.11.22	否	否
梦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0日	7,000	2021年8月24日	3,000	保证担保	无	山东万佳建材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021.7.15-2 022.7.30	否	否
梦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0日	2,000	2021年12月16日	1,800	保证担保	无	山东万佳建材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021.12.16- 2022.12.15	否	否
梦牌新材料(宁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0日	2,000	2021年4月23日	2,000	保证担保	无	山东万佳建材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021.4.27-2 022.4.26	否	否
梦牌新材料(宁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0日	2,000	2021年6月21日	2,000	保证担保	无	山东万佳建材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021.6.21-2 022.6.18	否	否
梦牌新材料(宁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0日	1,000	2021年8月31日	1,000	保证担保	无	山东万佳建材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021.8.31-2 022.8.31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02,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02,536.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9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72,385.2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0日	1,000	2021年7月27日	1,000	保证担保	无	无	2021.07.27- 2022.07.26	否	否
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0日	5,000	2021年9月23日	5,000	保证担保	无	无	2021.09.23- 2022.09.22	否	否
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0日	1,500	2021年1月25日	1,500	保证担保	无	无	2021.02.02- 2022.02.01	否	否
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0日	2,000	2021年6月26日	2,000	保证担保	无	无	2021.06.29- 2022.06.29	否	否
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0日	3,000	2021年10月18日	3,000	保证担保	无	无	2021.10.18- 2022.09.25	否	否
泰山石膏重庆綦江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0日	3,000	2021年10月19日	3,000	保证担保	无	无	2021.10.21- 2022.10.21	否	否

泰山石膏（甘肃）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0日	2,000	2021年10月28日	2,000	保证担保	无	无	2021.10.28-2022.10.28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17,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17,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17,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17,5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19,5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20,036.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12,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89,885.2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7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33,878.32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33,878.32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5,500	25,2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38,000	238,000	0	0
合计		263,500	263,2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报告期闲置资金理财明细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报告期实际 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 际收回情况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0/9/7	2021/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26	已收回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1/3/10	2021/4/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71	已收回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	结构性存款	7,400.00	2021/4/21	2021/5/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16	已收回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	结构性存款	7,400.00	2021/5/27	2021/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93	已收回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1/7/7	2021/8/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80	已收回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	结构性存款	7,200.00	2021/8/18	2021/10/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42	已收回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	结构性存款	7,200.00	2021/10/21	2021/11/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71	已收回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	结构性存款	7,600.00	2021/11/29	2022/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7	未到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18,500.00	2020/12/7	2021/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8.92	已收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17,500.00	2021/1/11	2021/2/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6.10	已收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17,200.00	2021/2/26	2021/4/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53	已收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17,500.00	2021/4/5	2021/5/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53.75	已收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17,500.00	2021/5/14	2021/6/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54.06	已收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17,500.00	2021/6/25	2021/8/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8.97	已收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17,500.00	2021/8/6	2021/9/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57.39	已收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17,500.00	2021/9/18	2021/10/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88	已收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17,500.00	2021/10/22	2021/1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64.87	已收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17,600.00	2021/12/3	2022/1/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85	未到期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工体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0/12/31	2021/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9	已收回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2020/12/11	2021/1/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86	已收回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0/12/31	2021/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92	已收回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20/12/31	2021/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61.15	已收回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3/18	2021/5/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99	已收回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结构性存款	47,000.00	2021/5/31	2021/6/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68	已收回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700.00	2021/5/31	2021/6/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9.72	已收回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7/5	2021/8/9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1	已收回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8/10	2021/9/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44	已收回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9/6	2021/10/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38	已收回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结构性存款	6,500.00	2021/9/23	2021/10/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64	已收回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1/10/11	2021/11/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9.26	已收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雍和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4/2	2021/5/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58	已收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雍和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9/1	2021/10/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40	已收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雍和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12/24	2022/1/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7.33	未到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滩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11/25	2022/1/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95	未到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滩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12/14	2022/1/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79	未到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城市副中心运河商务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1/11/25	2022/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59.81	未到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城市副中心运河商务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1/12/14	2022/1/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59	未到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12/16	2022/1/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15	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12/10	2022/1/1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74	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12/17	2022/1/2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33	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12/20	2022/1/2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86	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12/27	2022/2/1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8	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12/31	2022/2/1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0.42	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12/8	2022/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73	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12/13	2022/1/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62	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12/17	2022/1/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6.16	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12/29	2022/2/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3	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12/30	2022/2/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0.84	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1/12/30	2022/1/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0.17	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1/12/31	2022/1/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3	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1/12/31	2022/1/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0.09	未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12/21	2022/1/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9.34	未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12/31	2022/2/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2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12/21	2022/1/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4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12/28	2022/2/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1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12/31	2022/2/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90	未到期
齐鲁银行泰安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9天	10,000.00	2020/12/23	2021/1/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70	已收回
交通银行岱岳长城路支行	交行“蕴通财富”7天周期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0/12/30	2021/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1	已收回
交通银行岱岳长城路支行	交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3天	11,000.00	2020/12/31	2021/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35	已收回
中信银行济南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465期	5,000.00	2020/12/31	2021/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88	已收回
交通银行岱岳长城路支行	交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3天	5,000.00	2021/1/29	2021/3/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43	已收回
交通银行岱岳长城路支行	交行“蕴通财富”7天周	5,000.00	2021/2/8	2021/2/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3	已收回

	期型结构性存款						
齐鲁银行泰安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41天	3,000.00	2021/3/5	2021/4/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9.77	已收回
交通银行岱岳长城路支行	交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6天	12,000.00	2021/3/10	2021/4/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92	已收回
交通银行岱岳长城路支行	交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	5,000.00	2021/3/29	2021/4/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1	已收回
交通银行岱岳长城路支行	交行“蕴通财富”7天周期型结构性存款看跌	36,000.00	2021/3/31	2021/4/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15	已收回
交通银行岱岳长城路支行	交行“蕴通财富”7天周期型结构性存款看涨	3,500.00	2021/3/31	2021/4/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8	已收回
交通银行岱岳长城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	5,000.00	2021/4/12	2021/4/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已收回
交通银行岱岳长城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4天	5,000.00	2021/4/12	2021/5/6	保本浮动收益型	8.22	已收回
浦发银行泰安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88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4/29	2021/5/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11	已收回
浦发银行泰安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88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4/30	2021/6/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42	已收回
交通银行岱岳长城路支行	交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4天	10,000.00	2021/5/12	2021/6/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95	已收回
交通银行岱岳长城路支行	交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	10,000.00	2021/5/31	2021/6/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38	已收回
浦发银行泰安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4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6/9	2021/6/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11	已收回
浦发银行泰安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7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6/25	2021/7/9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3	已收回
交通银行岱岳长城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	5,000.00	2021/6/28	2021/7/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7.34	已收回
浦发银行泰安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86期(14天)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1/6/30	2021/7/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6	已收回
交通银行岱岳长城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	7,000.00	2021/7/8	2021/7/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6.85	已收回
浦发银行泰安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8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1/8/11	2021/8/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0.93	已收回
浦发银行泰安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91期人民币对	10,000.00	2021/8/13	2021/9/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17	已收回

	公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泰安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307期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8/20	2021/9/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78	已收回
交通银行岱岳长城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3天	10,000.00	2021/8/30	2021/10/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70	已收回
交通银行岱岳长城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1天	10,000.00	2021/9/24	2021/10/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60	已收回
浦发银行泰安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383期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9/24	2021/10/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70	已收回
浦发银行泰安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394期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9/27	2021/10/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92	已收回
交通银行岱岳长城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2天	7,000.00	2021/10/14	2021/11/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2	已收回
交通银行岱岳长城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	5,000.00	2021/10/25	2021/1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	已收回
交通银行岱岳长城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5天	15,000.00	2021/10/28	2021/11/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79	已收回
交通银行岱岳长城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9天	5,000.00	2021/10/28	2021/1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83	已收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安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9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11/12	2021/12/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83	已收回
交通银行岱岳长城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2天	10,000.00	2021/11/18	2021/12/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30	已收回
交通银行岱岳长城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6天	10,000.00	2021/11/29	2022/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53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安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57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12/17	2022/1/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71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安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8010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1/12/24	2022/1/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5.13	未到期
交通银行岱岳长城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9天	5,000.00	2021/12/31	2022/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未到期
兴业银行泰安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	2021/12/31	2022/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未到期

光大银行泰安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554	5,000.00	2021/12/31	2022/2/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天溢金对公机构B款(FGAC15169B)	50.00	2020/6/1	2021/1/19	每月16日结算	0.12	已收回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天溢金对公机构B款(FGAC15169B)	100.00	2020/6/1	2021/2/9	每月16日结算	0.36	已收回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天溢金对公机构B款(FGAC15169B)	80.00	2020/6/1	2021/3/1	每月16日结算	0.38	已收回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天溢金对公机构B款(FGAC15169B)	23.00	2020/6/1	2021/4/16	每月16日结算	0.18	已收回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民生天天增利对公理财产品(FGAF18168G)	100.00	2020/11/12	2021/1/20	赎回时结算	0.53	已收回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民生天天增利对公理财产品(FGAF18168G)	500.00	2020/11/12	2021/1/29	赎回时结算	2.98	已收回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民生天天增利对公理财产品(FGAF18168G)	100.00	2020/11/12	2021/2/8	赎回时结算	0.67	已收回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民生天天增利对公理财产品(FGAF18168G)	90.00	2020/11/12	2021/3/4	赎回时结算	0.77	已收回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民生天天增利对公理财产品(FGAF18168G)	10.00	2020/11/12	2021/3/19	赎回时结算	0.10	已收回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民生天天增利对公理财产品(FGAF18168G)	80.00	2021/2/2	2021/3/19	赎回时结算	0.28	已收回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民生天天增利对公理财产品(FGAF18168G)	90.00	2021/2/2	2021/4/12	赎回时结算	0.47	已收回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民生天天增利对公理财产品(FGAF18168G)	90.00	2021/2/2	2021/4/13	赎回时结算	0.48	已收回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民生天天增利对公理财产品(FGAF18168G)	440.00	2021/2/2	2021/4/19	赎回时结算	2.55	已收回
合计		1,023,053.00	--	--	--	1,949.98	--

5、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自2009年起，美国多家房屋业主、房屋建筑公司等针对包括北新建材、泰山石膏在内的至少数十家中资、外资石膏板生产商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多起诉讼，以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要求赔偿其宣称因石膏板质量问题产生的各种损失。泰山已与多区合并诉讼案中多数原告达成和解。在上述多区合并诉讼案的集体和解中，共有90户原告选择了退出和解，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其中21户原告的诉讼已经终结，剩余69户原告的诉讼仍在继续进行。除上述多区合并诉讼案外，亦有建筑商和供应商提起了诉讼，其中，Mitchell案已达成和解并支付了和解款项，其他案件仍在进行。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已聘请律师进行应诉。对于该等案件，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难以准确预测任何将来可能的判决结果，目前尚无法准确预估该案件可能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案件进展情况请见“第六节、十一”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非金属建材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无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自2009年起，美国多家房屋业主、房屋建筑公司等针对包括北新建材、泰山石膏在内的至少数十家中资、外资石膏板生产商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多起诉讼，以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要求赔偿其宣称因石膏板质量问题产生的各种损失。泰山已与多区合并诉讼案中多数原告达成和解。在上述多区合并诉讼案的集体和解中，共有90户原告选择了退出和解，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其中21户原告的诉讼已经终结，剩余69户原告的诉讼仍在继续进行。除上述多区合并诉讼案外，亦有建筑商和供应商提起了诉讼，其中，Mitchell案已达成和解并支付了和解款项，其他案件仍在进行。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已聘请律师进行应诉。对于该等案件，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难以准确预测任何将来可能的判决结果，目前尚无法准确预估该案件可能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案件进展情况请见“第六节、十一”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9,507,842	100.00%						1,689,507,842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689,507,842	100.00%						1,689,507,842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689,507,842	100.00%						1,689,507,842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4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7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83%	639,065,870			639,065,870	质押	0
							冻结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16%	137,933,032			137,933,032	质押	0
							冻结	0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8%	112,872,368			112,872,368	质押	51,664,000
							冻结	0
贾同春	境内自然人	4.59%	77,522,976			77,522,976	质押	4,200,000
							冻结	0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境外法人	1.29%	21,737,490			21,737,490	质押	0
							冻结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其他	1.12%	18,841,113			18,841,113	质押	0

							冻结	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05%	17,814,218			17,814,218	质押	0
							冻结	0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其他	0.91%	15,299,860			15,299,860	质押	0
							冻结	0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80%	13,432,088			13,432,088	质押	0
							冻结	0
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75%	12,717,875			12,717,875	质押	0
							冻结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016 年 7 月 22 日，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及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共同行使北新建材的股东权利，在北新建材的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为一致行动人；2020 年 4 月 15 日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及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签署了《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了解除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的安排。2021 年 6 月 11 日，贾同春先生与广发资管申鑫利 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注】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资管计划在北新建材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等股东权利及相关决策机制上与贾同春先生保持一致并以贾同春先生的意见为一致意见。2021 年 12 月 23 日，贾同春先生与广发资管申鑫利 2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注】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资管计划在北新建材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等股东权利及相关决策机制上与贾同春先生保持一致并以贾同春先生的意见为一致意见。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p>【注】：广发资管申鑫利 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申鑫利 2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为贾同春先生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截至目前，贾同春先生为该资管计划的唯一委托人和受益人。</p>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639,065,870	人民币普通股	639,065,87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7,933,032	人民币普通股	137,933,032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2,872,368	人民币普通股	112,872,368					
贾同春	77,522,976	人民币普通股	77,522,976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21,737,490	人民币普通股	21,737,49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18,841,113	人民币普通股	18,841,113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17,814,218	人民币普通股	17,814,218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5,299,860	人民币普通股	15,299,860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13,432,088	人民币普通股	13,432,088
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自有资金	12,717,875	人民币普通股	12,717,875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016 年 7 月 22 日,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及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共同行使北新建材的股东权利,在北新建材的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为一致行动人;2020 年 4 月 15 日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及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签署了《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了解除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的安排。2021 年 6 月 11 日,贾同春先生与广发资管申鑫利 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注】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资管计划在北新建材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等股东权利及相关决策机制上与贾同春先生保持一致并以贾同春先生的意见为一致意见。2021 年 12 月 23 日,贾同春先生与广发资管申鑫利 2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注】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资管计划在北新建材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等股东权利及相关决策机制上与贾同春先生保持一致并以贾同春先生的意见为一致意见。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p>【注】:广发资管申鑫利 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申鑫利 2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为贾同春先生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截至目前,贾同春先生为该资管计划的唯一委托人和受益人。</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中央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周育先	1985 年 6 月 24 日	91110000100003495Y	<p>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新型建筑材料及制品、新型房屋、水泥及制品、玻璃纤维及制品、复合材料及制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筑材料的仓储、配送和分销;水泥、玻璃生产线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新型建筑材料的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承包境外建材、建筑和轻纺行业的工程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及工程;进出口业务。</p> <p>(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p>

				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直接控股中国巨石 (600176) 26.97% 股权; 直接控股中材国际 (600970) 48.78% 股权; 直接控股宁夏建材 600449) 47.56% 股权; 直接控股祁连山 (600720) 13.24% 股权, 间接控股祁连山 (600720) 11.80% 股权; 直接控股天山股份 (000877) 87.70% 股权; 直接控股中材科技 (002080) 60.24% 股权。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参股山水水泥(00691)12.94% 股权; 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参股红星美凯龙(01528) 0.74 % 股权; 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参股联想控股 (03396) 0.38% 股权; 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参股海螺创业 (00586) 3.05% 股权; 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参股城发环境 (000885) 9.72% 股权; 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参股耀皮玻璃(600819) 12.74% 股权 ; 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参股万年青 (000789) 4.89% 股权; 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参股渤海股份 (000605) 0.13% 股权; 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参股金隅集团 (601992) 4.31% 股权。通过下属公司参股上峰水泥 (000672) 14.4% 股权; 通过下属公司参股亚泰集团 (600881) 3.99% 股权; 通过下属公司参股理工光科(300557) 13.54% 股权; 通过下属公司参股兰石重装 (603169) 0.56% 股权; 通过下属公司参股西部建设 (002302) 1.06% 股权; 通过下属公司参股国泰君安 (601211) 0.04% 股权; 通过下属公司参股交通银行 (601328) 0.001%。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中央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周育先	1981 年 9 月 28 日	91110000100000489L	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 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房屋的设计、销售、施工; 装饰材料的销售; 房屋工程的设计、施工; 仓储; 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 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 以新型建筑材料为主的房地产经营业务和主兼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直接持有及通过下属公司持有中国建材 (HK03323) 合计 43.02% 的股权 (直接及间接持有内资股 42.84%, 直接及间接持有 H 股 0.18%); 通过下属公司持有洛阳玻璃 (600876、HK1108) 31.71 % 的股权; 通过下属公司持有瑞泰科技 (002066) 40.13% 的股权; 通过下属公司持有凯盛科技 (600552) 27.22% 的股权; 通过下属公司持有国检集团 (603060) 68.30% 股权; 通过下属持有中材节能 (603126) 50.94% 的股权; 下属公司持有中国巨石 (600176) 26.97% 股权; 通过下属公司持有中材国际 (600970) 48.78% 的股权; 通过下属公司持有中材科技 (002080) 60.24% 的股权; 通过下属公司持有天山股份 (000877) 87.70% 的股权; 通过下属公司持有宁夏建材 (600449) 47.56% 的股权; 通过下属公司持有祁连山 (600720) 25.04% 的股权; 通过下属公司持有中国玻璃(03300.HK)22.75% 股权; 通过下属公司持有 Singul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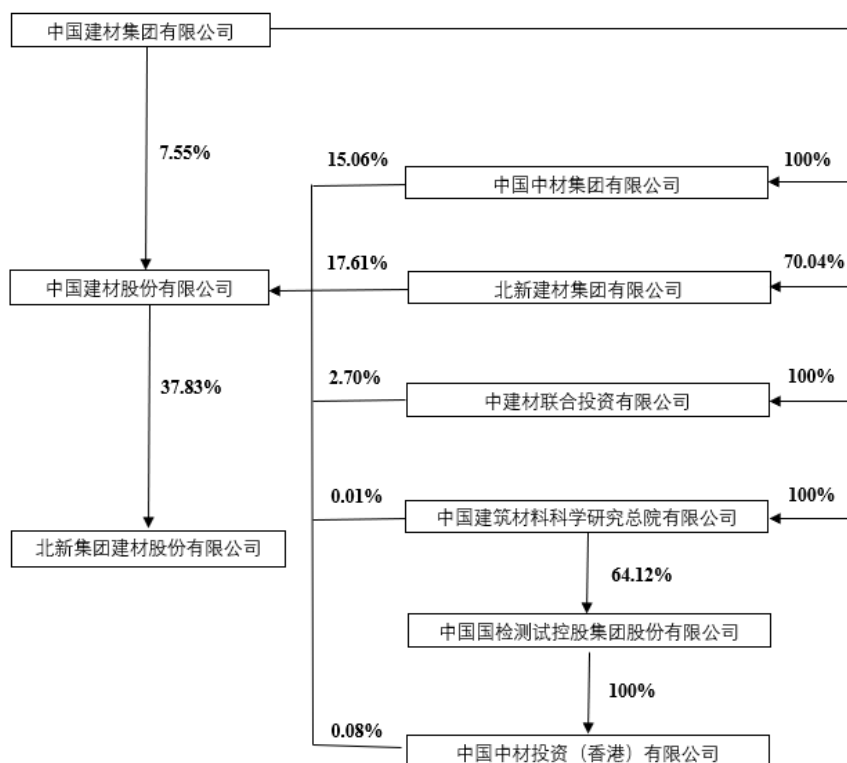
Technologies(SNG)16.75% 股权；通过下属公司参股山水水泥（00691）12.94% 股权；通过下属公司参股红星美凯龙（01528）0.74%；通过下属公司参股联想控股（03396）0.38%；通过下属公司参股海螺创业（00586）3.05%。通过下属公司参股万年青（000789）4.89%；通过下属公司参股渤海股份（000605）0.13% 股权；通过下属公司参股金隅集团（601992）4.31% 股权；通过下属公司参股城发环境（000885）9.72%；通过下属公司参股上峰水泥（000672）14.4%；通过下属公司参股亚泰集团（600881）3.99%；通过下属公司参股耀皮玻璃（600819）12.74%；通过下属公司参股理工光科(300557) 13.54%；通过下属公司参股兰石重装（603169）0.56% 股权；通过下属公司参股西部建设（002302）1.06% 股权；通过下属公司参股国泰君安（601211）0.04% 股权；通过下属公司参股交通银行（601328）0.0013%；通过下属公司参股江苏银行（600919）0.04% 股权；通过下属公司参股泸天化（000912）0.0026% 股权。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绿色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1 北新 G1	149680.SZ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2021 年 10 月 27 日	2024 年 10 月 27 日	1,005,786,301.37	3.2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中介机构的情况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绿色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周百鸣、申旭、周睿	邱靖之	010-88827799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债券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绿色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1,000,000,000.00	999,989,295.33	397,861.39			是

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包含募集资金利息 387,156.72 元。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单位：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发行金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北新 SCP001	012101963	2021 年 0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05 月 27 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	1,000,000,000.00	2.55%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 泰山石膏 SCP001	012101963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2020 年 10 月 21 日	2021 年 04 月 19 日	500,000,000.00	3.39%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中介机构的情况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周睿、申旭	周百鸣	010- 88027799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周睿、申旭	周百鸣	010-88827799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债券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0.00			是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0.00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 适用 √ 不适用

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1.69	1.41	19.86%
资产负债率	26.52%	23.89%	2.63%
速动比率	1.21	1.05	15.2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41,378.72	277,574.78	22.9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36.64%	192.06%	-55.42%
利息保障倍数	35.15	25.27	39.1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4.48	16.04	177.3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1.86	29.79	40.5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2 年 3 月 2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22]1326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睿、申旭

审计报告正文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建材”）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新建材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新建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收入确认</p> <p>如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四）收入”所述，北新建材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发出产品并经客户确认收到时确认收入；如后附财务报表附注“六、（四十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所述，北新建材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108,569.11万元，较2020年度1,684,809.55万元增长423,759.56万元，增幅为25.15%。由于营业收入是北新建材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本期增幅较大，可能存在高估风险，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真实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p> <p>（2）访谈管理层并检查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了解收入确认政策，评价其适当性；</p> <p>（3）实施分析性程序：将本期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销售毛利等相关数据分产品类型及月度与前期销售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其合理性；</p> <p>（4）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包括销售订单、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及销售发票等；</p> <p>（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收入确认的支持性凭证，评估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p>
<p>重大未决诉讼</p> <p>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自2009年起，美国多家房屋业主、房屋建筑公司等针对北新建材及其所属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提起诉讼，以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要求赔偿其所宣称的因石膏板质量问题所产生的各种损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案件虽已大部分和解，但尚有部分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并且所有涉及选择退出已达成和解的原告的诉讼继续进行。我们将该诉讼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是因为在案件尚未完全结束之前，对于案件可能的结果及其对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需要管理层做出重大的判断。</p>	<p>（1）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或有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p> <p>（2）与北新建材管理层、治理层沟通讨论诉讼事件的最新进展、应对计划及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及估计金额；</p> <p>（3）对负责诉讼事件的代理律师进行了解并函证，要求其说明：①案件的简要事实经过与目前的进程；②律师对于管理层就上述案件所持看法及应对计划（如庭外和解设想）的了解，及律师对可能发生结果的意见；③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及估计金额；</p> <p>（4）检查该等重大诉讼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p>

四、其他信息

北新建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1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新建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新建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北新建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新建材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北新建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2,232,970.75	593,545,331.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35,456,406.62	1,627,145,105.8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9,746,227.78	40,834,466.34
应收账款	1,868,730,908.19	1,941,164,526.21
应收款项融资	344,060,284.59	192,863,759.84
预付款项	253,921,212.88	184,232,528.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8,348,240.12	121,997,345.0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32,397,010.80	1,765,770,219.05
合同资产	268,635,907.39	201,398,130.3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0,268,027.52	243,887,253.91
流动资产合计	9,173,797,196.64	6,912,838,666.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0,501,193.25	183,912,913.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814,507.18	153,862,611.46
投资性房地产	78,731,422.06	73,478,028.49
固定资产	11,841,120,911.26	10,834,900,538.33
在建工程	1,714,083,117.13	1,929,816,209.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7,752,084.03	142,092,151.56
无形资产	2,309,603,210.30	2,145,217,494.83
开发支出		
商誉	387,988,731.40	311,065,822.75
长期待摊费用	37,981,939.66	16,172,974.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137,458.70	51,169,351.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5,360,891.27	214,071,603.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00,075,466.24	16,055,759,699.72
资产总计	26,573,872,662.88	22,968,598,366.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64,968,275.85	1,329,460,175.7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7,565,846.13	33,782,732.55
应付账款	1,716,361,248.22	1,561,586,880.9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45,189,754.95	505,344,721.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2,712,517.78	96,333,645.75
应交税费	118,331,178.42	112,018,624.23
其他应付款	575,263,287.39	528,446,421.0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560,000.00	44,067,082.3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740,303.04	179,417,882.64
其他流动负债	68,649,204.51	565,790,525.74
流动负债合计	5,417,781,616.29	4,912,181,610.3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79,000,000.00	120,000,000.00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9,364,575.61	110,126,621.52
长期应付款	21,056,789.33	24,759,731.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5,574,227.97	301,314,799.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96,228.91	5,628,561.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912,505.00	13,241,2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0,104,326.82	575,070,964.45
负债合计	7,047,885,943.11	5,487,252,574.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89,507,842.00	1,689,507,84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37,984,422.72	3,160,710,385.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904,777.48	-1,613,511.9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63,750,516.94	740,165,478.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462,449,211.30	11,105,072,506.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44,787,215.48	16,693,842,700.51
少数股东权益	581,199,504.29	787,503,091.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25,986,719.77	17,481,345,791.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573,872,662.88	22,968,598,366.54

法定代表人：王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辉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4,057,176.06	126,617,623.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35,002,670.33	1,206,530,756.4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5,474,997.20	263,824,421.18
应收款项融资	35,437,043.75	94,619,260.50
预付款项	6,285,814.11	10,332,721.80
其他应收款	2,351,161,262.55	2,527,257,187.0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92,650,000.00	1,177,000,000.00
存货	99,868,318.15	58,775,880.6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449,880.79	11,037,507.12
流动资产合计	5,026,737,162.94	4,298,995,358.6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814,380,358.53	6,457,434,645.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1,613,327.09	124,661,431.37
投资性房地产	28,538,430.32	25,173,025.34
固定资产	501,228,549.33	526,013,683.44
在建工程	42,472,030.12	9,470,400.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2,705,513.31	475,172.54
无形资产	120,105,639.60	121,939,979.58
开发支出		
商誉	6,798,609.98	6,798,609.98
长期待摊费用	2,567,268.00	1,052,663.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734,275.18	30,756,847.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53,096.79	26,386,655.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81,697,098.25	7,330,163,114.09
资产总计	13,808,434,261.19	11,629,158,472.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0,000,000.00	249,999,999.9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461,641.80
应付账款	87,031,616.22	2,100,627,669.1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133,322.54	53,548,733.61
应付职工薪酬	17,295,290.07	15,295,062.39
应交税费	6,508,856.54	3,474,087.33
其他应付款	2,548,827,488.67	516,603,548.2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348,547.63	116,094,643.29
其他流动负债	773,301.29	6,948,080.42

流动负债合计	2,990,918,422.96	3,076,053,466.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000,000.00	120,000,000.00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4,352,147.85	
长期应付款	11,301,504.33	11,690,722.6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6,902,228.68	194,810,355.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1,567.11	520,780.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3,297,447.97	327,021,858.00
负债合计	4,314,215,870.93	3,403,075,324.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89,507,842.00	1,689,507,84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78,603,007.77	4,517,088,838.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40,503.18	1,840,503.1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70,466,434.50	646,881,395.94
未分配利润	2,453,800,602.81	1,370,764,568.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94,218,390.26	8,226,083,148.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08,434,261.19	11,629,158,472.77

法定代表人：王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辉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085,691,108.46	16,848,095,538.37

其中：营业收入	21,085,691,108.46	16,848,095,538.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353,484,673.71	13,560,509,143.02
其中：营业成本	14,374,191,546.26	11,178,004,899.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0,096,927.17	184,597,079.26
销售费用	782,189,344.51	586,646,122.72
管理费用	1,019,867,106.69	859,077,199.13
研发费用	874,598,448.37	677,101,092.43
财务费用	82,541,300.71	75,082,750.02
其中：利息费用	96,547,250.14	93,936,236.16
利息收入	17,640,029.95	13,989,042.51
加：其他收益	56,262,254.45	48,576,088.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3,245,444.46	27,963,610.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20,520,685.88	2,102,677.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206,803.46	-18,402,061.2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13,925,422.80	-37,565,556.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4,538,949.69	-2,588,166.69

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61,517.14	-1,115,862.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68,713,585.93	3,304,454,448.41
加: 营业外收入	86,402,758.86	90,044,700.22
减: 营业外支出	60,930,834.91	51,646,148.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94,185,509.88	3,342,853,000.32
减: 所得税费用	242,282,437.56	317,262,874.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51,903,072.32	3,025,590,125.3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51,903,072.32	3,025,590,125.3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0,191,056.04	2,861,439,661.91
2.少数股东损益	41,712,016.28	164,150,463.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91,265.51	-5,375,361.6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91,265.51	-5,375,361.65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91,265.51	-5,375,361.6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291,265.51	-5,375,361.65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44,611,806.81	3,020,214,763.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02,899,790.53	2,856,064,300.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712,016.28	164,150,463.4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078	1.694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78	1.69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4,032,851.79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1,573,103.13 元。

法定代表人：王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辉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92,897,796.74	842,081,644.20
减：营业成本	658,067,513.67	468,438,603.32
税金及附加	16,869,385.29	13,331,129.26
销售费用	96,125,894.09	79,507,596.98
管理费用	226,453,086.21	190,106,369.23
研发费用	51,857,725.38	55,731,575.14
财务费用	-2,968,884.48	-1,753,683.10
其中：利息费用	34,858,344.11	30,942,000.46
利息收入	41,315,803.35	34,173,914.25
加：其他收益	9,426,276.34	8,616,448.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67,430,061.69	1,300,574,496.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363,390.60	-353,594.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6,190.43	-17,415,835.4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3,468,082.43	-4,926,649.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224.86	775,908.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18,484,366.61	1,324,344,421.52
加：营业外收入	6,715,832.00	25,281,776.69
减：营业外支出	20,106,453.90	24,325,675.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05,093,744.71	1,325,300,523.03
减：所得税费用	-30,756,640.91	-3,351,372.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5,850,385.62	1,328,651,895.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5,850,385.62	1,328,651,895.8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35,850,385.62	1,328,651,895.8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323	0.78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323	0.786

法定代表人：王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辉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18,932,754.76	17,482,645,700.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6,073,738.35	325,383,741.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117,445.50	348,674,66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86,123,938.61	18,156,704,110.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41,065,844.41	11,919,014,227.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8,983,271.99	1,360,219,617.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5,448,302.21	1,237,160,641.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711,780.59	1,822,969,04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55,209,199.20	16,339,363,53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0,914,739.41	1,817,340,573.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98,530,000.00	10,078,500,289.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664,397.67	26,316,242.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53,900.12	12,554,525.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20,248,297.79	10,117,371,057.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7,926,968.69	1,349,381,388.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98,213,465.84	9,795,96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4,921,886.38	20,972,059.0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20,041.24	9,624,888.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70,782,362.15	11,175,938,336.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0,534,064.36	-1,058,567,279.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350,1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350,1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21,204,411.61	4,754,838,421.3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070,409.62	67,722,355.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1,624,971.23	4,822,560,776.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1,790,814.61	4,761,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8,411,480.26	290,176,005.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5,057,930.99	8,864,555.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2,616,735.83	555,819,565.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32,819,030.70	5,607,695,570.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194,059.47	-785,134,794.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04,275.14	6,907,720.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17,659.56	-19,453,778.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0,153,237.96	589,607,016.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7,135,578.40	570,153,237.96

法定代表人：王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辉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4,481,013.95	3,157,283,598.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573,022.89	20,047,056.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95,058,980.40	1,768,177,37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16,113,017.24	4,945,508,031.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09,025,806.84	1,936,780,178.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972,914.16	168,766,621.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907,203.48	63,109,348.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2,573,766.43	1,365,126,88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16,479,690.91	3,533,783,03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33,326.33	1,411,724,994.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26,000,000.00	5,19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39,377,671.48	424,916,758.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4,880.50	2,760,730.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968,648.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82,771,200.53	5,619,677,488.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453,341.34	60,984,506.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5,755,949.38	6,362,096,800.1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520,041.24	9,624,888.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43,729,331.96	6,432,706,195.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41,868.57	-813,028,706.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20,000,000.00	1,623,999,999.9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5,600,000.00	1,623,999,999.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15,599,999.99	1,84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9,736,779.86	173,420,071.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503,502.35	154,890,674.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6,840,282.20	2,172,310,745.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40,282.20	-548,310,745.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39.50	110,247.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439,552.20	50,495,791.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617,623.86	76,121,832.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057,176.06	126,617,623.86

法定代表人：王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辉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89,507,842.00				3,160,710,385.18		-1,613,511.97		740,165,478.38		11,105,072,506.92		16,693,842,700.51	787,503,091.24	17,481,345,791.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89,507,842.00				3,160,710,385.18		-1,613,511.97		740,165,478.38		11,105,072,506.92		16,693,842,700.51	787,503,091.24	17,481,345,791.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2,725,962.46		-7,291,265.51		223,585,038.56		2,357,376,704.38		2,250,944,514.97	-206,303,586.95	2,044,640,928.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91,265.51				3,510,191,056.04		3,502,899,790.53	41,712,016.28	3,544,611,806.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2,741,153.48								-322,741,153.48	-228,239,255.18	-550,980,408.6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956,482.49								3,956,482.49	-228,239,255.18	-224,282,772.6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26,697,635.97								-326,697,635.97		-326,697,635.97
(三) 利润分配									223,585,038.56		-1,152,814,351.66		-929,229,313.10	-19,776,348.05	-949,005,661.15
1. 提取盈余公积									223,585,038.56		-223,585,038.5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29,229,313.10		-929,229,313.10	-19,776,348.05	-949,005,661.1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5,191.02								15,191.02		15,191.0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89,507,842.00				2,837,984,422.72	-8,904,777.48	963,750,516.94		13,462,449,211.30		18,944,787,215.48	581,199,504.29	19,525,986,719.7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其他综合收	专项	盈余公积	一般风	未分配利润	其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存股	益	储备		险准备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89,507,842.00				3,141,127,096.42		3,761,849.68		606,666,542.99		8,510,565,200.13		13,951,628,531.22	590,867,017.39	14,542,495,548.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700,000.00				1,610,550.72		20,795,672.59		26,106,223.31		26,106,223.31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89,507,842.00				3,144,827,096.42		3,761,849.68		608,277,093.71		8,531,360,872.72		13,977,734,754.53	590,867,017.39	14,568,601,771.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15,883,288.76		-5,375,361.65		131,888,384.67		2,573,711,634.20		2,716,107,945.98	196,636,073.85	2,912,744,019.8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375,361.65				2,861,439,661.91		2,856,064,300.26	164,150,463.47	3,020,214,763.7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800,166.29	41,800,166.2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1,800,166.29	41,800,166.2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2,931,435.39		-272,471,078.43		-139,539,643.04	-9,314,555.91	-148,854,198.95
1. 提取盈余公积									132,931,435.39		-132,931,435.3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9,539,643.04		-139,539,643.04	-9,314,555.91	-148,854,198.9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300,000.00				-1,043,050.72		-15,256,949.2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43,050.72				-1,043,050.72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5,256,949.28						-15,256,949.28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416,711.24								-416,711.24		-416,711.24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89,507,842.00			3,160,710,385.18		-1,613,511.97		740,165,478.38		11,105,072,506.92		16,693,842,700.51	787,503,091.24	17,481,345,791.75

法定代表人：王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辉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89,507,842.00				4,517,088,838.52		1,840,503.18		646,881,395.94	1,370,764,568.85		8,226,083,148.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89,507,842.00				4,517,088,838.52		1,840,503.18		646,881,395.94	1,370,764,568.85		8,226,083,148.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485,830.75				223,585,038.56	1,083,036,033.96		1,268,135,241.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35,850,385.62		2,235,850,385.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501,021.77							-38,501,021.7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8,501,021.77							-38,501,021.77
（三）利润分配									223,585,038.56	-1,152,814,351.66		-929,229,313.1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3,585,038.56	-223,585,038.5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29,229,313.10		-929,229,313.1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5,191.02							15,191.0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89,507,842.00				4,478,603,007.77		1,840,503.18		870,466,434.50	2,453,800,602.81		9,494,218,390.2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89,507,842.00				4,517,505,549.76		1,840,503.18		514,016,206.36	313,517,505.67		7,036,387,606.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89,507,842.00				4,517,505,549.76		1,840,503.18		514,016,206.36	313,517,505.67		7,036,387,606.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6,711.24				132,865,189.58	1,057,247,063.18		1,189,695,541.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28,651,895.80		1,328,651,895.8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2,865,189.58	-271,404,832.62		-138,539,643.04
1. 提取盈余公积									132,865,189.58	-132,865,189.5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8,539,643.04		-138,539,643.04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416,711.24						-416,711.24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89,507,842.00				4,517,088,838.52		1,840,503.18	646,881,395.94	1,370,764,568.85			8,226,083,148.49

法定代表人：王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辉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北新建材”）是于1997年5月经国家建材工业局“建材生产发[1997]9号”文及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48号”文批准，由国有独资的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北新建材的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15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8,950.7842万元（共168,950.784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下同），法定代表人：王兵，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第91110000633797400C号。1997年6月6日，北新建材股票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北新建材设立时，发起人投入的股本为11,000万元；1997年5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223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224号”文批准，北新建材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0万股；1998年8月，经北京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京证监文[1998]30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95号”文批准，北新建材以总股本15,500万股为基数按照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实际配售股份1,850万股；1999年5月，北新建材按照法定程序并经决议通过，以总股本17,35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照10:3的比例转增股份，同时按照10:2的比例派送红股，共增加股本8,675万股；2000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北京市证券监管办事处“京证监文[2000]64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02号”文批准，北新建材以总股本26,025万股为基数，按照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实际配售股份2,732.5万股；2002年6月，北新建材按照法定程序并经决议通过，以总股本28,757.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照10:8的比例转增股份，同时按照10:2的比例派送红股，共增加股本28,757.5万股。经过上述股份变更事项后，北新建材股本合计为57,515万股。

2005年1月4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4]1204号”文批复同意，北新建材原控股股东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北新建材60.33%的股权（34,700万股）无偿划转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建筑材料及设备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中国建材从而成为北新建材的控股股东。

根据北新建材于2006年6月16日召开的股权分置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规定，北新建材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以流通股股份总额22,815万股为基数，按照10:2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送股，北新建材的实际控制人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现金3.83元。该送股方案实施后，北新建材尚未上市流通的股份和流通股份中的高管持有股份变为有限售条

件的流通股股份，股份总数仍为57,515万股，即原未上市流通股成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并由34,700万股减少为30,137万股，原流通股份中的高管持有股成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并由16.33万股增加为19.596万股，原流通股股份中的其他A股股份由22,798.67万股增加为27,358.404万股。

2014年8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902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1,840,796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00元。经过上述股份变更事项后，北新建材股本合计为70,699.0796万股。

2015年6月，北新建材按照法定程序，以总股本70,699.0796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照10:10的比例转增股份，共增加股本70,699.0796万股。经过上述股份变更事项后，北新建材股本合计为141,398.1592万股。

根据2016年10月14日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64号），2016年10月北新建材分别向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71,244,857股股份、向贾同春发行121,616,516股股份、向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7,881,390股股份、向任绪连发行7,565,034股股份、向薛玉利发行4,814,113股股份、向曹志强发行4,607,793股股份、向朱腾高发行4,126,382股股份、向吕文洋发行2,750,921股股份、向张彦修发行2,750,921股股份、向万广进发行2,750,921股股份、向任雪发行2,750,921股股份、向泰安市新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255,756股股份、向泰安市万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214,492股股份、向泰安市鸿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180,105股股份、向泰安市浩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138,841股股份、向泰安市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118,210股股份、向泰安市锦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104,455股股份、向泰安市兴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097,578股股份、向米为民发行2,097,578股股份、向张建春发行2,097,578股股份、向泰安市顺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083,823股股份、向泰安市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063,191股股份、向朱经华发行2,063,191股股份、向李作义发行2,063,191股股份、向杨正波发行2,063,191股股份、向钱凯发行1,375,461股股份、向付廷环发行1,375,461股股份、向孟兆远发行1,375,461股股份、向秦庆文发行1,031,596股股份、向郝奎燕发行1,031,596股股份、向段振涛发行687,730股股份、向孟繁荣发行550,184股股份、向毕忠发行481,411股股份、向康志国发行405,761股股份、向王力峰发行343,865股股份、向岳荣亮发行343,865股股份、向黄荣泉发行343,865股股份、向袁传秋发行343,865股股份、向徐福银发行343,865股股份、向张广淼发行343,865股股份、向徐国刚发行302,601股股份、向陈歆阳发行302,601股股份、向李秀华发行295,724股股份、向刘美发行288,847股股份、向张纪俊发行275,092股股份、向房冬华发行254,460股股份，合计发行374,598,125股股份，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1.20元，以购买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原名为泰山石膏股份

有限公司) 35%股权。经过上述股份变更事项后, 北新建材股本合计为178, 857. 9717万股。

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锁定股份的议案》, 2018年6月北新建材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对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45, 290, 000股锁定股份、贾同春持有的32, 164, 540股锁定股份、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2, 084, 431股锁定股份、任绪连持有的2, 000, 763股锁定股份、薛玉利持有的1, 273, 213股锁定股份、曹志强持有的1, 218, 647股锁定股份、朱腾高持有的1, 091, 325股锁定股份、吕文洋持有的727, 550股锁定股份、张彦修持有的727, 550股锁定股份、万广进持有的727, 550股锁定股份、任雪持有的727, 550股锁定股份、泰安市新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596, 591股锁定股份、泰安市万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585, 678股锁定股份、泰安市鸿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576, 583股锁定股份、泰安市浩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565, 670股锁定股份、泰安市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560, 214股锁定股份、泰安市锦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556, 576股锁定股份、泰安市兴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554, 757股锁定股份、米为民持有的554, 757股锁定股份、张建春持有的554, 757股锁定股份、泰安市顺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551, 119股锁定股份、泰安市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545, 663股锁定股份、朱经华持有的545, 663股锁定股份、李作义持有的545, 663股锁定股份、杨正波持有的545, 663股锁定股份、钱凯持有的363, 775股锁定股份、付廷环持有的363, 775股锁定股份、孟兆远持有的363, 775股锁定股份、秦庆文持有的272, 831股锁定股份、郝奎燕持有的272, 831股锁定股份、段振涛持有的181, 888股锁定股份、孟繁荣持有的145, 510股锁定股份、毕忠持有的127, 321股锁定股份、康志国持有的107, 314股锁定股份、王力峰持有的90, 944股锁定股份、岳荣亮持有的90, 944股锁定股份、黄荣泉持有的90, 944股锁定股份、袁传秋持有的90, 944股锁定股份、徐福银持有的90, 944股锁定股份、张广淼持有的90, 944股锁定股份、徐国刚持有的80, 030股锁定股份、陈歆阳持有的80, 030股锁定股份、李秀华持有的78, 212股锁定股份、刘美持有的76, 393股锁定股份、张纪俊持有的72, 755股锁定股份、房冬华持有的67, 298股锁定股份进行了回购注销, 合计回购注销锁定股份99, 071, 875股。经过上述股份变更事项后, 北新建材股本合计为168, 950. 7842万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北新建材股本合计为168, 950. 7842万股。

(二) 行业性质

北新建材所属行业为轻质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业。

(三) 经营范围

北新建材的主营业务包括: 制造新型建筑材料、新型墙体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

制毒化学品）、水暖管件、装饰材料、建材机械电器设备、新型建筑材料的房屋；销售建筑材料、新型墙体材料、化工产品、装饰材料、建材机械电器设备、新型建筑材料的房屋、金属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机械、建筑防水材料、涂料、砂浆、水泥制品、保温隔热材料、粘接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环保节能产品的开发利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制造建筑防水材料、涂料、砂浆、水泥制品、保温隔热材料、粘接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北新建材生产的主要产品和提供的劳务包括：纸面石膏板、轻钢龙骨、烤漆龙骨、矿棉吸音板、防水材料、装饰板、岩棉、粒状棉、涂料、砂浆、钢制板式散热器、五金件、金邦板、水泥瓦、型材、门窗和国内外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贸易和技术转让、开发及服务。

（五）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及“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六）本报告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21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起至少十二个月，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

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公司内部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

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1) 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2) 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

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或者账龄超过一年以上，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7.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于应收票据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一致

银行承兑汇票违约风险低，期限短，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考虑历史违约率为零的情况下，本公司确定银行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本公司以商业承兑汇票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都将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并据此对历史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账龄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在计量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时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使用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确定该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账款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都将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并据此对历史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

14、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

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账龄组合的方式对其他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6、存货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非金属建材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存货结转制度及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结转制度采用品种法，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7、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9、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集团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

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0、债权投资

无

21、其他债权投资

无

22、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其确认和计量，参见本附注“三、（三十四）收入”。

本公司租赁相关长期应收款的确认和计量，参见本附注“三、（三十七）租赁”。

对于租赁应收款的减值，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3、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

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40	5.00	2.38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18	5.00	5.28-9.5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8	5.00	11.88
运输工具	直线法	10	5.00	9.50
其他设备	直线法	8	5.00	11.88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8、生物资产

无

29、油气资产

无

30、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承租人使用的起始日期。

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本条第4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租赁激励，是指出租人为达成租赁向承租人提供的优惠，包括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的与租赁有关的款项、出租人为承租人偿付或承担的成本等。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承租人应当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使用权及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工业）	50	法定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商业）	40	法定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住宅）	70	法定使用年限
商标使用权	10	法定使用年限
软件	5	预计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2、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4、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6、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承租人使用的起始日期。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承租人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37、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8、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9、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40、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非金属建材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也包括有能力阻止其他方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 收入的计量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在对可变对价进行估计是，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的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的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4. 对收入确认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公司对于石膏板、龙骨及相关产品销售产生的收入通常以石膏板、龙骨及相关产品运离本公司仓库并经客户确认收到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此时商品控制权已转移至购货方。

41、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5.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7.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 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 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 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 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a. 企业合并; b.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3、租赁

1.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 在租赁期开始日, 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 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 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

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出租人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44、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45、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4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报表数据无影响。

2.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报表数据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回购股份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48、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技术转让收入；产品、商品销售收入；属简易征收范围内固定资产销售收入及工业性加工、修理及装配劳务收入；房屋租赁收入、土地租赁收入	18%、15%、13%、9%、6%、5%、3%、1%
消费税	龙牌涂料（北京）有限公司涿州分公司、龙牌涂料（北京）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新防水（安徽）有限公司、北新禹王防水科技（四川）有限公司、北新禹王防水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北新禹王防水科技（湖北）有限公司、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陕西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江西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北新月皇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北新月皇地坪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涂料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免征；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应交增值税、应交消费税；	1%、5%、7%、3%
企业所得税	母公司及子公司--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井冈山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北新建材（昆明）有限公司、北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北新建材中亚外资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宜宾）有限公司、泰山石膏（甘肃）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綦江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弋阳）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山东鲁南石膏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新防水（安徽）有限公司、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陕西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江西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北新禹王防水科技（四川）有限公司、中建材苏州防水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北新月皇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北新禹王防水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中建材创新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龙牌涂料（北京）有限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母公司和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北新绿色住宅有限公司、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青钢金属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堡密特建筑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四川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梦牌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出口收入	免抵退
增值税	泰安泰和跨海工贸有限公司的出口收入	免退

增值税	北京天地人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普票销售收入	免征
增值税	公司所属分、子公司--枣庄分公司、涿州分公司、铁岭分公司、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北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北新建材（昆明）有限公司、井冈山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北新建材（和田）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潞城分公司、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威尔达（辽宁）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东营）有限公司、泰山石膏（甘肃）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宜宾）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綦江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弋阳）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承德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涡阳）有限公司、连云港港星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长治）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山东鲁南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泰安市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梦牌新材料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梦牌新材料（宁国）有限公司、梦牌新材料（宣城）有限公司利用脱硫石膏及化学石膏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销售收入；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利用废纸生产的石膏板护面纸实现的销售收入；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承德有限公司利用脱硫石膏生产的砂浆产品取得的销售收入；山东文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劳务收入；泰山石膏（龙岩）水泥缓凝剂有限公司利用磷石膏生产的水泥添加剂产品取得的销售收入。	即征即退 50%/即征即退 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北新建材工业（坦桑尼亚）有限公司按营业收入计算	0.3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应交增值税、应交消费税	3%、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应交增值税、应交消费税	2%、1%
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北新建材（泉州）有限公司、北新建材（湖南）有限公司、北京天地人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新防水（新疆）有限公司、北新建材（海南）有限公司、北新建材（贺州）有限公司、北新建材（华阴）有限公司、盘锦禹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南京润金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北新月皇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北新月皇地坪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子公司-泰山石膏（宣城）水泥缓凝剂有限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50%/25%	20%
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北新建材（阿克苏）有限公司、北新建材（和田）有限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	在企业所得税 25%法定税率减半征税的基础上，减免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的 40%部分
企业所得税	北新建材工业（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30%
企业所得税	除上述公司之外的其余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	25%

企业所得税	公司所属分、子公司--枣庄分公司、涿州分公司、铁岭分公司、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北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北新建材（昆明）有限公司、井冈山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及其所属的分、子公司--潞城分公司、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泰山石膏（东营）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宜宾）有限公司、泰山石膏（甘肃）有限公司、威尔达（辽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綦江有限公司、泰安市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弋阳）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承德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涡阳）有限公司、山东鲁南泰山石膏有限公司、连云港港星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忻州）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长治）有限公司、梦牌新材料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梦牌新材料（宁国）有限公司、梦牌新材料（宣城）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的销售收入；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承德有限公司生产的砂浆的销售收入；泰山石膏有限公司生产的护面纸的销售收入。	减按 9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30% 后余值并摊入土地价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免征、
房产税	北新建材（西藏）有限公司的房屋、北新建材（新疆）有限公司	暂未征收
房产税	北新建材工业（坦桑尼亚）有限公司按房屋数量计算	1 万坦桑先令/幢房屋
房产税	中建材苏州防水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房屋	企事业单位向个人出租住房房产税减按 4% 征收
城镇土地使用税	所属子公司-北新建材工业（坦桑尼亚）有限公司，按土地证面积计缴	32 坦桑先令/平米
城镇土地使用税	所属子公司-北新建材中亚外资有限公司，按土地证面积计缴	1513.9 苏姆/平米
城镇土地使用税	公司所属分子公司--枣庄分公司、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山东鲁南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泰山石膏（东营）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按现行税额标准的 80% 调整执行/按现行税额标准的 50% 调整执行/按调整后税额标准的 50% 执行优惠政策，按规定税额标准的 40% 执行优惠政策
城镇土地使用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建材（朔州）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所属分公司--泰山石膏有限	按现行税额标准的

	公司潞城分公司、子公司泰山石膏（忻州）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长治）有限公司	75%调整后，再按 90%调整执行
城镇土地使用税	北新建材（西藏）有限公司	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北新建材（新疆）有限公司	暂未征收
城镇土地使用税	除上述公司之外的公司：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大城市 1.5-30 元/每平方米；中等城市 1.2-24 元/每平方米；小城市 0.9-18 元/每平方米；县城、建制镇、工矿区 0.6-12 元/每平方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无	无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税务局备案，公司所属的枣庄分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河北省涿州市税务局备案，公司所属的涿州分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国家税务总局铁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备案，公司所属的铁岭分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江苏省太仓市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砂浆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河北省故城县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砂浆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1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江苏省句容市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1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卫辉市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1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安徽省淮南市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1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山东省平邑县税务局备案,本公司子公司—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1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浙江省海盐县税务局备案,本公司子公司—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陕西省富平县税务局备案,本公司子公司--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1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中新天津生态城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1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云南省宜良县税务局备案,本公司子公司--北新建材(昆明)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1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井冈山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1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山东省泰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生产的石膏板护面纸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

(2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山西省潞城市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所属分公司--潞城分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2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山东省安丘市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砂浆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2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江苏省邳州市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2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江苏省江阴税务局五分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湖北省荆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2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重庆市江津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2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2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浙江省乐清市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2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河北省平山县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3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湖南省湘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3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3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陕西省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3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云南省易门县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3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3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安徽省铜陵市铜陵县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砂浆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3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河南省偃师市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砂浆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37）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江西省丰城市税务局尚庄税务分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38）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四川省德阳什邡市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3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贵州省福泉市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4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江苏省海门市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4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4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湖北省武穴市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4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安徽省巢湖市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4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山东省聊城市冠县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4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辽宁省绥中县税务局杨家税务分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4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4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安徽省宣城市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48）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贵州省金沙县税务局岩孔税务分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49）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福建省上杭县税务局古田新区税务分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5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凤凰税务分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5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5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威尔达（辽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5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河南省济源市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5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山东省利津县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东营）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5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甘肃省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一泰山石膏(甘肃)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5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四川省宜宾市珙县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一泰山石膏(宜宾)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5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重庆市綦江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一泰山石膏重庆綦江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5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一泰山石膏(弋阳)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5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一泰山石膏承德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砂浆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6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安徽省涡阳县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一泰山石膏(涡阳)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6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国家税务总局东海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一连云港港星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6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国家税务总局泰安市岱岳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一山东文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劳务收入2021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6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90号）的相关规定，并报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龙岩）水泥缓凝剂有限公司生产的水泥添加剂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6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安徽宁国市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梦牌新材料（宁国）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6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安徽宣城市宣州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梦牌新材料（宣城）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6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薛城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鲁南泰山石膏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6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国家税务总局鄄城县税务局古泉分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6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国家税务总局长治市潞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长治）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6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国家税务总局泰安市岱岳区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安市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7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3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新疆和田地区洛浦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建材（和田）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

(71)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天地人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取得的普票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取得的专用发票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2. 消费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相关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5号），并报河北省涿州市税务局备案，公司所属的龙牌涂料（北京）有限公司涿州分公司生产销售的涂料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免征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相关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5号），并报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税务局备案，公司所属的龙牌涂料（北京）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生产销售的涂料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免征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相关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5号），并报辽宁省盘锦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备案，公司所属的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涂料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免征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相关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5号），并报安徽省全椒县税务局备案，公司所属的北新防水（安徽）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涂料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免征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相关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5号），并报广东省英德市税务局东华税务分局备案，公司所属的北新禹王防水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涂料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免征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相关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5号），公司所属的北新禹王防水科技（湖北）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涂料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免征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相关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5号），并报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税务局备案，公司所属的北新禹王防水科技（四川）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涂料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免征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相关规

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5号），并报河南省长葛市税务局备案，公司所属的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涂料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免征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9）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相关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5号），公司所属的四川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涂料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免征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相关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5号），公司所属的陕西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涂料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免征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1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相关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5号），公司所属的江西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涂料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免征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1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相关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5号），公司所属的上海北新月皇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涂料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免征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1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相关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5号），公司所属的上海北新月皇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北新月皇地坪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涂料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21年享受免征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3. 企业所得税

（1）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获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1003217，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1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本公司之子公司——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000858，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1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获得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10820，有效期3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1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获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2002950，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1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5)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获得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1000372，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1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6) 本公司之子公司—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获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4001463，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1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7) 本公司之子公司—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获得由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3000940，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1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8) 本公司之子公司—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获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7004570，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1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9)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通过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133008202，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1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0)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的精神，2021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11）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的精神，2021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2)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建材（昆明）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

告2020年第23号)的精神2021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3) 本公司之子公司--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3562,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1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4) 本公司之子公司--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3555,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1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井冈山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获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6000769,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1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6)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获得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2003018,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1年享受税率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7)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2021年12月15日获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7005089,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1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8)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的精神,2021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9)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的精神,2021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0)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的精神,2021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1)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

告2020年第23号)的精神, 2021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2)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获得由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153000148, 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1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3)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的精神, 2021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4) 本公司之子公司--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获得由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152000584, 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1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5)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获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1942001199, 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1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6) 本公司之子公司--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的精神, 2021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7)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获得由广西省科学技术厅、广西省财政厅、广西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145000687, 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1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8)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获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1937000042, 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1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9)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9日获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1934000450, 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2021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0) 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获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1942000712, 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

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1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1)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宜宾)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的精神,2021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2)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甘肃)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的精神,2021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3)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获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4000783,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1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4)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获得由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3001201,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1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5)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获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6001157,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1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6) 本公司之子公司--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获得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21002006,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1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7)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获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4004948,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1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8)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获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3004200,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1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9)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获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2000545,有效期

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1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40)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获得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21002228，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1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41)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綦江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获得由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51101667，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1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42)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弋阳）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获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6001538，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1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43)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获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7004395，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1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44)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获得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1002006，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1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45)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获得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1001276，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1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46)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获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7001864，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1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47)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鲁南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获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7004271，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1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48)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012625，有效期

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1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49)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获得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21000737，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1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50)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防水（安徽）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9日获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4001086，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1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51) 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获得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1001473，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1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52)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建材苏州防水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07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1684，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1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53)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北新月皇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年10月28日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1001106，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1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54) 本公司之子公司--四川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的精神，2021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55) 本公司之子公司--陕西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的精神，2021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56)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禹王防水科技（四川）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的精神，2021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57) 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西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获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

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6000948，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1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58)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禹王防水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1年12月20日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006621，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1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59)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建材创新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获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1000110，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1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60) 本公司之子公司—龙牌涂料（北京）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获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1004453，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1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61)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建材（泉州）有限公司、北新建材（湖南）有限公司、北京天地人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新防水（新疆）有限公司、北新建材（海南）有限公司、北新建材（贺州）有限公司、北新建材（华阴）有限公司、盘锦禹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南京润金投资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子公司—泰山石膏（宣城）水泥缓凝剂有限公司、上海北新月皇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北新月皇地坪材料（上海）有限公司因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2021年享受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上述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62)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建材（阿克苏）有限公司、北新建材（和田）有限公司，根据《关于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53号）、《关于公布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1〕60号）的相关规定，2021年在企业所得税25%法定税率减半征税的基础上，减免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的40%部分。

(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公司所属分、子公司—枣庄分公司、

涿州分公司、铁岭分公司、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北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北新建材（昆明）有限公司、井冈山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及其所属的分、子公司—潞城分公司、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泰山石膏（东营）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宜宾）有限公司、泰山石膏（甘肃）有限公司、威尔达（辽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綦江有限公司、泰安市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弋阳）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承德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涡阳）有限公司、山东鲁南泰山石膏有限公司、连云港港星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忻州）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长治）有限公司、梦牌新材料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梦牌新材料（宁国）有限公司、梦牌新材料（宣城）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的销售收入，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承德有限公司生产的砂浆销售收入，泰山石膏有限公司生产的护面纸的销售收入，在2021年应减按9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4. 房产税

（1）北新建材（西藏）有限公司所在的西藏地区暂未开征房产税。

（2）根据《关于调整昌吉回族自治州城镇土地使用权征税范围和税额标准的复函》（新政办函[2016]65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建材（新疆）有限公司的所属房产不属于该市征收范围，暂未征收房产税。

5. 土地使用税

(1)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山亭区税务局备案，公司所属的枣庄分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现行标准的50%执行优惠政策。

(2)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平邑县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现行标准的50%执行优惠政策。

(3)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现行标准的50%执行优惠政策。

(4)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现行标准的50%执行优惠政策。

(5)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鲁南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享受按现行税额标准的80%调整优惠政策。

(6)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享受按现行税额标准的80%调整优惠政策。

(7)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现行标准的50%执行优惠政策。

(8)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享受按现行税额标准的80%调整优惠政策。

(9)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东营）有限公

司享受按现行税额标准的80%调整优惠政策。

(10)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下调政策的通知》（晋财税[2021]3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建材（朔州）有限公司享受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按调整后税额标准的90%执行优惠政策。

(11)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下调政策的通知》（晋财税[2021]3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忻州）有限公司享受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按调整后税额标准的90%执行优惠政策。

(12)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下调政策的通知》（晋财税[2021]3号）的相关规定，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之分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潞城分公司享受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按调整后税额标准的90%执行优惠政策。

(13)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下调政策的通知》（晋财税[2021]3号）的相关规定，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长治）有限公司享受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按调整后税额标准的90%执行优惠政策。

(14) 根据《关于明确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鄂财税发[2021]8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享受按规定税额标准的40%征收优惠政策。

(15) 根据《关于明确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鄂财税发[2021]8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享受按规定税额标准的40%征收优惠政策。

(16) 根据《关于明确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鄂财税发[2021]8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享受按规定税额标准的40%征收优惠政策。

(17)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暂免征收中小微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藏政发[2013]97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建材（西藏）有限公司的2021年所属期城镇土地使用税予以免征。

(18) 根据《关于调整昌吉回族自治州城镇土地使用权征税范围和税额标准的复函》（新政办函[2016]65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建材（新疆）有限公司的所属城镇土地不属于该市征收范围，暂未征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3、其他

无

七、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1)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报表数据无影响。

(2)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报表数据无影响。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537.72	82,293.52
银行存款	537,114,040.68	570,070,944.44
其他货币资金	35,097,392.35	23,392,093.37
合计	572,232,970.75	593,545,331.3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3,876,436.08	44,172,962.25

其他说明

注：1. 本公司存放在境外的款项为本公司境外子公司在企业所在地的货币资金。

2. 本公司期末受限的货币资金情况详见本附注“八、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中：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35,456,406.62	1,627,145,105.80
其中：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2,635,456,406.62	1,627,145,105.80
合计	2,635,456,406.62	1,627,145,105.80

其他说明：

注：1、系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结构存款。

2、交易性金融资产比年初增长61.97%，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3、衍生金融资产

无

4、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29,746,227.78	40,834,466.34
合计	229,746,227.78	40,834,466.34

注：应收票据比年初增长462.63%，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属子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商业承兑汇票		1,250,000.00	
合计		1,250,000.00	

4.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235,281,003.54	100.00	5,534,775.76	2.35	229,746,227.78
合计	235,281,003.54	100.00	5,534,775.76	2.35	229,746,227.78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41,625,347.95	100.00	790,881.61	1.90	40,834,466.34
合计	41,625,347.95	100.00	790,881.61	1.90	40,834,466.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235,281,003.54	5,534,775.76	2.35
合计	235,281,003.54	5,534,775.76	2.35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并购增加	
坏账准备	790,881.61	4,621,560.71			122,333.44	5,534,775.76
合计	790,881.61	4,621,560.71			122,333.44	5,534,775.76

7.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小计	1,341,808,236.76
1-2年(含2年)	443,212,033.34
2-3年(含3年)	164,883,926.13
3-4年(含4年)	24,070,779.53
4-5年(含5年)	2,183,271.87
5年以上	80,119,165.61
合计	2,056,277,413.2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2,056,277,413.24	100.00	187,546,505.05	9.12	1,868,730,908.19

合计	2,056,277,413.24	100.00	187,546,505.05	9.12	1,868,730,908.19
----	------------------	--------	----------------	------	------------------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2,109,284,339.08	100.00	168,119,812.87	7.97	1,941,164,526.21
合计	2,109,284,339.08	100.00	168,119,812.87	7.97	1,941,164,526.21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并购增加	
坏账准备	168,119,812.87	11,058,773.62			8,367,918.56	187,546,505.05
合计	168,119,812.87	11,058,773.62			8,367,918.56	187,546,505.05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盘锦禹王防水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94,970,777.61	4.62	4,054,117.1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62,225,659.59	3.03	1,290,964.12
万采互联供应链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41,347,501.69	2.01	661,560.03
绿建建筑材料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37,377,527.75	1.82	642,416.09
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9,190,881.88	1.42	1,048,813.11
合计	265,112,348.52	12.89	7,697,870.47

6.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4,060,284.59	192,863,759.84
合计	344,060,284.59	192,863,759.84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比年初增长78.40%，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属子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8,462,844.09	93.91%	174,697,796.95	94.82%
1至2年	11,257,158.85	4.44%	3,738,442.49	2.03%
2至3年	1,501,132.32	0.59%	489,200.21	0.27%
3年以上	2,700,077.62	1.06%	5,307,089.31	2.88%
合计	253,921,212.88	--	184,232,528.96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注1：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账龄超过1年的主要原因系预付的材料款尚未结算。

2：预付款项比年初增长37.83%，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属子公司预付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杭州广云物资有限公司	15,240,183.93	6.0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15,002,671.36	5.91
江阴市鼎祥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14,629,103.66	5.76
江阴天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913,524.74	5.09
泰安市汶淼水业有限公司	12,189,747.13	4.80
合计	69,975,230.82	27.56

其他说明：

无

8、其他应收款

1.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18,348,240.12	121,997,345.05
合计	118,348,240.12	121,997,345.05

2.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小计	78,552,322.90
1-2年（含2年）	23,659,896.44
2-3年（含3年）	15,562,500.34
3-4年（含4年）	11,017,410.31
4-5年（含5年）	1,476,745.43
5年以上	12,633,920.39
合计	142,902,795.8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返还	2,901,072.50	8,818,760.04
保证金/押金	84,897,861.46	86,762,622.65
备用金/个人借款	41,268,703.51	17,907,769.21
代垫款项	6,327,550.62	26,255,042.44
应收赔偿款	3,509,370.84	3,943,113.30
其他	3,998,236.88	3,215,789.08
合计	142,902,795.81	146,903,096.7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4,905,751.67		24,905,751.67
2020年12月3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726,129.53		-1,726,129.5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并购增加		1,374,933.55		1,374,933.55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4,554,555.69		24,554,555.69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并购增加	

坏账准备	24,905,751.67	-1,726,129.53			1,374,933.55	24,554,555.69
合计	24,905,751.67	-1,726,129.53			1,374,933.55	24,554,555.69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财经服务中心	保证金	6,245,200.00	1-2年	4.37	349,731.20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0	1-2年	3.50	920,000.00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2-3年	0.14	66,800.00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3-4年	0.07	43,700.00
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0	1年以内	3.50	305,000.00
济源市思礼镇财政所	保证金	4,510,000.00	5年以上	3.16	4,510,000.00
偃师市国库支付中心	保证金	3,900,000.00	1年以内	2.73	46,800.00
合计		24,955,200.00	--	17.46	6,242,031.20

(7) 本公司期末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 应收政府补助款——增值税返还2,901,072.50元, 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预计将在未来一年内收回。

(8) 本公司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本公司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52,666,621.71	278,668.20	1,152,387,953.51	909,234,970.79		909,234,970.79
在产品	49,616.96		49,616.96	21,008,128.63		21,008,128.63
库存商品	1,470,729,994.04	1,046,485.37	1,469,683,508.67	818,670,341.43	449,881.87	818,220,459.56
自制半成品	4,323,911.73		4,323,911.73	6,308,113.87		6,308,113.87
外购商品	5,952,019.93		5,952,019.93	10,998,546.20		10,998,546.20
合计	2,633,722,164.37	1,325,153.57	2,632,397,010.80	1,766,220,100.92	449,881.87	1,765,770,219.05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非金属建材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注：1、公司存货主要为石膏板等轻质建材及防水建材两部分，具体分布详见本附注十七、6、分部信息。

2、存货比年初增长49.08%，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并购增加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8,668.20			278,668.2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449,881.87		596,603.50			1,046,485.3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其他						
合计	449,881.87		875,271.70			1,325,153.57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278,307,775.48	9,671,868.09	268,635,907.39	206,531,048.73	5,132,918.40	201,398,130.33
合计	278,307,775.48	9,671,868.09	268,635,907.39	206,531,048.73	5,132,918.40	201,398,130.33

注：合同资产比年初增长33.39%，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所属子公司本期新开工项目尚未结算导致；二是公司本期收购子公司导致。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坏账准备	4,538,949.69			
合计	4,538,949.69			

11、持有待售资产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留抵进项税	225,816,807.89	239,629,017.27
待认证进项税等	24,451,219.63	4,258,236.64
合计	250,268,027.52	243,887,253.91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无

15、其它债权投资

无

16、长期应收款

无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龙牌圣戈班（河南）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12,817,403.22	17,699,275.00		-2,056,194.58							28,460,483.64	
梦牌新材料（平邑）有限公司	57,924,536.18			-3,157,295.28							54,767,240.90	

小计	70,741,939.40	17,699,275.00		-5,213,489.86					83,227,724.54
二、联营企业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67,547,410.24			420,456.16		15,191.02			67,983,057.42
烁光特晶科技有限公司	3,669,128.11			2,152,680.18					5,821,808.29
南京华府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38,516,372.67			-17,143,920.94					21,372,451.73
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 有限公司	3,438,062.69			-736,411.42					2,701,651.27
北京天地东方超硬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 有限公司		59,394,500.00							59,394,500.00
小计	113,170,973.71	59,394,500.00		-15,307,196.02		15,191.02			157,273,468.71
合计	183,912,913.11	77,093,775.00		-20,520,685.88		15,191.02			240,501,193.25

其他说明

注：1、本公司于2021年12月份自第三方收购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49.00%的股权，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另外51.00%股权由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长期股权投资比年初增长30.77%，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收购联营企业以及对合营企业追加投资所致。

18、其它权益工具投资

无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投资	150,814,507.18	153,862,611.46
合计	150,814,507.18	153,862,611.46

其他说明：

无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5,767,829.46	85,767,829.46
2.本期增加金额	8,518,761.20	8,518,761.20
(1) 外购		
(2) 固定资产转入	8,518,761.20	8,518,761.2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转入固定资产		
4.期末余额	94,286,590.66	94,286,590.6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289,800.97	12,289,800.97
2.本期增加金额	3,265,367.63	3,265,367.63
(1) 计提或摊销	2,308,690.54	2,308,690.54
(2) 固定资产转入	956,677.09	956,677.0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转入固定资产		
4.期末余额	15,555,168.60	15,555,168.6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8,731,422.06	78,731,422.06
2.期初账面价值	73,478,028.49	73,478,028.49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18,584,710.86	正在办理中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涿州分公司	4,114,414.98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无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841,120,911.26	10,834,900,538.33
合计	11,841,120,911.26	10,834,900,538.33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870,826,392.57	8,491,729,202.80	233,935,991.32	238,330,947.62	14,834,822,534.31
2.本期增加金额	888,748,575.76	737,470,847.62	29,406,290.18	80,897,818.71	1,736,523,532.27
(1) 购置	23,764,828.29	75,517,697.46	26,390,554.15	15,643,616.83	141,316,696.73
(2) 在建工程转入	802,245,350.39	610,751,140.36	168,259.65	63,647,606.69	1,476,812,357.09
(3) 企业合并增加	62,738,397.08	51,202,009.80	2,847,476.38	1,606,595.19	118,394,478.45
3.本期减少金额	11,252,374.16	140,699,063.79	22,397,518.65	17,140,047.67	191,489,004.27
(1) 处置或报废	2,610,171.80	140,667,386.41	22,366,600.83	17,136,994.91	182,781,153.95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8,518,761.20				8,518,761.20
(3) 外币汇算影响	123,441.16	31,677.38	30,917.82	3,052.76	189,089.12
4.期末余额	6,748,322,594.17	9,088,500,986.63	240,944,762.85	302,088,718.66	16,379,857,062.3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60,054,705.13	2,916,615,904.06	103,362,452.61	119,887,980.71	3,999,921,042.51
2.本期增加金额	142,166,119.84	472,262,982.21	26,134,272.58	23,421,665.85	663,985,040.48
(1) 计提	132,477,616.23	456,791,431.22	25,435,451.04	22,517,291.84	637,221,790.33
(2) 企业并购增加	9,688,503.61	15,471,550.99	698,821.54	904,374.01	26,763,250.15
3.本期减少金额	1,175,320.23	102,435,901.62	18,616,994.36	15,622,491.33	137,850,707.54
(1) 处置或报废	210,594.80	102,431,205.90	18,609,202.14	15,621,885.96	136,872,888.80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956,677.09				956,677.09
(3) 外币汇算影响	8,048.34	4,695.72	7,792.22	605.37	21,141.65
4.期末余额	1,001,045,504.74	3,286,442,984.65	110,879,730.83	127,687,155.23	4,526,055,375.4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953.47	953.47
2.本期增加金额	12,378,595.11	301,227.02			12,679,822.13
(1) 在建工程转入	12,378,595.11				12,378,595.11
(2) 企业合并增加		301,227.02			301,227.0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2,378,595.11	301,227.02		953.47	12,680,775.6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734,898,494.32	5,801,756,774.96	130,065,032.02	174,400,609.96	11,841,120,911.26
2.期初账面价值	5,010,771,687.44	5,575,113,298.74	130,573,538.71	118,442,013.44	10,834,900,538.33

注：本期计提的累计折旧中有95,761.49元计入在建工程。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无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4,856,882.17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涿州分公司	5,945,966.89	正在办理中
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	76,636,459.56	正在办理中
北新建材（昆明）有限公司	44,006,377.25	正在办理中
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	7,516,795.96	正在办理中
北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	46,782,861.89	正在办理中
北新绿色住宅有限公司	6,282,641.84	道路规划问题
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61,451,936.31	正在办理中
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3,249,853.58	正在办理中
井冈山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3,361,721.39	正在办理中

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5,540,678.42	正在办理中
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542,527.26	占地为政府免费提供使用
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3,610,182.86	正在办理中
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45,736,328.38	正在办理中
中建材创新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694,597,359.96	正在办理中
梦牌新材料（宁国）有限公司	69,715,429.62	正在办理中
梦牌新材料（宣城）有限公司	1,975,949.98	正在办理中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1,398,667.73	正在办理中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31,356,866.61	正在办理中
盘锦禹王化纤有限公司	3,720,590.68	正在办理中
中建材苏州防水研究院有限公司	593,598.27	正在办理中
北新建材（阿克苏）有限公司	3,774,685.33	正在办理中
北新建材（和田）有限公司	1,316,553.75	正在办理中
上海北新月皇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3,492,220.32	正在办理中
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6,416,979.74	正在办理中
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940,541.39	正在办理中
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	9,406,797.92	在租赁土地上建设
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2,409,709.09	正在办理中
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4,706,356.63	在租赁土地上建设
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	3,951,480.87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	655,482.43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	6,223,582.27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东营）有限公司	34,079,635.47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	19,090,496.23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	8,168,315.58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	1,661,723.53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	4,007,890.07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	4,559,291.47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	22,979,939.31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	1,203,592.92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	3,265,614.55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	4,530,143.18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	3,132,788.25	在租赁土地上建设
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	18,110,008.63	在租赁土地上建设

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	7,509,346.60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	12,091,431.19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	1,321,632.87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	16,480,446.74	在租赁土地上建设
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	5,168,871.89	在租赁土地上建设
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	54,744,031.11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宣城）水泥缓凝剂有限公司	966,074.44	在租赁土地上建设
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	2,024,015.79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	3,743,232.14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	1,235,948.21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107,377,987.42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35,694,578.29	在租赁土地上建设
威尔达（辽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6,237,137.80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宜宾）有限公司	1,742,860.12	正在办理中
连云港港星建材有限公司	8,493,958.12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涡阳）有限公司	1,607,004.94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重庆綦江有限公司	617,010.48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	4,892,999.08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忻州）有限公司	33,626,352.21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长治）有限公司	5,147,059.66	正在办理中
合计	1,633,828,602.47	

其他说明

无

（5）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在建工程	1,676,915,127.37	1,761,999,129.94
工程物资	37,167,989.76	167,817,079.58
合计	1,714,083,117.13	1,929,816,209.52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二期）	27,361,380.36		27,361,380.36	231,034,473.78		231,034,473.78
北新建材（湖南）石膏板项目	60,049,666.53		60,049,666.53	25,433,421.14		25,433,421.14
北新防水(新疆)防水项目	5,131,763.08		5,131,763.08	5,084,937.60		5,084,937.60
坦桑尼亚一期石膏板项目	54,667,634.43		54,667,634.43	51,568,569.14		51,568,569.14
北新建材（朔州）石膏板项目	103,675,097.18		103,675,097.18	38,883,948.81		38,883,948.81
北新建材（海南）石膏板项目	12,030,057.71		12,030,057.71	6,384,554.56		6,384,554.56
北新建材（贺州）石膏板项目	14,098,322.08		14,098,322.08			
乌兹别克斯坦石膏板项目	84,428,163.38		84,428,163.38			
北新建材（华阴）粉料项目	1,407,579.76		1,407,579.76			
北新建材（阿克苏）零星工程	153,200.00		153,200.00			
北新建材（新疆）石膏板项目	117,675,624.48		117,675,624.48			
四川蜀羊防水材料零星工程	529,086.44		529,086.44			
北新建材滨州分公司石膏板项目	26,240,095.44		26,240,095.44			
总部零星工程	116,047.27		116,047.27	1,568,882.78		1,568,882.78
嘉兴北新零星工程	2,303,188.52		2,303,188.52	1,181,106.21		1,181,106.21
故城北新零星工程	10,290,572.74		10,290,572.74	5,502,962.72		5,502,962.72
广安北新零星工程	3,595,551.35		3,595,551.35	486,645.68		486,645.68
湖北北新零星工程	918,904.38		918,904.38	8,715,063.40		8,715,063.40
淮南北新零星工程	12,074,864.93		12,074,864.93	463,183.19		463,183.19
宁波北新零星工程	1,349,970.20		1,349,970.20	3,278,613.99		3,278,613.99
北新建材宁波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94,518.96		94,518.96			
平邑北新零星工程	496,486.87		496,486.87	556,343.40		556,343.40
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技改工程	1,877,606.20		1,877,606.20			
太仓北新零星工程	18,813,463.90		18,813,463.90	2,914,092.22		2,914,092.22
铁岭零星工程	6,426,439.09		6,426,439.09	3,995,579.25		3,995,579.25
新乡北新零星工程	2,642,263.81		2,642,263.81	10,162,111.37		10,162,111.37

枣庄零星工程	1,554,939.59		1,554,939.59	567,797.52		567,797.52
龙牌涂料枣庄分涂料项目	2,168,132.90		2,168,132.90			
肇庆北新零星工程	12,824,669.95		12,824,669.95	20,040,329.60		20,040,329.60
镇江北新零星工程	5,041,432.13		5,041,432.13	15,317,286.24		15,317,286.24
涿州零星工程	8,134,508.73		8,134,508.73	3,338,140.93		3,338,140.93
青钢金属办公楼项目				39,381,279.07	12,378,595.11	27,002,683.96
上海青钢零星工程				3,298,764.98		3,298,764.98
北新建材（陕西）零星工程	200,619.89		200,619.89			
龙牌涂料涿州分公司零星工程	950,458.70		950,458.70	676,208.00		676,208.00
北新建材（昆明）零星工程	6,419,527.21		6,419,527.21	3,433,633.96		3,433,633.96
创新科技零星工程	42,527,199.63		42,527,199.63	24,910,148.74		24,910,148.74
安徽月皇零星工程	2,655,457.65		2,655,457.65			
井冈山北新零星工程	1,034,618.92		1,034,618.92	3,478,638.90		3,478,638.90
北新建材（天津）零星工程	437,245.89		437,245.89	432,940.99		432,940.99
北新建材（泉州）零星工程	51,235.93		51,235.93			
龙牌粉料（太仓）零星工程				8,145,742.79		8,145,742.79
梦牌新材料（宁国）零星工程	1,092,551.14		1,092,551.14	799,656.79		799,656.79
梦牌新材料零星工程	2,897,468.32		2,897,468.32	2,897,468.32		2,897,468.32
梦牌新材料（宣城）零星工程	322,669.65		322,669.65	316,247.49		316,247.49
四川蜀羊防水科技眉山防水生产基地项目	224,810,271.63		224,810,271.63	121,797,524.74		121,797,524.74
江西蜀羊防水材料零星工程	4,831,349.10		4,831,349.10	1,550,927.09		1,550,927.09
江西蜀羊防水材料技改工程	534,292.01		534,292.01	2,368,269.86		2,368,269.86
陕西蜀羊防水材料零星工程				2,793,404.83		2,793,404.83
四川禹王防水基地二期项目	25,040,965.84		25,040,965.84	20,653,500.33		20,653,500.33
四川禹王防水零星工程	2,072,020.19		2,072,020.19	360,360.98		360,360.98
禹王防水集团技改工程	4,797,294.13		4,797,294.13			
盘锦禹王化纤零星工程	1,978,069.03		1,978,069.03			
广东禹王防水科技零星工程	4,080,898.27		4,080,898.27	1,030,570.97		1,030,570.97
湖北禹王防水科技零星工程	180,530.98		180,530.98	2,209,048.68		2,209,048.68
北新防水（安徽）零星工程	2,032,468.77		2,032,468.77			
泰山石膏本部技改工程	37,518,551.94		37,518,551.94	139,795,039.27		139,795,039.27
泰山石膏护面纸项目				87,676,267.71		87,676,267.71
泰山石膏（长治）技改工程	5,284,321.62		5,284,321.62	10,853,146.63		10,853,146.63
阜新泰山技改工程	5,700,290.10		5,700,290.10	5,058,537.17		5,058,537.17

湖北泰山技改工程	21,769,465.80		21,769,465.80	19,617,015.18		19,617,015.18
泰山石膏（江阴）技改工程	15,016,145.76		15,016,145.76	7,451,175.16		7,451,175.16
泰山石膏（温州）技改工程	11,608,191.64		11,608,191.64	23,494,063.79		23,494,063.79
秦皇岛泰山技改工程	21,044,438.13		21,044,438.13	22,746,073.22		22,746,073.22
泰山石膏（重庆）技改工程	1,821,972.26		1,821,972.26	12,630,294.84		12,630,294.84
泰山石膏（平山）零星工程	16,845,642.37		16,845,642.37	79,991.00		79,991.00
泰山石膏（广东）技改工程	19,508,965.67		19,508,965.67	11,140,311.77		11,140,311.77
泰山（银川）石膏技改工程	4,867,736.24		4,867,736.24	23,561,632.66		23,561,632.66
泰山石膏（陕西）技改工程	8,995,809.18		8,995,809.18	2,562,833.93		2,562,833.93
泰山石膏（四川）技改工程	4,682,277.58		4,682,277.58	11,231,147.92		11,231,147.92
泰山石膏（辽宁）技改工程	1,054,425.03		1,054,425.03	25,360,846.01		25,360,846.01
泰山石膏（湖北）技改工程	21,404,682.76		21,404,682.76	29,553,323.41		29,553,323.41
泰山石膏（巢湖）技改工程	8,481,499.32		8,481,499.32	20,732,633.74		20,732,633.74
泰山石膏（聊城）技改工程	34,950,973.75		34,950,973.75	31,618,990.60		31,618,990.60
泰山石膏（广西）零星工程	24,516,615.30		24,516,615.30	15,710,973.53		15,710,973.53
泰山石膏（南通）技改工程	19,065,247.79		19,065,247.79	12,746,267.66		12,746,267.66
泰山石膏（潍坊）技改工程	13,804,219.67		13,804,219.67	20,126,458.58		20,126,458.58
泰山石膏（宣城）技改工程	9,425,280.13		9,425,280.13	5,478,555.41		5,478,555.41
泰山石膏（江西）技改工程	26,805,429.00		26,805,429.00	16,396,878.82		16,396,878.82
贵州泰福技改工程	8,318,206.37		8,318,206.37	4,591,111.69		4,591,111.69
泰山石膏（铜陵）技改工程	8,869,884.38		8,869,884.38	37,727,007.38		37,727,007.38
威尔达（辽宁）零星工程	15,410,766.17		15,410,766.17	6,872,954.64		6,872,954.64
泰山石膏（宣城）水泥缓凝剂技改工程	126,605.51		126,605.51			
泰山石膏（包头）零星工程	5,246,031.95		5,246,031.95	7,682,601.53		7,682,601.53
泰山石膏（福建）技改工程	32,090,589.18		32,090,589.18	25,029,471.38		25,029,471.38
泰山石膏（威海）零星工程	2,981,051.66		2,981,051.66	21,698,290.00		21,698,290.00
泰山石膏（济源）技改工程	9,709,999.89		9,709,999.89	19,924,942.98		19,924,942.98
泰山石膏（襄阳）技改工程	2,695,725.25		2,695,725.25	32,767,668.50		32,767,668.50
泰山石膏（甘肃）零星工程	6,536,549.52		6,536,549.52	16,393,686.12		16,393,686.12
泰山石膏（东营）技改工程	26,828,287.22		26,828,287.22	23,109,714.58		23,109,714.58
泰山石膏（云南）技改工程	4,180,476.21		4,180,476.21	3,594,035.99		3,594,035.99
贵州皇冠技改工程	3,309,848.87		3,309,848.87	5,895,666.27		5,895,666.27
泰山石膏（宜宾）技改工程	1,462,077.05		1,462,077.05	1,600,549.83		1,600,549.83
泰山石膏（邳州）技改工程	124,030.98		124,030.98	61,272,614.60		61,272,614.60

泰山石膏（湘潭）技改工程	19,235,134.55		19,235,134.55	27,470,386.05		27,470,386.05
泰山石膏（河南）技改工程	14,018,713.03		14,018,713.03	38,677,391.48		38,677,391.48
泰山石膏重庆綦江技改工程	23,994,167.99		23,994,167.99	12,323,742.50		12,323,742.50
泰山石膏（菏泽）技改工程	6,086,115.87		6,086,115.87	19,692,626.28		19,692,626.28
泰山石膏（弋阳）技改工程	9,659,366.33		9,659,366.33	26,264,618.94		26,264,618.94
泰山石膏（涡阳）技改工程	15,611,410.11		15,611,410.11	3,159,531.05		3,159,531.05
泰山石膏承德技改工程	3,191,386.38		3,191,386.38	4,722,060.58		4,722,060.58
跨海工贸技改工程	3,580,492.87		3,580,492.87	9,047,700.87		9,047,700.87
泰山纸面石膏板技改工程	4,520,188.16		4,520,188.16	33,738,083.10		33,738,083.10
泰山石膏（忻州）石膏板项目	1,071,674.17		1,071,674.17	3,966,947.84		3,966,947.84
连云港港星建材技改工程	16,632,272.38		16,632,272.38	45,187,533.22		45,187,533.22
山东鲁南泰山技改工程	5,565,141.20		5,565,141.20	972,493.69		972,493.69
泰山石膏（宜昌）石膏板项目	145,681,502.30		145,681,502.30	43,145,395.66		43,145,395.66
泰山石膏（内蒙古）石膏板项目	18,795,005.51		18,795,005.51	5,214,059.25		5,214,059.25
泰山石膏（崇左）石膏板项目	91,800.00		91,800.00			
合计	1,676,915,127.37		1,676,915,127.37	1,774,377,725.05	12,378,595.11	1,761,999,129.9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二期）	846,440,000.00	231,034,473.78	77,384,303.89	281,057,397.31		27,361,380.36	36.44%	50.00	10,789,932.95	1,840,972.61	1.19%	自筹
北新建材（湖 南）石膏板项目	117,820,000.00	25,433,421.14	34,616,245.39			60,049,666.53	50.97%	35.00	1,274,545.24	373,053.08	3.31%	自筹
坦桑尼亚一期 石膏板项目	65,412,000.00	51,568,569.14	3,099,065.29			54,667,634.43	83.57%	90.00				自筹
北新建材（朔 州）石膏板项目	270,113,800.00	38,883,948.81	64,791,148.37			103,675,097.18	38.38%	75.00	2,400,905.71	1,899,350.83	3.27%	自筹
北新建材（海 南）石膏板项目	239,294,700.00	6,384,554.56	5,645,503.15			12,030,057.71	5.03%	前期开 工准备	319,681.22	304,955.02	3.26%	自筹
北新建材滨州 分公司石膏板 项目	309,568,300.00		26,240,095.44			26,240,095.44	8.48%	25.00	279,950.73	279,950.73	3.18%	自筹
北新建材（贺 州）石膏板项目	287,986,200.00		14,098,322.08			14,098,322.08	4.90%	前期开	262,069.33	262,069.33	3.22%	自筹

州)石膏板项目								工准备				
乌兹别克斯坦石膏板项目	206,309,095.00		84,428,163.38			84,428,163.38	40.92%	23.00				自筹
泰山石膏(内蒙古)石膏板项目	205,850,800.00	5,214,059.25	13,580,946.26			18,795,005.51	9.13%	10.00				自筹
泰山石膏(宜昌)石膏板项目	231,636,200.00	43,145,395.66	102,536,106.64			145,681,502.30	62.89%	63.00	2,088,802.53	1,588,666.68	3.47%	自筹
泰山石膏(崇左)石膏板项目	253,472,000.00		91,800.00			91,800.00	0.04%	前期开工准备				自筹
合计	3,033,903,095.00	401,664,422.34	426,511,699.89	281,057,397.31		547,118,724.92	--	--	17,415,887.71	6,549,018.28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18,751,611.16		18,751,611.16	158,821,906.49		158,821,906.49
专用设备	18,416,378.60		18,416,378.60	8,995,173.09		8,995,173.09
合计	37,167,989.76		37,167,989.76	167,817,079.58		167,817,079.58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项目	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7,568,946.20	90,744,155.54	11,171,487.28	6,068,380.61	165,552,969.63
2.本期增加金额	67,234,303.25	30,800,028.55		226,731.88	98,261,063.68
(1) 租赁	67,234,303.25	30,800,028.55		226,731.88	98,261,063.68
3.本期减少金额	22,499,667.09	6,103,521.94		295,935.01	28,899,124.04
(1) 租赁到期减少	3,069,207.95	2,609,050.80		295,935.01	5,974,193.76
(2) 提前到期不租	19,430,459.14	3,494,471.14			22,924,930.28
4.期末余额	102,303,582.36	115,440,662.15	11,171,487.28	5,999,177.48	234,914,909.2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226,399.54	8,823,853.00	1,276,741.44	2,133,824.09	23,460,818.07
2.本期增加金额	6,210,318.20	15,024,708.41	638,370.72	1,990,494.00	23,863,891.33
(1) 计提	6,210,318.20	15,024,708.41	638,370.72	1,990,494.00	23,863,891.33
3.本期减少金额	6,284,034.01	3,581,915.14		295,935.01	10,161,884.16
(1) 租赁到期减少	3,069,207.95	2,609,050.80		295,935.01	5,974,193.76
(2) 提前到期不租	3,214,826.06	972,864.34			4,187,690.40
4.期末余额	11,152,683.73	20,266,646.27	1,915,112.16	3,828,383.08	37,162,825.2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1,150,898.63	95,174,015.88	9,256,375.12	2,170,794.40	197,752,084.03
2.期初账面价值	46,342,546.66	81,920,302.54	9,894,745.84	3,934,556.52	142,092,151.56

注：使用权资产比年初增长39.17%，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租赁资产增加所致。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27,939,376.20	65,804,338.48	550,000.00	39,776,986.76	2,534,070,701.44
2.本期增加金额	216,716,687.80	6,553,000.00		10,249,773.73	233,519,461.53
(1) 购置	164,997,506.06			9,143,773.73	174,141,279.7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51,719,181.74	6,553,000.00		1,106,000.00	59,378,181.74
3.本期减少金额	86,630.98			327,748.86	414,379.84
(1) 处置				327,470.09	327,470.09
(2) 其他					
(3) 外币折算影响	86,630.98			278.77	86,909.75
4.期末余额	2,644,569,433.02	72,357,338.48	550,000.00	49,699,011.63	2,767,175,783.1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54,238,787.81	13,543,049.74	380,000.00	20,691,369.06	388,853,206.61
2.本期增加金额	55,187,901.58	9,378,273.11	30,000.00	4,452,555.05	69,048,729.74
(1) 计提	53,570,619.28	9,378,273.11	30,000.00	4,452,555.05	67,431,447.44
(2) 企业合并增加	1,617,282.30				1,617,282.30
(3) 外币折算影响					
3.本期减少金额	1,767.98			327,595.54	329,363.52
(1) 处置				327,470.09	327,470.09
(2) 其他					
(3) 外币折算影响	1,767.98			125.45	1,893.43
4.期末余额	409,424,921.41	22,921,322.85	410,000.00	24,816,328.57	457,572,572.8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35,144,511.61	49,436,015.63	140,000.00	24,882,683.06	2,309,603,210.30
2.期初账面价值	2,073,700,588.39	52,261,288.74	170,000.00	19,085,617.70	2,145,217,494.8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井冈山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8,901,421.39	正在办理中
上海北新月皇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641,751.89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无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无								
合计								

其他说明

无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1,059,851.29					1,059,851.29
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2,341,995.96					12,341,995.96
原收购北京东联投资有限公司产生	6,798,609.98					6,798,609.98
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	3,309,457.75					3,309,457.75
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	32,782.83					32,782.83
北京天地人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982,611.44					4,982,611.44
威尔达(辽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364,361.33					364,361.33
连云港港星建材有限公司	4,394,700.44					4,394,700.44
北新禹王资产组(注1)	197,637,785.33					197,637,785.33
四川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72,351,415.70					72,351,415.70
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21,452,295.79					21,452,295.79
堡密特建筑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3,613,880.88					3,613,880.88
南京润金投资有限公司	50,681.43					50,681.43
上海北新月皇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76,922,908.65				76,922,908.65
合计	328,390,430.15	76,922,908.65				405,313,338.80

注1、北新禹王资产组是指公司收购一自然人夫妇所控制的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防水企业之组合，该八家公司的产供销采用统一决策，采用统一的管理方式。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2,341,995.96					12,341,995.96
北京天地人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982,611.44					4,982,611.44

合计	17,324,607.40				17,324,607.40
----	---------------	--	--	--	---------------

注：本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考虑了被收购方的历史财务资料、预期销售增长率、市场前景以及其他可获得的市场信息。折现率为10.35%-15.22%，折现率分别根据被收购方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反映了货币的时间价值和被收购方各自业务的特定风险。经减值测算，本公司未发现其他商誉有明显减值情况。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排污权（陕西北新）	782,391.99		782,391.99		
排污权（泰山石膏福建）	567,122.51		63,013.56		504,108.95
排污权（泰山石膏承德）	390,266.58		141,915.12		248,351.46
排污权（泰山石膏重庆綦江）	27,057.67		27,057.67		
排污权（泰山石膏宜昌）	1,026,770.35				1,026,770.35
房屋装修费（广安北新）	508,082.29		265,086.48		242,995.81
房屋装修费（平邑北新）	278,295.28		92,765.16		185,530.12
房屋装修费（镇江北新）	744,954.10		159,633.00		585,321.10
房屋装修费（北新建材枣庄分）	401,541.08		89,231.40		312,309.68
房屋装修费（北新建材涿州分）	611,827.73		159,607.20		452,220.53
房屋装修费（太仓北新）	622,581.54		169,794.96		452,786.58
展厅及样板间装修（肇庆北新）	119,772.02	1,367,832.42	157,767.37		1,329,837.07
木结构房屋（湖北北新）	52,902.64		8,941.20		43,961.44
房屋装修费（梦牌宣城）	532,000.04		132,999.96		399,000.08
房屋装修费（贵州泰福）	662,053.53		16,082.28		645,971.25
宿舍装修费（泰山石膏温州）	360,718.16		360,718.16		
房屋装修费（金拇指）	284,147.08	515,304.59	217,220.52		582,231.15
房屋装修费（禹王集团）	4,761,166.03	1,915,683.95	1,730,712.03		4,946,137.95
房屋装修费（江西蜀羊防水材料）	171,269.73		54,085.20		117,184.53
房屋装修费（四川蜀羊防水材料）	348,151.50		348,151.50		
展厅费用--中式别墅（广安北新）	113,104.25		75,403.08		37,701.17
展厅费用--欧式别墅（广安北新）	164,965.48		109,976.76		54,988.72
展厅费用（北新住宅）	475,690.44		118,922.52		356,767.92
一期项目景观石（创新科技）	505,854.14		69,773.04		436,081.10

二期项目景观石（创新科技）	27,200.08		3,399.96		23,800.12
景观石（北新建材铁岭分）	39,294.73		4,533.96		34,760.77
景观石（平邑北新）	145,600.00		19,200.00		126,400.00
景观石（陕西北新）	187,214.37		24,368.64		162,845.73
景观石（新乡北新）	27,096.27		3,038.84		24,057.43
景观石（昆明北新）	21,666.72		2,499.96		19,166.76
景观石（西藏北新）	133,750.00		15,000.00		118,750.00
景观石（井冈山北新）	216,578.89		25,989.48		190,589.41
导热油消耗（广东禹王）	285,447.93		91,072.62		194,375.31
导热油消耗（北新防水（安徽））	510,846.33		142,561.77		368,284.56
导热油消耗（禹王集团）	65,592.92	64,637.17	17,896.89		112,333.20
房屋装修费（泰山石膏）		477,064.22	16,450.49		460,613.73
房屋装修费（泰山石膏承德）		1,024,246.69	28,451.30		995,795.39
房屋装修费（泰山石膏阜新）		651,376.15	12,062.52		639,313.63
房屋装修费（泰山石膏南通）		482,118.81	17,856.25		464,262.56
房屋装修费（泰山石膏铜陵）		794,313.89	51,246.06		743,067.83
房屋装修费（泰山石膏威海）		990,825.68	17,693.32		973,132.36
房屋装修费（泰山石膏河南）		843,099.98	109,057.94		734,042.04
房屋装修费（泰山石膏湖北）		922,016.73	36,880.67		885,136.06
房屋装修费（泰山石膏广东）		916,422.02	25,456.17		890,965.85
房屋装修费（泰山石膏重庆）		431,192.66	15,399.74		415,792.92
房屋装修费（泰山石膏四川）		363,578.69	6,859.98		356,718.71
房屋装修费（贵州皇冠）		1,074,038.43	89,503.20		984,535.23
房屋装修费（泰山石膏陕西）		785,400.00	26,180.00		759,220.00
排污权（泰山石膏平山）		145,512.00	14,797.84		130,714.16
房屋装修费（铁岭分公司）		299,386.23	66,530.24		232,855.99
展厅及样板间装修（北新建材本部）		2,302,681.55	767,560.52		1,535,121.03
房屋装修费（故城北新）		683,099.59	37,949.98		645,149.61
展厅及样板间装修（湖北北新）		351,572.02	19,531.78		332,040.24
房屋装修费（湖北北新）		1,063,198.99	121,393.32		941,805.67
房屋装修费（新乡北新）		535,175.38	44,597.94		490,577.44
维修及改造费（创新科技）		619,750.86	15,493.77		604,257.09
展厅及样板间装修（创新科技）		3,638,626.23	90,965.64		3,547,660.59
房屋装修费（天津北新）		424,611.39	117,947.60		306,663.79

房屋装修费（嘉兴北新）		954,455.44	190,891.08		763,564.36
房屋装修费（井冈山北新）		634,106.61	17,614.07		616,492.54
房屋装修费（南京润金）		390,769.04	19,538.45		371,230.59
房屋装修费（梦牌新材料）		2,087,431.23	78,770.98		2,008,660.25
房屋装修费（广东禹王）		718,934.51	47,928.97		671,005.54
房屋装修费（北新防水（安徽））		716,295.35	47,753.04		668,542.31
绿化工程支出（和田北新）		86,988.50	38,661.60		48,326.90
绿化工程支出（阿克苏北新）		682,840.52	253,785.52		429,055.00
合计	16,172,974.40	29,954,587.52	8,145,622.26		37,981,939.66

其他说明

注：长期待摊费用比年初增长134.85%，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发生房屋及展厅等装修支出所致。

30、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7,017,101.19	41,399,419.58	206,860,210.63	36,085,651.51
已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7,441,970.05	6,470,482.51	35,676,342.45	8,349,736.27
合并抵销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	6,243,296.44	926,201.39	6,243,296.44	926,201.3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变动损益	41,766,518.33	6,264,977.75	38,718,414.07	5,807,762.1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175,849.80	1,076,377.47		
合计	319,644,735.81	56,137,458.70	287,498,263.59	51,169,351.28

2.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准备	1,941,110.41	291,166.56	1,941,110.41	291,166.56
收到节能减排奖励资金	7,440,000.00	1,443,000.00	7,440,000.00	1,443,00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56,406.62	518,460.99	1,615,105.80	242,265.8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评估增值	24,347,529.53	3,652,129.43	24,347,529.53	3,652,129.43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7,678,485.46	7,291,471.93		
合计	74,863,532.02	13,196,228.91	35,343,745.74	5,628,561.86

注：递延所得税负债比年初增长134.45%，增长的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收购子公司资产评估增值所致。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无。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254,496,964.77	2,387,134,750.10
坏账准备	8,829,262.14	9,480,095.94
存货跌价准备	449,881.87	449,881.87
商誉减值准备	12,341,995.96	12,341,995.96
合计	2,276,118,104.74	2,409,406,723.8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1		45,340,987.54	
2022	41,401,362.49	40,299,951.59	
2023	45,206,616.52	42,373,618.53	
2024	153,055,546.85	151,063,070.38	
2025	203,408,248.38	237,104,072.48	
2026	239,536,994.53	118,980,549.34	
2027	12,302,787.62	12,302,787.62	
2028	556,763.67	2,005,152.89	
2029	519,655,965.84	807,819,582.91	
2030	1,004,695,614.76	929,844,976.82	
2031	34,677,064.11		
合计	2,254,496,964.77	2,387,134,750.10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29,067,423.08		29,067,423.08	53,951,385.87		53,951,385.87
预付无形资产采购款	140,173,777.35		140,173,777.35	160,120,218.12		160,120,218.12
预付股权投资款	216,119,690.84		216,119,690.84			
合计	385,360,891.27		385,360,891.27	214,071,603.99		214,071,603.99

其他说明：

注：其他非流动资产比年初增长80.01%，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属子公司本期预付股权投资款所致。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0,031,166.71	50,059,430.59
保证借款	899,155,417.41	889,245,675.77
信用借款	1,135,781,691.73	390,155,069.41
合计	2,064,968,275.85	1,329,460,175.7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2、短期借款比年初增长55.32%，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无		
其中：		
无		

其他说明：

无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35、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0,321,090.75
银行承兑汇票	107,565,846.13	13,461,641.80

合计	107,565,846.13	33,782,732.55
----	----------------	---------------

注：1、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应付票据比年初增长218.40%，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属子公司采购商品采用票据的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502,728,457.32	1,375,651,618.91
1-2年（含2年）	98,875,759.57	123,374,662.15
2-3年（含3年）	61,497,113.96	16,414,686.24
3年以上	53,259,917.37	46,145,913.62
合计	1,716,361,248.22	1,561,586,880.9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7,244,725.33	尚未结算
山东东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43,970.93	尚未结算
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4,663,025.60	尚未结算
山东科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035,640.00	尚未结算
山东华显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3,785,009.70	尚未结算
合计	34,772,371.56	--

其他说明：

无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无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496,218,382.14	423,720,168.30
预收工程款	47,828,072.26	79,237,046.28
预收租金	1,143,300.55	2,387,507.11
合计	545,189,754.95	505,344,721.69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无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6,210,571.29	1,704,050,536.50	1,687,671,664.47	112,589,443.3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3,074.46	147,711,534.98	147,711,534.98	123,074.46
三、辞退福利		5,913,094.48	5,913,094.48	
合计	96,333,645.75	1,857,675,165.96	1,841,296,293.93	112,712,517.7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87,327,030.14	1,387,327,030.14	
2、职工福利费		142,486,118.16	142,486,118.16	

3、社会保险费	46,669.56	82,831,895.30	82,763,860.38	114,704.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051.44	73,928,963.02	73,860,928.10	100,086.36
工伤保险费	4,613.78	6,862,518.56	6,862,518.56	4,613.78
生育保险费	10,004.34	1,120,116.73	1,120,116.73	10,004.34
其他保险费		920,296.99	920,296.99	
4、住房公积金	34,090.40	47,641,783.39	47,661,303.79	14,57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4,868,428.93	43,763,709.51	27,433,352.00	111,198,786.44
八、其他短期薪酬	1,261,382.40			1,261,382.40
合计	96,210,571.29	1,704,050,536.50	1,687,671,664.47	112,589,443.3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2,897.08	126,485,927.75	126,485,927.75	122,897.08
2、失业保险费	177.38	4,861,167.72	4,861,167.72	177.38
3、企业年金缴费		16,364,439.51	16,364,439.51	
合计	123,074.46	147,711,534.98	147,711,534.98	123,074.46

其他说明：

无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0,923,410.16	32,005,178.36
企业所得税	37,664,434.43	47,806,962.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71,651.21	2,339,440.57
土地使用税	8,252,760.44	9,137,238.04
房产税	9,240,394.15	6,957,452.61
教育费附加	2,821,607.84	1,949,988.6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490,382.27	8,494,572.61
环境保护税	1,900,719.43	1,784,828.99
其他	1,665,818.49	1,542,961.94
合计	118,331,178.42	112,018,624.23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7,560,000.00	44,067,082.33
其他应付款	567,703,287.39	484,379,338.72
合计	575,263,287.39	528,446,421.05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7,560,000.00	44,067,082.33
合计	7,560,000.00	44,067,082.33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注：应付股利比年初下降82.84%，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属子公司本期支付少数股东股利所致。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179,703,082.76	144,448,027.97
业务风险金	17,471,450.00	17,895,450.00
职工社保费用	3,856,590.27	3,820,833.72

销售奖励金	63,824,603.17	58,207,568.89
应付代垫款	17,913,668.60	20,500,706.37
代收款项	12,501,940.79	12,004,946.35
应付股权款	69,795,448.70	107,899,468.75
拆借本金及利息	151,610,600.00	74,750,600.00
应付服务性费用	40,535,603.34	36,492,815.89
其他	10,490,299.76	8,358,920.78
合计	567,703,287.39	484,379,338.7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盘锦经济开发区公用工程服务公司	74,750,600.00	尚未结算
陈映	5,959,887.43	尚未结算
王建业	5,169,270.85	尚未结算
赵德广	2,245,432.72	尚未结算
泰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0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90,125,191.00	--

其他说明

无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1,000,000.00	115,6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737,189.37	20,803,679.2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9,201,799.37	42,997,518.8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利息	15,012.93	16,684.6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利息	5,786,301.37	
合计	108,740,303.04	179,417,882.64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年初下降39.39%，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融资债券		503,343,561.64
待转销项税额	68,444,760.09	62,242,519.68
非金融机构间利息	204,444.42	204,444.42
合计	68,649,204.51	565,790,525.7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000,000.00	2021.5.25 至 2021.5.26	180 天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2,575,342.47		1,012,575,342.47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500,000,000.00	2020.10.19 至 2020.10.20	180 天	500,000,000.00	503,343,561.64		5,015,342.47		508,358,904.11	
合计	--	--	--	1,500,000,000.00	503,343,561.64	1,000,000,000.00	17,590,684.94		1,520,934,246.58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负债比年初下降87.87%，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属子公司本期偿还短期融资债券所致。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79,000,000.00	120,000,000.00

合计	179,000,000.00	120,000,000.00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长期借款比年初增长49.17%，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属子公司本期取得长期借款所致。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本公司本期长期借款利率区间为1%-5%。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绿色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1,0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绿色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1,000,000,000.00	2021.10.26 至 2021.10.27	3 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786,301.37			1,000,000,000.00
合计	--	--	--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786,301.37			1,000,000,000.0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无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无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	----	------	------	----

金融工具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无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本期按面值计提的利息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66,545,693.56	62,652,176.33
机器设备	7,741,250.53	8,538,290.17
运输设备	487,027.15	2,167,384.12
土地使用权	74,590,604.37	36,768,770.90
合计	149,364,575.61	110,126,621.52

其他说明

租赁负债比年初增长35.63%，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计入使用权资产的土地租赁增加所致。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7,442,570.95	10,443,379.18
专项应付款	13,614,218.38	14,316,352.29
合计	21,056,789.33	24,759,731.47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计提费用	6,116,480.15	6,557,134.02
职工住房维修基金	418,681.50	418,681.50
职工房改款	907,409.30	907,409.30
售后租回长期应付款		2,560,154.36
合计	7,442,570.95	10,443,379.18

其他说明：

注：长期应付款中计提费用、职工住房维修基金、职工房改款系公司的二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根

据泰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2002年7月2日下发的《关于山东泰和泰山纸面石膏板总厂（集团）人员提留费用的请示》并报经泰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同意，提取的应付但尚未支付的原山东泰和泰山纸面石膏板总厂（集团）改制中用于解决离退休、工伤、职业病、内退等人员的相关费用。

（2）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2016 年蓝天计划项目	493,674.15		155,048.00	338,626.15	国家拨款
专利实施基金	34,660.00			34,660.00	国家拨款
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	0.22			0.22	国家拨款
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5,317.28	81,400.00		86,717.28	国家拨款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专项	2,552,291.00			2,552,291.00	国家拨款
脱硫石膏技术储备资金	1,322.36			1,322.36	国家拨款
纯棉体系矿棉吸音板研制	224.60			224.60	国家拨款
纸面石膏板生产技术创新研究和应用	1,249.70			1,249.70	国家拨款
企业专利调研与咨询	665,425.11	64,100.00	285,072.86	444,452.25	国家拨款
不燃型外墙保温材料研究及应用	148.55			148.55	国家拨款
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	530,761.40			530,761.40	国家拨款
建筑外墙外保温用岩棉制品	3,962.26			3,962.26	国家拨款
矿物棉装饰吸声板	30,566.04			30,566.04	国家拨款
中关村开放实验室专项补贴资金	2,390.17		335.00	2,055.17	国家拨款
住宅装配式内装标准化研究及产品应用开发	69,051.26			69,051.26	国家拨款
2012 年博士后专项	93,764.74		1,121.00	92,643.74	国家拨款
防电磁辐射矿棉吸声板的研制	154,930.02			154,930.02	国家拨款
《石膏板企业安全技术规程》AQ 标准编制	25,380.00			25,380.00	国家拨款
2014 年北京市博士后科研活动资助	23,918.55		453.00	23,465.55	国家拨款
2014 年海淀区企业驰著名商标奖励专项资金	136,698.12			136,698.12	国家拨款
2014 年博士后人才专项	185,828.92		1,682.26	184,146.66	国家拨款
标准修订补助经费	60,000.00			60,000.00	国家拨款
纳米氧化硅基低导热建筑保温板的制备及应用研究	172,702.01			172,702.01	国家拨款
2015 年海淀区专项资金	384,179.49		27,150.19	357,029.30	国家拨款
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90,000.00			290,000.00	国家拨款
北京市青年骨干资助项目	2,383.52		520.00	1,863.52	国家拨款
2015 年度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商标部分）	1,044,700.00	55,000.00		1,099,700.00	国家拨款

相变蓄能纸面石膏板制备技术开发	2,622,629.67		394,315.62	2,228,314.05	国家拨款
2015 年度中关村技术标准资助（标准项目部分）	680,000.00			680,000.00	国家拨款
2016 年海淀区专项资金	105,077.39		1,946.74	103,130.65	国家拨款
科学技术奖	37,500.00			37,500.00	国家拨款
净化功能装饰装修板材及辅料的研发	103,533.00		706.40	102,826.60	国家拨款
相变蓄热石膏板开发与示范	39,910.10		981.52	38,928.58	国家拨款
保温防火装饰功能一体化集成技术开发	123,733.19		22,353.95	101,379.24	国家拨款
节能与装饰装修一体化装配式隔墙系统开发及示范	167,845.99		13,488.04	154,357.95	国家拨款
室内材料和物品 VOCs、SVOCs 散发标识体系的建立及工程示范	8,318.80			8,318.80	国家拨款
院士专家工作站	48,301.89			48,301.89	国家拨款
适应装配式建筑的部品化建材发展对策研究	13,545.00			13,545.00	国家拨款
低品质脱硫石膏绿利用关键技术与设备开发	47,500.00			47,500.00	国家拨款
功能型装饰装修材料的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1,000,000.00			1,000,000.00	国家拨款
工业化建筑高性能部品和构配件技术体系研究与示范	19,649.95		6,893.29	12,756.66	国家拨款
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站点运行经费	33,277.84	9,433.96		42,711.80	国家拨款
海淀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专项	300,000.00			300,000.00	国家拨款
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国家拨款
合计	14,316,352.29	209,933.96	912,067.87	13,614,218.38	--

其他说明：

无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无

50、预计负债

无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01,314,799.60	13,970,900.00	59,711,471.63	255,574,227.97	
合计	301,314,799.60	13,970,900.00	59,711,471.63	255,574,227.9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搬迁补偿收益	196,547,014.87			8,274,345.55		9,720,041.24	178,552,628.08	与资产相关
广安北新建材年产 3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3,764,000.00			1,882,000.00			1,882,000.00	与资产相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720,000.00			240,000.00			48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央预算内 2015 年节能环保循环经济重大项目专项资金	6,0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石膏板生产线供热窑炉升级改造项目	24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朔州北新建材年产 3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款	10,496,332.00			2,998,952.00			7,497,380.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扶持款	2,566,666.67			1,266,666.67			1,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6,429,817.00			6,429,817.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8000 万平方米石膏板项目补助资金	6,877,175.91			3,056,522.63			3,820,653.28	与资产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605,500.00	2,330,000.00		423,666.67			2,511,833.33	与资产相关
工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628,100.00			376,860.00			251,240.00	与资产相关
建材补助资金	852,450.00			852,450.00				与资产相关
资源节约重大项目 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东营石膏板项目资源综合专项补助	2,361,333.33			2,361,333.33				与资产相关
政府公共租赁住房专项资金	253,000.00			253,000.00				与资产相关
利用废渣石膏年产 3500 万 m ² 纸面石膏板项目	7,450,000.00			2,000,000.00			5,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1,086,800.00			395,200.00			691,6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项目扶持资金	9,618,220.20			2,976,108.53			6,642,111.67	与资产相关

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补助	9,787,041.71	2,527,500.00		4,170,375.00			8,144,166.71	与资产相关
循环化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8,500,000.00			4,000,000.00			4,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219,881.25			64,133.01			155,748.24	与资产相关
资源再生循环利用废旧轮胎回收精细胶粉年产 10 万吨环保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资金	6,094,800.00	6,113,400.00					12,208,200.00	与资产相关
转型项目支持奖励资金	4,833,333.33	1,000,000.00		1,083,333.33			4,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资源综合利用工业废渣项目款	850,000.00			200,000.00			6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综合利用废渣石膏年产 5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及其配套项目款	9,833,333.33			2,000,000.00			7,833,333.33	与资产相关
城镇基础设施投入补助		2,000,000.00		66,666.67			1,933,333.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01,314,799.60	13,970,900.00		49,991,430.39		9,720,041.24	255,574,227.97	

其他说明：

无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金拆借款	11,912,505.00	13,241,250.00
合计	11,912,505.00	13,241,250.00

其他说明：

无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89,507,842.00						1,689,507,842.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它权益工具

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130,898,175.87	3,956,482.49	326,697,635.97	2,808,157,022.39
其他资本公积	29,812,209.31	15,191.02		29,827,400.33
合计	3,160,710,385.18	3,971,673.51	326,697,635.97	2,837,984,422.7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资本公积减少金额为322,725,962.46元，变动主要原因为：

- 1、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减少资本公积257,484,435.97元；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减少资本公积69,213,200.00元；
- 3、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增加资本公积3,956,482.49元；
- 4、公司联营企业资本公积变动增加资本公积15,191.02元。

56、库存股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13,511.97	-7,291,265.51				-7,291,265.51		-8,904,777.48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40,503.18							1,840,503.1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54,015.15	-7,291,265.51				-7,291,265.51		-10,745,280.6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13,511.97	-7,291,265.51				-7,291,265.51		-8,904,777.4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注：其他综合收益比年初下降451.89%，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境外子公司产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58、专项储备

无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40,165,478.38	223,585,038.56		963,750,516.94
合计	740,165,478.38	223,585,038.56		963,750,516.9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盈余公积比年初增长30.21%，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计提盈余公积所致。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105,072,506.92	8,510,565,200.1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0,795,672.5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105,072,506.92	8,531,360,872.7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10,191,056.04	2,861,439,661.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3,585,038.56	132,931,435.39
应付普通股股利	929,229,313.10	139,539,643.04
留存收益转增资本		15,256,949.28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462,449,211.30	11,105,072,506.9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20,795,672.59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注：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929,229,313.10元。

6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960,023,962.08	14,318,170,547.92	16,762,233,418.14	11,138,575,709.67
其他业务	125,667,146.38	56,020,998.34	85,862,120.23	39,429,189.79
合计	21,085,691,108.46	14,374,191,546.26	16,848,095,538.37	11,178,004,899.4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轻质建材分部	防水建材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1.石膏板	13,780,370,407.36		13,780,370,407.36
2.龙骨	2,755,878,935.39		2,755,878,935.39
3.防水卷材		2,546,349,937.31	2,546,349,937.31
4.防水涂料		530,295,484.30	530,295,484.30
5.防水工程		696,064,615.75	696,064,615.75
6.其他	678,299,489.76	98,432,238.59	776,731,728.35
合计	17,214,548,832.51	3,871,142,275.95	21,085,691,108.4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1.国内	17,104,137,986.55	3,870,268,490.38	20,974,406,476.93
1.1国内——北方地区	5,972,141,621.36	1,929,770,688.10	7,901,912,309.46
1.2国内——南方地区	8,166,031,634.03	938,722,635.51	9,104,754,269.54
1.3国内——西部地区	2,965,964,731.16	1,001,775,166.77	3,967,739,897.93
2.国外	110,410,845.96	873,785.57	111,284,631.53
合计	17,214,548,832.51	3,871,142,275.95	21,085,691,108.46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665,157.09	39,699,287.11
教育费附加	36,776,678.69	33,174,866.38
房产税	58,384,483.38	44,996,435.25
土地使用税	49,918,366.18	48,117,797.01
车船使用税	155,711.35	242,919.56
印花税	17,606,427.17	8,200,135.26
水利建设基金	2,827,016.89	2,513,972.41
水资源税	1,577,572.42	1,532,809.34
环境保护税	8,010,954.65	6,096,762.63
其他	174,559.35	22,094.31
合计	220,096,927.17	184,597,079.26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471,615,290.25	333,669,047.72
广告宣传及展览费	107,070,372.03	78,580,115.56
交通及差旅费	48,625,660.52	37,882,896.64
租金	38,008,373.01	38,415,201.01
车辆费用	14,662,644.70	13,410,141.00
中介机构费用	27,710,658.13	20,780,890.47
业务招待费	16,877,416.31	14,084,768.65
样品费	3,751,904.89	6,785,468.13
折旧费	11,889,079.11	6,655,938.91
办公及资料费	5,484,671.17	6,283,036.16
运输费	3,576,025.36	3,813,972.80
电话费	4,360,367.97	3,334,035.79
装卸费	5,396,898.67	3,078,370.62
会议费	4,885,723.72	2,961,539.93
技术服务费	4,039,965.91	5,006,723.69
其他	14,234,292.76	11,903,975.64
合计	782,189,344.51	586,646,122.72

其他说明：

注：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33.33%，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主产品销量增加，人工成本相应有所增长；二是公司加大宣传力度，广告宣传费增加所致。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490,216,511.76	391,761,665.95
停产损失	163,713,189.46	149,170,872.89
折旧费	79,308,118.08	75,629,198.32
无形资产摊销	67,202,608.28	60,272,807.76

中介机构费用	59,430,970.29	44,167,785.21
存货处置	20,829,215.70	21,010,741.59
修理费	19,514,713.93	12,755,162.77
业务招待费	10,803,634.35	10,750,168.76
物业及供暖	12,402,552.24	10,112,286.99
水电费	10,449,112.01	9,995,047.08
交通及差旅费	10,726,455.83	8,106,273.58
车辆费用	4,680,579.44	6,740,248.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633,738.73	5,103,814.19
低值易耗及物料消耗	6,603,853.10	4,928,671.29
租赁费	7,132,547.98	4,845,587.22
专利费用	5,385,018.92	4,533,180.70
劳动保护费	1,752,359.99	4,360,246.2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129,405.56	4,300,043.64
办公及资料费	4,358,772.17	4,665,730.30
网络服务费	3,417,755.16	3,722,127.20
绿化费	2,935,081.47	3,436,161.21
电话费	3,561,693.79	3,234,070.87
卫生费	3,274,779.82	2,869,478.28
宣传费	6,306,519.76	4,546,878.30
会议费	320,948.93	493,199.67
其他	13,776,969.94	7,565,750.36
合计	1,019,867,106.69	859,077,199.13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及动力费用	620,316,939.02	490,031,811.70
折旧及摊销费用	37,264,318.94	30,023,577.69
人工成本	208,404,168.91	149,324,987.01
其他费用	8,613,021.50	7,720,716.03
合计	874,598,448.37	677,101,092.43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化利息支出	96,547,250.14	93,936,236.16
减：利息收入	17,640,029.95	13,989,042.51
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	-2,410,105.47	-9,293,052.26
手续费及其他	6,044,185.99	4,428,608.63
合计	82,541,300.71	75,082,750.02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搬迁补偿收益	8,274,345.55	8,698,592.19
广安北新建材年产 3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1,882,000.00	1,882,000.00
天津市滨海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40,000.00	240,000.00
中央预算内 2015 年节能环保循环经济重大项目专项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石膏板生产线供热窑炉升级改造项目	120,000.00	120,000.00
基础设施建设款	2,998,952.00	1,629,152.00
基础设施建设扶持款	1,266,666.67	1,600,000.00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6,429,817.00	6,429,817.00
年产 8000 万平方米石膏板项目补助资金	3,056,522.63	3,056,522.64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423,666.67	346,000.00
工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376,860.00	376,860.00
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833,333.33
建材补助资金	852,450.00	1,136,600.00
资源节约重大项目 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500,000.00	2,000,000.00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2,000,000.00	2,000,000.00
东营石膏板项目资源综合专项补助	2,361,333.33	2,576,000.00
政府公共租赁住房专项资金	253,000.00	276,000.00
利用废渣石膏年产 3500 万 m ² 纸面石膏板项目	2,000,000.00	1,500,000.00
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395,200.00	395,200.00
年产 5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项目扶持资金	2,976,108.53	3,048,422.25
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补助	4,170,375.00	2,864,499.98
循环化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4,000,000.00	4,000,000.00
2016 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64,133.01	79,409.88
2018 年度许昌市重大科技专项补助		11,250.00
转型项目支持奖励资金	1,083,333.33	166,666.67
资源综合利用工业废渣项目款	200,000.00	150,000.00
综合利用废渣石膏年产 5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及其配套项目款	2,000,000.00	166,666.67
增值税减免	542,778.35	397,920.33
代征代扣税款手续费返还	1,531,924.43	595,175.53
稳岗补贴	3,996,987.85	
城镇基础设施投入补助	66,666.67	
工会经费返还	199,133.43	
合计	56,262,254.45	48,576,088.47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520,685.88	2,102,677.7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658,481.91	22,627,024.14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83,240.49	
投资理财产品收益		2,207,537.65
债务重组收益		1,026,371.42
合计	-3,245,444.46	27,963,610.92

其他说明：

注：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下降111.61%，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下降所致。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无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6,803.46	-18,402,061.26
合计	-1,206,803.46	-18,402,061.26

其他说明：

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年同期增长93.44%，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股权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621,560.71	-415,404.7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058,773.62	-36,783,206.1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26,129.53	-363,333.42
预付账款坏账损失	28,782.00	-3,612.00
合计	-13,925,422.80	-37,565,556.30

其他说明：

注：信用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长62.93%，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属子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同比减少所致。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538,949.69	-2,588,166.69
合计	-4,538,949.69	-2,588,166.69

其他说明：

注：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下降75.37%，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属子公司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73、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45,946.01	-4,233,794.10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3,707,463.15	3,117,932.02
合计	3,161,517.14	-1,115,862.08

注：资产处置收益比上年同期增长383.33%，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属子公司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导致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增加。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65,002,194.42	82,076,276.30	65,002,194.42
无法支付的呆账收入	952,353.38	2,761,457.10	952,353.38
罚款收入	731,529.26	554,297.39	731,529.26
赔偿收入	616,128.88	505,818.59	616,128.88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479,487.27	2,606,048.30	479,487.2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益	17,708,997.42		17,708,997.42
其他	912,068.23	1,540,802.54	912,068.23
合计	86,402,758.86	90,044,700.22	86,402,758.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税收扶持补助资金	河东经济开发区重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872,159.75	485,687.29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期项目投资奖励	富平县庄里镇财政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236,5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企业改制挂牌和并购支持资金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640,000.00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资金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537,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751,6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环境保护引导资金项目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7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襄城区国库集中收付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许昌市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4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磷石膏补助资金	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126,78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引资企业、项目发展扶持奖励	富平县庄里镇财政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57,918.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绿色化改造升级专项资金	太仓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保康县科技和信息化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奖励款	广西贺州华润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项扶持资金奖励款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管理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6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补贴资金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福泉市财政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407,488.00	与收益相关

	局							
先进制造业专项发展资金	偃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3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超低排放政府补助	安丘市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	泰安市岱岳区财政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泰安市岱岳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江西弋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976,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泰安市岱岳区环境保护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什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54,800.00	与收益相关
政策奖励资金	枣庄市薛城区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小额政府补助						28,797,236.67	38,152,301.0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5,002,194.42	82,076,276.30	

其他说明：

无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9,645,794.11	10,291,934.81	9,645,794.11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9,061,723.96	9,959,354.23	29,061,723.96
其他	22,223,316.84	31,394,859.27	22,223,316.84
合计	60,930,834.91	51,646,148.31	60,930,834.91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5,640,034.48	321,782,291.9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57,596.92	-4,519,417.04
合计	242,282,437.56	317,262,874.9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794,185,509.88	3,342,853,000.3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69,127,826.48	501,427,950.0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220,835.05	28,052,810.6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224,753.18	7,001,068.3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9,045,557.56	-187,401,470.1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4,083,906.65	154,067,310.64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的影响	3,078,102.88	-315,401.65
依照税法规定享受减免优惠的影响	-222,240,083.64	-159,273,425.20
税法加计扣除的影响	-78,746,305.92	-24,643,371.48
专用设备抵税的影响	-1,316,772.59	-2,361.54
其他影响	-18,104,266.97	-1,650,234.80
所得税费用合计	242,282,437.56	317,262,874.94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财务费用	17,369,120.87	13,934,056.67
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	419,628,061.95	158,646,490.07
政府补助	86,944,379.85	112,205,775.30
营业外收入	1,334,436.13	1,259,702.46
其他业务收入	48,527,087.20	35,337,843.44
受限保证金	5,491,708.27	24,415,772.91
其他	1,822,651.23	2,875,027.21
合计	581,117,445.50	348,674,668.0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232,735,855.31	182,384,062.08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216,378,128.40	223,970,639.42
财务费用	5,753,264.12	3,127,146.33
制造费用	80,106,585.68	81,717,569.70
营业外支出	35,732,453.17	1,123,938,625.53
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	185,467,571.66	186,776,266.84
受限保证金	13,537,922.25	21,054,739.61
合计	769,711,780.59	1,822,969,049.51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安置费用	9,720,041.24	9,624,888.48
合计	9,720,041.24	9,624,888.48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940,000.00	17,475,713.24
票据贴现收到现金		246,642.34
收到非金融机构借款	78,6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款	1,530,409.62	
合计	81,070,409.62	67,722,355.58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非金融机构借款	4,000,000.00	130,274,000.00
支付租赁负债款	31,465,593.68	16,265,071.26
支付融资租赁款	20,118,161.45	18,933,736.30

支付剩余股权投资款	187,885,809.82	390,346,757.74
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7,818,361.4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股权款	69,213,200.00	
收购少数股权支付的股权款	631,825,200.00	
支付保理利息	290,409.40	
合计	952,616,735.83	555,819,565.30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51,903,072.32	3,025,590,125.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38,949.69	2,588,166.69
信用减值损失	13,925,422.80	37,565,556.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39,434,719.38	527,662,470.02
使用权资产摊销	23,863,891.33	19,041,583.59
无形资产摊销	67,431,447.44	60,409,143.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145,622.26	6,517,159.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161,517.14	1,115,862.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582,236.69	7,353,305.9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06,803.46	18,402,061.2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6,547,250.14	93,936,236.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45,444.46	-27,963,610.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29,887.16	-4,500,700.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709.76	-18,716.6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3,019,762.01	-118,851,659.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4,744,781.02	-671,663,322.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6,373,536.53	-1,159,843,087.7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0,914,739.41	1,817,340,573.95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7,135,578.40	570,153,237.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70,153,237.96	589,607,016.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17,659.56	-19,453,778.8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88,085,804.56
其中：上海北新月皇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72,787,222.76
北新建材（和田）有限公司	31,703,381.80
北新建材（阿克苏）有限公司	19,648,160.00
北新建材（新疆）有限公司	63,947,04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3,163,918.18
其中：上海北新月皇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50,424,140.87
北新建材（和田）有限公司	980,461.33
北新建材（阿克苏）有限公司	952,598.48
北新建材（新疆）有限公司	806,717.5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34,921,886.38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37,135,578.40	570,153,237.96
其中：库存现金	21,537.72	82,293.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37,114,040.68	570,070,944.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7,135,578.40	570,153,237.9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097,392.35	银行承兑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农民工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1,230,000.00	未到期已背书
固定资产	7,632,049.74	资产抵押用于筹集流动资金
无形资产	2,144,277.98	资产抵押用于筹集流动资金
合计	46,103,720.07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5,048,538.84
其中：美元	7,065,649.11	6.3757	45,048,459.04
日元	1,440.00	0.0554	79.80
应收账款			2,003,352.83
其中：美元	314,082.74	6.3757	2,002,497.73
欧元	118.44	7.2197	855.10
应付账款			6,271,177.68
其中：美元	981,596.17	6.3757	6,258,362.71
欧元	1,775.00	7.2197	12,814.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12.93
其中：欧元	2,079.44	7.2197	15,012.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912,505.00
其中：欧元	1,650,000.00	7.2197	11,912,505.00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无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9,991,430.39	其他收益	49,991,430.3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196,121.28	其他收益	4,196,121.2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5,002,194.42	营业外收入	65,002,194.42
增值税返还	349,984,629.97	主营业务收入	349,984,629.97
财政贴息	3,772,900.00	财务费用	3,772,900.00
合计	472,947,276.06		472,947,276.06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无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北新建材(和田)有限公司	2021.4.30	31,927,400.00	70.00	收购	2021.4.30	控制权	38,189,004.33	5,910,215.55
北新建材(阿克苏)有限公司	2021.4.30	24,486,383.17	70.00	收购	2021.4.30	控制权	25,986,280.28	867,381.47
上海北新月皇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021.5.1	214,663,016.22	70.00	收购	2021.5.1	控制权	167,554,356.21	22,315,551.04
北新建材(新疆)有限公司	2021.7.31	79,933,800.00	70.00	收购	2021.7.31	控制权	201,640.71	2,997.28

其他说明：上海北新月皇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台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北新建材(和田)有限公司	北新建材(阿克苏)有限公司	上海北新月皇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北新建材(新疆)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其中：现金	31,703,381.80	19,648,160.00	172,787,222.76	63,947,040.00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224,018.20	4,838,223.17	41,875,793.46	15,986,760.00
合并成本合计	31,927,400.00	24,486,383.17	214,663,016.22	79,933,8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2,454,774.87	34,382,208.23	137,740,107.57	87,219,597.4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527,374.87	-9,895,825.06	76,922,908.65	-7,285,797.49
-----------------------------	-------------	---------------	---------------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

项目	北新建材（和田）有限公司		北新建材（阿克苏）有限公司		上海北新月皇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北新建材（新疆）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980,461.33	980,461.33	952,598.48	952,598.48	50,424,140.87	50,424,140.87	806,717.50	806,717.50
应收票据					7,523,506.73	7,523,506.73		
应收账款	2,723,746.60	2,723,746.60	1,195,814.00	1,195,814.00	104,745,071.41	104,745,071.41		
应收款项融资					1,600,000.00	1,600,000.00		
预付款项	391,091.31	391,091.31	169,891.41	169,891.41	85,317.86	85,317.86		
其他应收款	8,345,046.24	8,345,046.24	417,896.56	417,896.56	3,545,178.24	3,545,178.24	6,202,251.00	6,202,251.00
存货	4,626,665.24	4,626,665.24	4,802,949.81	4,802,949.81	16,489,176.13	16,489,176.13	7,688,238.56	7,688,238.56
其他流动资产			757,629.34	757,629.34	443,577.68	443,577.68	8,048,827.01	8,048,827.01
固定资产	37,301,002.74	36,270,933.38	26,064,869.92	25,783,000.33	27,294,486.12	16,308,712.97	669,642.50	717,389.37
在建工程					2,655,457.65	2,655,457.65	110,558,492.97	108,297,478.15
无形资产	2,116,705.83	1,956,279.23	25,219,672.32	12,344,527.49	26,075,958.15	14,289,504.54	4,348,563.14	4,246,919.30
长期待摊费用	86,988.50	74,261.50	682,840.52	643,502.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8,220.26	1,638,220.26		
负债								
应付账款	5,513,019.72	5,513,019.72	5,432,792.85	5,432,792.85	19,641,961.53	19,641,961.53	2,883,969.32	2,883,969.32
合同负债	32,830.98	32,830.98	88,073.45	88,073.45	1,010,925.84	1,010,925.84		
应付职工薪酬	1,567,753.77	1,567,753.77	1,290,303.56	1,290,303.56	1,317,099.79	1,317,099.79		
应交税费	-108,884.38	-108,884.38	-66,754.76	-66,754.76	7,283,592.14	7,283,592.14	610.43	610.43
其他应付款	2,897,949.84	2,897,949.84	1,091,769.33	1,091,769.33	12,954,740.32	12,954,740.32	10,260,000.00	10,26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268.02	4,268.02	11,449.55	11,449.55	123,434.17	123,434.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0,805.74		3,299,088.05		3,416,755.07		578,727.95	
净资产	46,363,964.10	45,461,546.88	49,117,440.33	39,220,176.18	196,771,582.24	177,416,110.55	124,599,424.98	122,863,241.14
减：少数股东权益	13,909,189.23	13,638,464.06	14,735,232.10	11,766,052.85	59,031,474.67	53,224,833.17	37,379,827.49	36,858,972.34
取得的净资产(按收购股权比例计算)	32,454,774.87	31,823,082.82	34,382,208.23	27,454,123.33	137,740,107.57	124,191,277.38	87,219,597.49	86,004,268.80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无。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中建材苏州防水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21年03月31日	控制权

接上表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36,266,624.52	4,032,851.79	45,467,505.03	1,573,103.13

2. 企业合并成本

项目	中建材苏州防水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69,213,200.00
其中：现金	69,213,200.00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中建材苏州防水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779,646.87	3,355,974.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14,374.62	10,530,000.00
应收账款	2,500,091.93	12,051,101.34
应收款项融资	1,506,500.00	5,856,500.00
预付款项	10,558,420.25	5,340,987.96
其他应收款	642,489.74	673,728.00
存货	1,144,602.97	19,525,872.73
合同资产	18,253,320.16	
固定资产	4,894,308.09	4,932,100.38
负债：		
应付账款	5,453,485.96	5,967,618.30
合同负债	9,972,035.41	26,402,746.59
应交税费	-490,193.07	1,392,083.11
其他应付款	93,868.92	72,918.69
其他流动负债	2,039,722.99	1,751,571.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56.19	
净资产	30,712,178.23	26,679,326.44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30,712,178.23	26,679,326.44
--------	---------------	---------------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本期新增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1	泰山石膏（长治）有限公司	投资或设立	100.00
2	山东泰和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或设立	100.00
3	北新防水有限公司	投资或设立	100.00
4	北新建材（华阴）有限公司	投资或设立	70.00
5	北新涂料有限公司	投资或设立	100.00
6	北科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或设立	51.00
7	北新新材料（锦州）有限公司	投资或设立	70.00

2.本期减少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减少方式
1	上海蜀羊防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6、其他

无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江苏太仓市	江苏太仓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龙牌粉料(太仓)有限公司	江苏太仓市	江苏太仓市	粉料的制造销售	70.00		70.00	投资或设立
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市	浙江宁波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市	广东肇庆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四川广安市	四川广安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市	湖北武汉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绿色住宅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市	江苏苏州市	墙体材料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建筑材料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江苏句容市	江苏句容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山东临沂市	山东临沂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河北故城县	河北故城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85.00		85.00	投资或设立
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河南卫辉市	河南卫辉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安徽淮南市	安徽淮南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中建材创新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	天津市滨海新区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泉州)有限公司	福建泉州市	福建泉州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昆明)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市	云南昆明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市	浙江嘉兴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	陕西富平县	陕西富平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湖南)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市	湖南长沙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新疆)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回族 自治州	新疆昌吉回族 自治州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70.00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涂料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涂料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京天地人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提供文化创意类服务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井冈山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江西吉安市	江西吉安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龙牌涂料(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涂料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防水(新疆)有限公司	新疆五家渠市	新疆五家渠市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青钢金属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五金件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润金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建材(朔州)有限公司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省东方市	海南省东方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贺州)有限公司	广西贺州市	广西贺州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西藏)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70.00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堡密特建筑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市	江苏苏州市	砂浆的制造销售	60.00	20.00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京科洛美建塑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塑钢型材生产经营	55.00		55.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工业(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坦桑尼亚	坦桑尼亚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99.00	1.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中亚外资有限公司	乌兹别克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梦牌新材料(宁国)有限公司	安徽省宁国市	安徽省宁国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梦牌新材料(宣城)有限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	安徽省宣城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梦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	山东省临沂市	建筑材料的制造销售	70.00		7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山东泰安市	山东泰安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	江苏邳州市	江苏邳州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河北秦皇岛	河北秦皇岛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70.00	70.00	投资或设立
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湖北荆门市	湖北荆门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	山东安丘市	山东安丘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注)	江苏江阴市	江苏江阴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30.00	7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江津市	重庆江津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安市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	山东泰安市	山东泰安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辽宁阜新市	辽宁阜新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	浙江乐清市	浙江乐清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	河北平山县	河北平山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70.00	7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	河南偃师市	河南偃师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	湖南湘潭市	湖南湘潭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70.00	7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	安徽铜陵市	安徽铜陵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内蒙古包头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市	江苏南通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	江西丰城市	江西丰城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博罗县	广东博罗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	贵州福泉市	贵州福泉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	宁夏银川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	陕西渭南市	陕西渭南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	云南易门县	云南易门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	四川什邡市	四川什邡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	辽宁绥中县	辽宁绥中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	湖北武穴市	湖北武穴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	安徽巢湖市	安徽巢湖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	山东聊城市	山东聊城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	福建龙岩市	福建龙岩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	山东乳山市	山东乳山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70.00	7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	安徽宣城市	安徽宣城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	河南济源市	河南济源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85.00	85.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甘肃)有限公司	甘肃白银市	甘肃白银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龙岩)水泥缓凝剂有限公司	福建龙岩市	福建龙岩市	缓凝剂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	广西来宾市	广西来宾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	湖北襄阳市	湖北襄阳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宣城)水泥缓凝剂有限公司	安徽宣城市	安徽宣城市	缓凝剂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威尔达(辽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抚顺市	辽宁抚顺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山石膏(东营)有限公司	山东利津县	山东利津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贵州金沙县	贵州金沙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山石膏(宜宾)有限公司	四川宜宾市	四川宜宾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重庆綦江有限公司	重庆綦江区	重庆綦江区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安泰和跨海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泰安市	山东泰安市	建材制品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承德有限公司	河北省承德市	河北省承德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涡阳)有限公司	安徽省涡阳县	安徽省涡阳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弋阳)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	江西省上饶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	山东省菏泽市	山东省菏泽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忻州)有限公司	山西省忻州市	山西省忻州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山东鲁南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山东省枣庄市	山东省枣庄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宜昌）有限公司	湖北省宜都市	湖北省宜都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连云港港星建材有限公司	江苏省连云港市	江苏省连云港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山石膏(内蒙古)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崇左）有限公司	广西崇左市	广西崇左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山东文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泰安市	山东省泰安市	污水处理、环保技术咨询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许昌市	河南省许昌市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70.00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金拇指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许昌市	河南省许昌市	防水工程施工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省崇州市	四川省崇州市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70.00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陕西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陕西省咸阳市	陕西省咸阳市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	江西省九江市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蜀羊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眉山市	四川省眉山市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陕西蜀羊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防水工程施工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省蜀羊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崇州市	四川省崇州市	防水工程施工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省盘锦市	辽宁省盘锦市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防水（安徽）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省英德市	广东省英德市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四川省眉山市	四川省眉山市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湖北省仙桃市	湖北省仙桃市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盘锦禹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辽宁省盘锦市	辽宁省盘锦市	橡胶、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盘锦禹王化纤有限公司	辽宁省盘锦市	辽宁省盘锦市	无纺布、化纤产品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禹王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省盘锦市	辽宁省盘锦市	防水工程施工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建材（阿克苏）有限公司	新疆温宿县	新疆温宿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70.00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建材（和田）有限公司	新疆洛浦县	新疆洛浦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70.00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建材（华阴）有限公司	陕西省渭南市	陕西省渭南市	粉料的制造销售	70.00		7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防水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中建材苏州防水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防水材料的研究制造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泰和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山东省邹平县	山东省邹平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长治）有限公司	山西省潞城市	山西省潞城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上海北新月皇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	上海市嘉定区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及防水工程施工		70.00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月皇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	安徽省安庆市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月皇地坪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	上海市嘉定区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科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51.00	51.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新材料（锦州）有限公司	辽宁省锦州市	辽宁省锦州市	防水材料的制造销售		70.00	70.00	投资或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系北新建材与北新建材的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共同持股的三级子公司，北新建材拥有的股权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30%，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70%。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无

（3）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其他说明：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期收购北新禹王资产组所包含的8家公司30%的少数股权，收购后公司对8家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为100%；公司二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收购其所属子公司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40%的少数股权，收购其所属子公司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11%的少数股权，收购后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对上述3家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为100%。

说明：北新禹王资产组是指公司收购一自然人夫妇所控制的八家防水企业之组合，包括：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新防水（安徽）有限公司、北新禹王防水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北新禹王防水科技（四川）有限公司、北新禹王防水科技（湖北）有限公司、盘锦禹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盘锦禹王化纤有限公司、北新禹王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北新禹王资产组	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	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	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580,000,000.00	20,432,100.00	20,393,100.00	11,000,000.00
其中：现金	580,000,000.00	20,432,100.00	20,393,100.00	11,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580,000,000.00	20,432,100.00	20,393,100.00	11,0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323,340,764.03	20,000,000.00	20,000,000.00	11,000,000.00
差额	256,659,235.97	432,100.00	393,100.00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56,659,235.97	432,100.00	393,100.00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3、投资性主体

无

4、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或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3,227,724.54	70,741,939.4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213,489.86	750,625.2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213,489.86	750,625.21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57,273,468.71	113,170,973.7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5,307,196.02	1,352,052.5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5,307,196.02	1,352,052.50

2.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计未确认前期 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计未确认的 损失
新疆天山建材石膏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3,664,287.21	-286,180.93	-3,950,468.14

3.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4.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五) 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6、其他

无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 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572,232,970.75			572,232,970.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35,456,406.62		2,635,456,406.62
应收票据	229,746,227.78			229,746,227.78
应收账款	1,868,730,908.19			1,868,730,908.19
应收款项融资			344,060,284.59	344,060,284.59
其他应收款	118,348,240.12			118,348,240.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814,507.18		150,814,507.18

(2)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593,545,331.33			593,545,331.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27,145,105.80		1,627,145,105.80
应收票据	40,834,466.34			40,834,466.34
应收账款	1,941,164,526.21			1,941,164,526.21
应收款项融资			192,863,759.84	192,863,759.84
其他应收款	121,997,345.05			121,997,345.0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3,862,611.46		153,862,611.46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1)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2,064,968,275.85			2,064,968,275.85
应付票据	107,565,846.13			107,565,846.13
应付账款	1,716,361,248.22			1,716,361,248.22
其他应付款	575,263,287.39			575,263,287.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740,303.04			108,740,303.04
其他流动负债	204,444.42			204,444.42
长期借款	179,000,000.00			179,000,000.00
租赁负债	149,364,575.61			149,364,575.61
长期应付款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912,505.00			11,912,505.00
---------	---------------	--	--	---------------

(2)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1,329,460,175.77			1,329,460,175.77
应付票据	33,782,732.55			33,782,732.55
应付账款	1,561,586,880.92			1,561,586,880.92
其他应付款	528,446,421.05			528,446,421.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9,417,882.64			179,417,882.64
其他流动负债	503,548,006.06			503,548,006.06
长期借款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租赁负债	110,126,621.52			110,126,621.52
长期应付款	2,560,154.36			2,560,154.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241,250.00			13,241,250.00

(二) 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

(三)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短期融资券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064,968,275.85				2,064,968,275.85
应付票据	107,565,846.13				107,565,846.13

应付账款	1,504,768,748.20	98,502,972.57	59,838,606.21	53,250,921.24	1,716,361,248.22
其他应付款	380,987,540.56	14,586,515.09	102,737,141.94	76,952,089.80	575,263,287.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740,303.04				108,740,303.04
其他流动负债				204,444.42	204,444.42
长期借款		139,000,000.00	40,000,000.00		179,000,000.00
租赁负债		21,459,529.40	13,904,357.87	114,000,688.34	149,364,575.61
长期应付款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912,505.00			11,912,505.00

接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329,460,175.77				1,329,460,175.77
应付票据	33,782,732.55				33,782,732.55
应付账款	1,375,651,618.91	123,374,662.15	16,414,686.24	46,145,913.62	1,561,586,880.92
其他应付款	178,546,069.95	264,836,059.91	18,844,584.12	66,219,707.07	528,446,421.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9,417,882.64				179,417,882.64
其他流动负债	503,343,561.64			204,444.42	503,548,006.06
长期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120,000,000.00
租赁负债		14,273,659.35	10,752,377.03	85,100,585.14	110,126,621.52
长期应付款		2,560,154.36			2,560,154.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241,250.00		13,241,250.00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1）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界有关；因此，本公司通过维持适当的固定利率债务与可变利率债务组合以管理利息成本，并且定期检讨及监控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贷款结构以管理其利率风险。

（2）汇率风险

无。

（五）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635,456,406.62			2,635,456,406.62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35,456,406.62			2,635,456,406.62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其他	2,635,456,406.62			2,635,456,406.62
（二）应收款项融资		344,560,284.59		344,560,284.59
（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814,507.18			150,814,507.18
1.权益工具投资	150,814,507.18			150,814,507.1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786,270,913.80	344,560,284.59		3,130,831,198.39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注：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为未来现金流量(包括预计未来收益和处置收入)，并按适当折现率计算。

（一）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企业在计量日能取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二）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系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无。

(四)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无。

(五)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无。

(六)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无。

(七)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无。

(八) 其他无。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新型建筑材料及制品、新型房屋、水泥及制品、玻璃纤维及制品、复合材料及制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843,477.0662	37.83%	37.8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北新建材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1年9月28日，法定代表人为周育先，注册资本171.36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B座），主营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房屋的设计、销售、施工；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工程的设计、施工；仓储；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以新型建筑材料为主的房地产经营业务和主兼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2、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3、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4、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4、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集团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京北新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秦皇岛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西安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京新型材料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建材国际装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国际木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保定筑根新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销售中心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天津市世纪北新建材销售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京筑根北新建材销售中心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建材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建材科技》杂志社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京新材中筑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房屋（成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集成房屋制造（海南）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房屋（黑龙江）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集成房屋（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房屋（连云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南京轻机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枣庄盖泽炉窑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宁国市开源电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京天誉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浙江中研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枣庄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建材资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杭州《新型建筑材料》杂志社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建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宣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长兴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江苏溧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安徽郎溪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湖州煤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黄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海盐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安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湖州小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广德新杭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枣庄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平邑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德州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德州中联大坝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苏州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黑龙江省宾州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费县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中复连众（酒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中复连众（沈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中建材投资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中建投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山东泰山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北新弹性地板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中建材凯盛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响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江苏徐舍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乌兰察布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湖州兴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参股公司
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参股公司之子公司
江西兴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江西赣州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赣州章贡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江西于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建材桂林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建材苏州防水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无	

其他说明

无

6、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84,639,729.17	209,349,110.00	否	27,832,615.39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2,044.25	130,000.00	是	178,995.57
中建材资源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费	51,886.79	56,603.76	否	14,150.94
中建材投资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080.37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7,093.81	100,000.00	否	47,214.16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3,464.42	30,000,000.00	否	192,075.22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服务	2,086,167.33	12,000,000.00	否	6,961,588.50
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编费等技术服务费	754,716.98	800,000.00	否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715,980.86	8,915,929.20	是	4,881,254.45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检测、技术服务等	201,320.75	550,000.00	否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31,400.00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8,849.56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检测费、认证费	926,745.28	1,482,027.81	否	1,126,282.99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枣庄有限公司	检测费	8,358.49	14,716.98	否	4,433.96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西安有限公司	检测费	197,099.06	498,302.00	否	211,226.41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检测、认证、技术服务等	1,852,530.66	3,879,491.65	否	1,588,345.28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61,460.17		是	94,690.27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380.52	35,300.00	否	7,876.09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认证、技术服务等	3,848,894.26	5,316,879.25	否	2,221,276.50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检测费	2,830.19		是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765,808.44		是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43,971.21		是	
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949.90		是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323,883.42	4,244,000.00	是	2,111,216.81
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34,504.18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培训、技术服务费				97,358.49
平邑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771.84	50,000.00	否	33,728.16
宁国市开源电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9,048.67	59,048.67	否	
梦牌新材料（平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250,660.11	4,900,000.00	是	2,035,112.36
梦牌新材料（平邑）有限公司	车辆使用费	1,416.81	15,000.00	否	1,456.00
梦牌新材料（平邑）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77,310.01
龙牌圣戈班（河南）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3,194.34
建材桂林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技术服务费	141,605.60	156,700.00	否	
建材桂林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服务	74,356.39		是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805,309.73	17,100,000.00	否	6,752,212.39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接受安装服务	772,752.29		是	504,587.16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088.50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2,601,858.40	13,906,600.00	否	880,530.98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安装服务	244,954.13			
杭州《新型建筑材料》杂志社有限公司	杂志版面费	2,830.19	10,000.00	否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宿舍水电费	41,279.34	100,000.00	否	30,080.64
北新弹性地板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46,930.20	4,612,926.42	否	1,836,662.88

北新弹性地板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3,252.56
北京天誉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46,017.70	52,000.00	否	
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费、技术服务费	185,849.04		是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提供水、电	23,493.45	20,403.04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5,864.60	2,042,629.36
龙牌圣戈班（河南）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3,194.17	455,281.71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339,733.88	71,369.95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提供水、电	519,089.33	421,086.62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56,150.94	56,150.94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69.91	
梦牌新材料（平邑）有限公司	提供会展服务	411,579.07	
梦牌新材料（平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45,432.95	7,563,049.80
梦牌新材料（平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服务	11,743.39	
江苏溧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65,114.17	1,552,871.33
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387,155.96	
江西兴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74,732.32	534,263.72
江西赣州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1,454.87	1,303,208.82
赣州章贡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07,538.07	463,634.06
江西于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11,761.52	2,126,288.04
长兴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85,227.21	418,956.04
宣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03,944.37	828,147.54
广德新杭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90,230.11	958,277.59
安徽郎溪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07,348.43	1,565,399.57
湖州小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8,819.87	596,306.79
北新房屋（连云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8,975.41	184,378.95
枣庄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893.81	74,628.32
平邑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823.01	84,692.02
北新集团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249,519.09	1,713,481.51
中建材投资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8,045.75	137,779.59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750.51	
乌兰察布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743.36	162,619.47

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9,082.00	
北新集成房屋制造（海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83.29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水、电、暖	1,202,800.49	261,998.39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438,859.33
湖州兴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8,364.9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无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无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无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无

（3）关联租赁情况

（1）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本期确认的	上期确认的
				定价依据	租赁收入	租赁收入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2021-1-1	2021-12-31	协议定价	525,496.76	526,936.47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房屋使用权	2021-1-1	2021-12-31	协议定价	28,571.43	28,571.43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使用权	2019-8-1	2029-7-31	协议定价	4,240,455.45	3,768,991.64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使用权	2021-9-15	2029-7-31	协议定价	3,097.35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房屋使用权	2021-1-1	2021-12-31	市场定价	1,502,171.43	1,366,020.5
合计					6,299,792.42	5,690,520.04

（2）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	本期确认的	上期确认的
				定价依据	租赁费	租赁费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使用权	2020-6-1	2021-5-31	协议定价	604,200.00	575,428.57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使用权	2021-6-1	2022-5-31	协议定价		
中建材资源有限公司	房屋使用权	2020-11-1	2021-10-31	市场定价	713,523.81	117,333.33
中建材资源有限公司	房屋使用权	2021-11-1	2022-4-30	市场定价		
合计					1,317,723.81	692,761.9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1) 根据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与北新房屋有限公司签订的《样板房土地合同》规定，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雁密路南侧1号北新住宅产业公司园区内西北角土地租赁给北新房屋有限公司使用，合同期限内年总租金为人民币551,771.57元，租赁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 根据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与北新房屋有限公司签订的《会议室租赁合同》规定，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雁密路南侧1号北新住宅产业公司园区内办公楼一层租赁给北新房屋有限公司使用，合同期限内总租金为人民币30,000.00元，租赁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 根据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规定，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雁密路南侧1号北新住宅产业公司园区内建塑车间、建塑办公区、房屋工厂租赁给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合同期限内总租金人民币52,149,807.44元，租赁期限为2019年8月1日至2029年7月31日。

4) 根据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宿舍租赁合同》规定，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雁密路南侧1号北新住宅产业公司园区内北楼宿舍租赁给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合同期限内总租金按实际使用结算，租赁期限为2019年8月1日至2029年7月31日。本期实际发生额为78,413.50元。

5) 根据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电缆租赁合同》规定，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雁密路南侧1号北新住宅产业公司园区内建塑车间内7根电缆租赁给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合同期限内总租金人民币94,500.00元，租赁期限为2021年9月15日至2029年7月31日。

6) 根据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建材苏州防水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规定，中建材苏州防水研究院有限公司将位于江苏省姑苏区广济路284、282号租赁给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使用，合同期限内总租金人民币1,577,280.00元，租赁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7) 根据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北新禹王防水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与中建材资源有限公司签订的《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规定，中建材资源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卓越皇后道名苑1栋08C1的房屋租赁给北新禹王防水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作为办公室。该租赁房租赁期为一年（即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每期（月）租金为61,600元。

8) 根据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北新禹王防水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与中建材资源有限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规定，中建材资源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卓越皇后道名苑1栋08C1的房屋续租给北新禹王防水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作为办公室。该租赁房续租租赁期为半年（即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每期（月）租金为66,600元。

9) 根据公司与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公寓楼物业租赁合同》规定，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39号院1号楼二单元（一、二层除外）、三单元（一层101/102/104及二层除外）的房屋租赁给北新建材作为青年员工的公寓楼。该租赁房租赁期为一年（即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每期（月）租金为50,350元。

10) 根据公司与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公寓楼物业租赁合同》规定，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39号院1号楼二单元（一、二层除外）、三单元（一层101/102/104及二层除外）的房屋租赁给北新建材作为青年员工的公寓楼。该租赁房租赁期为一年（即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每期（月）租金为50,350元。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无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75,600,000.00	2021年12月24日	2022年12月23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建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股权	69,213,200.00	

(7) 关联方存款

关联方名称	存款余额	存款类别	利息收入	利率(%)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7,036,485.09	协定存款、通知存款	184,065.35	1.90%-2.10%

(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699,000.00	8,188,800.00

(9) 其他关联交易

无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386,969.68	1,000,058.50	3,386,969.68	538,645.97
应收账款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547,156.53	547,156.53	547,156.53	547,156.53
应收账款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24,385.69	365.79	19,051.00	209.56

应收账款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200,608.17	200,608.17	200,608.17	200,608.17
应收账款	北新集成房屋（北京）有限公司	60,241.57	60,241.57	60,241.57	60,241.57
应收账款	北新房屋（连云港）有限公司	206,248.20	29,699.74	206,248.20	2,268.73
应收账款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2,229,565.09	2,229,565.09	2,229,565.09	2,229,565.09
应收账款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销售中心	11,971.80	11,971.80	11,971.80	11,971.80
应收账款	天津市世纪北新建材销售公司	2,382,488.30	2,382,488.30	2,382,488.30	2,382,488.30
应收账款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9,319,401.05	9,278,551.30	9,319,401.05	6,475,219.12
应收账款	保定筑根新材公司	461,316.96	461,316.96	461,316.96	461,316.96
应收账款	安徽郎溪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29.59	3.44	145,121.87	1,596.34
应收账款	长兴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5,774.06	86.61	157,466.63	1,732.13
应收账款	宣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64,385.47	3,965.78		
应收账款	江西赣州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111,781.00	1,229.59
应收账款	江西兴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30,024.50	450.37		
应收账款	广德新杭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647.44	9.71	164,774.53	1,812.52
应收账款	江西于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164,897.00	2,473.46	335,005.00	3,685.06
应收账款	湖州小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572.69	8.59	255,505.90	2,810.56
应收账款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6,334.07	2,195.01	76,417.13	840.59
应收账款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478,356.67	5,261.92
应收账款	江苏溧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90,865.60	999.52
应收账款	湖州兴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152.42	12.68
应收账款	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9,360.00	629.76		
其他应收款	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000.00	1,200.00		
预付款项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541,245.74		541,245.74	
预付款项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97.42		15,697.42	
预付款项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0			
预付款项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3,026.40		3,978.00	
预付款项	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预付款项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70,538.20		589.00	
预付款项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2,056,500.00		906,650.00	
预付款项	中建材资源有限公司			181,866.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184,618.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92,000.00		892,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建材凯盛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1,177,950.00		238,4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5,9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52,800.00	198,000.00
应付账款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7,407,167.52	5,123,932.40
应付账款	北京筑根北新建材销售中心	7,841.30	7,841.30
应付账款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1,088,000.00	2,247,175.00
应付账款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9,855.00	99,500.00
应付账款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127,000.00	56,400.00
应付账款	北新弹性地板有限公司	2,548.80	349,639.00
应付账款	中建材凯盛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124,450.00
应付账款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5,350.00
应付账款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50,350.00	50,350.00
应付账款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493,338.21	
应付账款	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2,477,249.06	2,534,504.18
应付账款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
合同负债	黑龙江省宾州水泥有限公司	46.58	46.58
合同负债	北京筑根北新建材销售中心	6,637.17	6,637.17
合同负债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19.88	19.88
合同负债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280.10	1,280.10
合同负债	北新房屋（连云港）有限公司	70,672.33	70,672.33
合同负债	江苏溧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552.57
合同负债	北新集团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47,404.80	30,288.71
合同负债	安徽郎溪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78,628.85
合同负债	龙牌圣戈班（河南）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19,283.67	
合同负债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1,315.45	
合同负债	宣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8,028.04
其他应付款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20,210.65	2,020,210.65
其他应付款	北京北新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0,427.88	190,427.88
其他应付款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75,645,000.00	45,000.00
其他应付款	烁光特晶科技有限公司	41,478.38	37,730.47
其他应付款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143,553.87	143,553.87
其他应付款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149,191.96	133,098.58
其他应付款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128,628.80	93,240.04

其他应付款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72,000.00	7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	

8、关联方承诺

无

9、其他

无

十四、股份支付

无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一）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与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石膏板生产线土地租赁合同》规定，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至2036年6月30日期间租赁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部分土地，土地租赁面积54,200.8平方米，土地租赁费每年108.4016万元，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土地租赁费则相应调整。

2、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与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分公司签订的《制粉车间设备租赁合同》规定，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自2008年6月18日至2036年6月30日期间租赁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分公司部分设备，设备总额410.90927万元，2009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17日，年租赁费115.4655万元；2023年6月18日至2036年6月30日，按15年计，租赁费计算另行协商。2010年6月25日，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与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分公司签订的《制粉车间设备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协议中设备总额更改为388.10927万元，租赁费109.0587万元。

3、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于与秦皇岛华瀛磷酸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书》规定，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租赁秦皇岛华瀛磷酸有限公司位于秦皇东大街541号华瀛磷

酸有限公司院内的土地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年租金为53.8992万元。双方于2004年6月15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书》及2014年1月1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书补充协议》同时废止。

4、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与江苏省邳州石膏板厂签订的《财产租赁合同书》规定，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自200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租赁江苏省邳州石膏板厂年产600万平方米的纸面石膏板生产设备、厂房、部分场地等，年租金为73.8万元。

5、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与石家庄华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5月16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书》规定，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自2006年7月1日起至2036年6月16日止租赁石家庄华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土地，租赁土地面积129.4亩，土地租赁费每年18.116万元人民币。2010年1月6日，双方又签订土地租赁（补充）合同，对租金条款进行修改，每年土地租赁费调整为33.53704万元，合同有效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合同到期日2036年6月16日止。

6、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于2007年3月20日与湖南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脱硫场地租赁合同》规定，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自2007年3月20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租赁湖南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土地，土地租赁费按0.5万元/亩/年（含税费）计算，总计年租赁费为40万元。

7、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与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北西遥村于2018年12月31日双方签订土地租赁协议，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北西遥村向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出租土地，租赁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38年12月31日止。

8、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与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前周家院村于2018年12月31日双方签订土地租赁协议，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前周家院村向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出租土地，租赁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38年12月31日止。

9、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与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后周家院村于2018年12月31日双方签订土地租赁协议，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后周家院村向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出租土地，租赁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38年12月31日止。

10、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与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人民政府向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出租土地，租赁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39年1月1日止。

11、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安市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与泰安市龙华纸面石膏板厂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泰安市龙华纸面石膏板厂向泰安市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出租土地，租赁期限自2017年9月19日起至2022年9月18日止。

12、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与广州弗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双方签订设备租赁及服务合同，广州弗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向泰山石膏有限公司租赁叉车11台，总计租赁费522万元整，租赁期为三年。

13、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与山东高速中科孵化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山东高速中科孵化管理有限公司向泰山石膏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威海路2766号山东高速广场3号楼11层01室房屋，总计租赁费87.369840万元，租赁期自2021年3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14、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与上海新地嘉兆物联网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上海新地嘉兆物联网有限公司向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2377号3幢6层603单元房屋，总计租赁费 121.460592 万元，租赁期自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15、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与江苏安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江苏安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河西新城建邺区广聚路33号18层02/05号房屋，总计租赁费143.0508万元，租赁期自2021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16、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与郑州广安同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郑州广安同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向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100号1号楼1单元7层705、706、707、708号房屋（建正东方中心A座7楼），总计租赁费184.1186万元，租赁期自2021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9日。

17、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与廖嘉俊于2021年2月27日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廖嘉俊向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4栋1单元2023/25房屋，总计租赁费251.947164万元，租赁期自2021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14日。

18、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与陕西赛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陕西赛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租赁位于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0号赛高城市广场2号楼企业总部大厦13层01单元房屋，总计租赁费

139.6692万元，租赁期自2021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19、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与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规定，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租赁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土地，土地租赁面积43667平方米，土地租赁费每年55.85万元。

20、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日与湖南永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规定，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自2021年9月10日至2023年9月9日期间租赁湖南永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湘潭市高新区迅达大楼（二号厂房东侧及一号厂房西侧）房屋，租赁费每年67.32万元。

21、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与山东科发动力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规定，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自2021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间租赁山东科发动力有限公司位于潍坊市安丘市泰山西街西段房屋，租赁费每年46.16万元。

22、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与龚风萍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租赁龚风萍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泛海国际（SOHO城5栋1001室）房屋，租赁费每年17.49万元。

23、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与王天色于2020年10月3日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自2020年11月12日至2023年11月11日期间租赁王天色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泛海国际（SOHO城5栋1004室）房屋，租赁费每年17.62万元。

24、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日与深圳市一零八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规定，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租赁深圳市一零八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416号鸿富工业园D栋）房屋，租赁费每月为3.8586万；每两年递增10%，即2021年1月1日起，租赁费每月4.24446万元。

25、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杨思雨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自2020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0日期间租赁杨思雨位于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大道与梨园路交界处麒龙贵州塔房屋，租赁费每年11.26万元。

26、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杨锦（方荣坤）于2020年10月28日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自2020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间租赁杨锦（方荣坤）位于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大道与梨园路交界处麒龙贵州塔房屋，租赁费前两年为31.71万，

第三年租赁费33.29，第四年34.96万，第五年36.7万。

27、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与黄思雨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自2021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4日期间租赁黄思雨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石碾盘（88号附1号26楼04号）房屋，租赁费每年15万元。

28、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日与青岛嘉合天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写字楼租赁合同》规定，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自2021年5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间租赁青岛嘉合天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青岛市高新区同顺路8号8号楼102户一楼、二楼房屋，租赁费每年30万元。

29、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承德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日与北京瑞海贝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规定，泰山石膏承德有限公司自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租赁北京瑞海贝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管庄路150号院1号楼1至14层101四层（0406、0407、0408、0409）号房间，租赁费每年116.33万元。

30、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与贺玉清于2021年5月1日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自2021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期间租赁贺玉清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东路12-1号唐轩中心（22楼23门24门25门26门）房屋，租赁费每年12.26万元。

31、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与徐岩于2021年4月16日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自2021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期间租赁徐岩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东路12-1号唐轩中心（22楼27门28门）房屋，租赁费每年6.13万元。

32、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与王树生于2021年4月16日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自2021年4月22日至2026年4月21日期间租赁王树生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东路12-1号唐轩中心（22楼16门17门18门19门）房屋，租赁费每年12.3万元。

33、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龙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规定，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自2020年7月26日至2023年7月25日租赁深圳市龙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房屋作为办公使用，整个合同租赁期租金合计479.1816万元。

34、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与邓万成签订的《写字楼租赁合同》规定，邓万成将其位于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1号18-1房屋出租给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办公使用，租赁期限为2018年10月15日至2024年01月14日，整个合同租赁期租金合计163.612132万元。

35、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与王天才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规定，王天才将其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北三环路一段221号华侨城创想中心B座1802号房屋出租给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办公使用，租赁期限为2017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整个合同租赁期租金合计53.073618万元。

36、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与陈英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规定，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自2020年6月10日至2023年6月9日租赁位于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东路99号长房东郡大厦1208室房屋作为办公使用，整个合同租赁期租金合计81.866742万元。

37、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井冈山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与厦门绿的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规定，厦门绿的实业有限公司将位于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151号1101室以及1102室之五的写字楼出租给井冈山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写字楼办公使用。租赁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整个合同租赁期租金合计89.1432万元。

38、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与陕西瀚博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西安经开万科中心租赁合同》规定，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自2020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14日租赁陕西瀚博实业有限公司的房屋作为办公使用，整个合同租赁期租金合计102.551795万元。

39、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梦牌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达众房产（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规定，达众房产（上海）有限公司将其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618号208室建筑面积为757.78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梦牌新材料有限公司办公使用，租赁期为2021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整个合同租赁期租金合计584.98738万元。

40、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江西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与徐阳春签订的《写字楼租赁合同》规定，徐阳春将其位于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莱蒙都会写字楼A5栋2001-2003室房屋出租给江西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办公使用，租赁期限为2019年07月11日至2023年11月10日，整个合同租赁期租金合计210.4046万元。

41、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朱洛四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规定，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自2020年5月1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期间，租赁朱洛四位于河北雄安新区保定容城县迅康道二巷1号的平房用于居住或办公使用，租赁期限5年，年租金约定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每年支付7.175万元，自2023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每年支付7.8925万元。

42、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盘锦振远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租赁合同》规定，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39年12月31日期间，租赁位于盘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园区内的十六栋办公、科研、厂房等建筑物，建筑总面积41993.78平方米；罐

区等生产用设施；生产生活用品给排水、道路、供暖、路灯等基础设施配套，以上资产占地面积约87413.3平方米。租用的用途是用于防水类建材相关产品的生产，租赁期限二十年，双方约定年租金采用浮动方式，以五年为一个周期，下一个周期的年租金在上一个周期的年租金基础数上浮5%，第一个周期年租金为550万元，除此之外无需支付其他的任何费用。

43、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与镇新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规定，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自2020年3月1日起至2022年2月28日期间，租赁镇新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1618号6幢A1608-A1609室作为办公用房，租赁期限2年，月租赁费用5.551万元。

44、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与苏州法艾姆物流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叉车租赁合同》规定，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自2021年4月18日起至2023年4月17日期间，租赁苏州法艾姆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叉车设备，租赁期限2年，月租赁费用1.12万元。

45、根据公司所属分公司—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与惠民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自2021年4月30日起至2041年4月30日，租赁惠民县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创业大道的部分土地，租赁面积为260.38亩，作为生产经营使用，年租赁费为521.19万元。

46、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北新防水（安徽）有限公司与茆荣峰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规定，北新防水（安徽）有限公司自2018年3月1日起至2023年3月1日期间，租赁茆荣峰位于合作化北路桥西北侧思和苑集贸市场5幢三楼作为办公室使用，租赁期限5年，年租金11.6万元，自第二个租赁年度起，年租金在上一个租赁年度租金基础上每年递增10%。

47、根据公司与容城县依丽兰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规定，容城县依丽兰商贸有限公司将位于容城县奥威路15号，临街主楼一层553平米（实用面积）的房屋出租给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建筑、建材行业销售展览和办公使用。该房屋的租赁期为2021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每年租金63.581175万元。

48、根据公司所属分公司—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与海南自贸区仁东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自2021年12月15日起至2022年12月14日租赁该仓库作为建材加工使用，年租金54.15744万元。

49、根据公司与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公寓楼物业租赁合同》规定，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39号院1号楼二单元（一、二层除外）、三单元（一层101/102/104

及二层除外)的房屋租赁给北新建材作为青年员工的公寓楼。该租赁房租赁期为一年(即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每期(月)租金为5.035万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自2009年起,美国多家房屋业主、房屋建筑公司等针对包括北新建材、泰山石膏在内的至少数十家中资、外资石膏板生产商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多起诉讼,以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要求赔偿其宣称因石膏板质量问题产生的各种损失(以下简称美国石膏板诉讼)。

自2010年开始,北新建材聘请了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就美国石膏板有关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同时泰山石膏聘请了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代表泰山石膏应诉。2015年考虑到诉讼的进展情况,北新建材聘请了境内外律师事务所在石膏板诉讼案件中代表北新建材应诉并进行抗辩,以维护北新建材的自身权益。该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在2010年泰山石膏应诉之前,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以下简称美国地区法院)已就Germano案件对泰山石膏作出缺席判决,判决泰山石膏向七处物业的业主赔偿2,758,356.52美元及自2010年5月起计算的利息。2014年7月美国地区法院判定泰山石膏藐视法庭,判令泰山石膏支付原告代理律师1.5万美元的律师费,判令泰山石膏支付4万美元作为藐视法庭行为的罚款,并判令泰山石膏以及泰山石膏的任何关联方或子公司被禁止在美国进行任何商业活动直到或除非泰山石膏参加本审判程序,如果泰山石膏违反禁止令,必须支付其自身或其违反本判令的关联方违反行为当年盈利的25%作为进一步的罚款。由于只有在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后泰山石膏方可应诉并进行抗辩,因此,泰山石膏于2015年3月向美国地区法院支付了4万美元,并支付了1.5万美元的律师费;由于导致美国地区法院作出藐视法庭判令的原因为泰山石膏没有参加Germano案缺席判决后的债务人审查会议,因此,泰山石膏于2015年3月支付了Germano案的缺席判决金额2,758,356.52美元及自2010年5月起计算的利息。另外,美国弗吉尼亚州巡回法院已就Dragas案件对泰山石膏作出缺席判决,判决泰山石膏赔偿4,009,892.43美元和判决前利息96,806.57美元,及自2013年6月计算的利息。泰山石膏与Dragas就此案达成和解,向其支付了400万美元和解费用,此案件已终结。泰山石膏申明,其同意支付前述款项并不代表泰山石膏认可上述案件的缺席判决内容,采取该等措施仅是为了申请撤销/避免藐视法庭判令并在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后参与石膏板诉讼案件的应诉及进行抗辩。

2. 在多区合并诉讼之外的独立案件Lennar案中,美国佛罗里达州房屋开发商Lennar Homes, LLC和U. S. Hom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Lennar)在美国佛罗里达州迈阿密-戴德县第十一巡回法院针对包括北新建

材、泰山石膏等多家中国公司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诉讼。经过多轮谈判，综合考虑Lennar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的影响等因素，北新建材、泰山石膏于2017年6月分别与Lennar达成了和解。其中，北新建材向Lennar支付50万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泰山石膏向Lennar支付600万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Lennar在收到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支付的全部和解款项后申请撤回其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提出的全部索赔和全部指控。前述和解协议约定，该和解协议的签署仅为避免或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石膏板产品有质量缺陷，也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承认在Lennar案中应承担法律责任。2017年7月，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分别向Lennar支付了全部和解费用。Lennar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案件已经终结。

3. 在多区合并诉讼之外的独立案件Meritage案中，美国佛罗里达州房屋开发商Meritage Homes of Florida, Inc.（以下简称Meritage）在美国佛罗里达州李县第二十司法巡回法院针对北新建材、泰山石膏及泰山石膏全资子公司泰安市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泰山）提起诉讼。经过多轮谈判，综合考虑Meritage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的影响等因素，北新建材、泰山于2018年3月共同与Meritage达成了和解。泰山将向Meritage支付138万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Meritage在收到全部和解款项后申请撤回其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提出的全部索赔和全部指控。前述和解协议约定，该和解协议的签署仅为避免或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的石膏板产品有质量缺陷，也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承认在Meritage案中应承担法律责任。2018年3月，泰山向Meritage支付了全部和解费用。Meritage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的案件已经终结。

4. 在多区合并诉讼之外的独立案件Allen案中，Allen等原告在弗吉尼亚州诺福克法院针对弗吉尼亚州建材进口商Venture Supply, Inc. 和经销商Porter-Blaine Corp.（以上两家简称Venture）提起诉讼，由于Venture宣称其被指控在Allen等原告的房屋中造成所谓损害及其他损害是由于Allen等原告的房屋中安装了泰山生产的石膏板而造成的，因此，Venture对泰山提起了第三方索赔（以下简称Allen案）。Venture与Allen等原告达成了和解（以下简称Venture和解），Venture针对泰山的第三方索赔，作为Venture和解的一部分，转让给了Allen等原告（以下简称转让的第三方索赔）。随后，Allen等原告针对泰山主张该转让的第三方索赔。经过多轮谈判和法庭听证会，综合考虑Allen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的影响等因素，泰山与Allen等原告就转让的第三方索赔达成和解。泰山须在和解协议生效日起60日内支付1,978,528.40美元和解费至托管账户。在支付完成后，针对泰山，Allen等原告免除上述转让的第三方索赔涉及的全部责任，并不得再就此提出任何索赔和指控。前述和解协议约定，该和解协议的签署仅为避免或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不得解释为泰山的石膏板产品有质量缺陷，不得解释为泰山承认在Allen案中应承担法律责任，也不得解释为泰山承认了该案的管辖权。2018年9月，泰山支付了全部和

解费用至托管账户。对于泰山而言，Allen案已经终结。

5. 在多区合并诉讼Amorin案中，综合考虑Amorin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的影响等因素，泰山与Amorin案（佛罗里达州）中不超过498户由不同律师事务所代理的原告于2019年3月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泰山将支付最大和解金额共计27,713,848.47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不包括将来根据最惠国保护条款可能支付的差额），上述27,713,848.47美元款项作为预计负债一次性反映在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中。2019年8月，由于上述498户原告中部分原告的数据调整导致基础和解决数据增加144,045.50美元；且由于泰山与美国石膏板诉讼多区合并诉讼案集体成员达成下述集体和解（详见6），触发了《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中的最惠国保护条款，有关各方一致同意由泰山以支付不超过12,866,528.89美元为对价买断最惠国保护条款下泰山的付款义务。上述13,010,574.39美元作为预计负债一次性反映在泰山石膏2019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中。上述共计40,724,422.86美元和解款项将分批支付，泰山石膏分别于2019年7月支付了其中24,724,794.25美元、于2019年10月支付了其中12,306,780.64美元、于2020年1月支付了其中3,740,469.82美元的和解款，截至目前共支付40,772,044.71美元，差额47,621.85美元是由于个别原告数据调整而导致。前述498户原告中有497户原告参加了本次和解。在参与和解的497户原告中有2户未签署《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的修改协议2》，其中1户触发了《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项下的最惠国保护条款，泰山石膏将支付13,436.50美元，在付清前述价款后，泰山的和解付款义务将履行完毕。和解索赔人收到全部和解款项后，应不可撤销地且无条件地完全免除且永久解除其对泰山及被豁免方及其他关联主体或相关人士的索赔（包括已在诉讼中提出的或原本可能被提出的索赔）。

6. 在多区合并诉讼案中，泰山与原告和解集体律师于2019年8月签署和解协议，各方同意对集体成员针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所有已主张的、本可以主张的及可能主张的索赔达成全面和解，集体成员放弃全部索赔主张。前述“集体成员”包括所有在Amorin案和Brooke案中具名的原告（以下简称已知集体成员）以及所有其他宣称使用了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中国石膏板的房屋业主（以下简称未知集体成员），但不包括：（1）已经签署和解协议的Amorin案（佛罗里达州）所涉及的498户原告；（2）在建筑商The Mitchell Co., Inc. 诉德国可耐福石膏板企业Knauf Gips KG等案（以下简称Mitchell案，泰山石膏也是被告之一）中具名的原告和提议集体中其他的商业房屋建筑商；（3）针对泰山和/或其他被豁免方提起过诉讼，但因未填写补充原告问卷表被驳回起诉或自愿撤诉的原告。前述“其他被豁免方”包括但不限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上述针对泰山的索赔的全面和解及责任豁免的对价，泰山需支付2.48亿美元（包括原告诉讼律师的律师费，但不包含为未知集体成员刊登集体诉讼通知的费用），该2.48亿美元为分批支付，但作为预计负债以单一数额一次性反映在泰山石膏2019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中。泰山石膏于2019年9

月支付了其中2,480万美元和解费、于2019年12月支付了其中7,440万美元和解费、于2020年3月支付了其中14,880万美元和解费。美国地区法院已作出批准集体和解的最终命令和判决，按照约定，该和解协议已生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泰山在该和解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另外，共有90户原告退出了前述集体和解。泰山签署此和解协议，仅为避免和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并非承认美国法院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具有案件管辖权，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生产的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也不得解释为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承认在该诉讼中应承担法律责任。美国地区法院已签发判令，免除泰山的藐视法庭责任，泰山及其任何关联公司或子公司都不会面临藐视法庭判令中的任何进一步起诉或处罚。美国地区法院于2020年5月作出判令：撤销集体和解中未选择退出的原告针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索赔请求且不可再起诉；选择退出集体和解的原告的索赔请求未被撤销，仍保留在诉讼中。该判令是集体和解程序的最后程序，未选择退出的原告针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案件已经终结。在上述多区合并诉讼案的集体和解中，共有90户原告选择了退出和解。截至本报告披露日，21户原告的诉讼已经终结，剩余69户原告的诉讼仍在继续进行。

7. 除上述多区合并诉讼案外，亦有建筑商和供应商提起了诉讼，其中，Mitchell案已达成和解并支付了和解款项，其他案件仍在进行。

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已聘请律师进行应诉。对于上述案件，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难以准确预测任何将来可能的判决结果，目前尚无法准确预估上述案件可能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项目	金额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106,627,636.51元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无

根据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股利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21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额168,950.7842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6.55元（含税），预计将分配现金股利1,106,627,636.51元。该股利分配方案尚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其他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涉及的方案实施细则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修订。企业年金计划，员工个人自愿参加，企业年金缴费实行企业缴费和个人缴费相结合的原则，由第三方法人机构进行管理。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无						

其他说明

无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以产品为基础确定了2个报告分部。分别为:轻质建材分部、防水建材分部。轻质建材分部的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石膏板、龙骨等相关产品；防水建材分部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防水建材等相关产品。

轻质建材分部与防水建材分部执行统一的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轻质建材分部		防水建材分部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一、对外交易收入	17,214,548,832.51	13,515,711,941.91	3,871,142,275.95	3,332,383,596.46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100,395.64	5,920.35	175,730.28	393,366.17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520,685.88	2,102,677.71		
四、资产减值损失			-4,538,949.69	-2,588,166.69
五、信用减值损失	-32,932,831.54	-7,743,553.36	-8,090,707.46	-29,827,884.33
六、折旧费和摊销费	672,116,036.74	564,023,451.49	66,759,643.67	49,606,906.04
七、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3,492,115,265.02	2,747,841,116.36	274,972,128.66	595,006,002.57
八、所得税费用	208,702,914.76	233,056,664.98	29,514,772.71	84,205,459.27
九、净利润（净亏损）	3,283,412,350.26	2,514,784,451.38	245,457,355.95	510,800,543.30
十、资产总额	22,324,548,086.89	20,000,405,555.76	5,914,086,471.92	4,675,534,602.90
其中：货币资金	526,781,561.19	546,075,259.71	45,451,409.56	47,470,071.62
应收账款	22,263,757.57	29,557,739.36	1,846,519,902.14	1,911,657,861.49
预付款项	223,115,850.10	145,168,900.03	30,805,362.78	125,970,623.87
其他应收款	750,666,717.35	247,271,987.72	980,152,648.05	417,948,146.87
存货	2,353,856,245.93	1,481,150,224.17	278,540,764.87	284,619,994.88
固定资产	11,122,606,145.60	10,183,186,717.09	718,514,765.66	651,713,821.24

无形资产	2,018,340,096.63	1,868,051,798.83	291,263,113.67	277,165,696.00
十一、负债总额	5,746,568,784.07	3,833,372,445.82	2,968,515,672.23	2,285,787,508.28
其中：短期借款	1,419,116,257.53	790,621,754.44	645,852,018.32	538,838,421.33
长期借款	80,000,000.00	120,000,000.00	99,000,000.00	
十二、现金流量				
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5,756,998.26	2,010,403,493.62	-121,608,094.78	-513,735,806.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0,102,029.29	-890,994,659.77	-360,571,070.87	-169,212,611.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777,776.48	-1,022,104,741.44	418,488,588.74	559,282,826.09
十三、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1.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240,501,193.25	183,912,913.11		
3.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808,086,386.72	654,649,234.94	479,641,099.66	274,130,306.92

接上表：

项目	分部抵销		合并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一、对外交易收入			21,085,691,108.46	16,848,095,538.37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276,125.92	-399,286.52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520,685.88	2,102,677.71
四、资产减值损失			-4,538,949.69	-2,588,166.69
五、信用减值损失	27,098,116.20	5,881.39	-13,925,422.80	-37,565,556.30
六、折旧费和摊销费			738,875,680.41	613,630,357.53
七、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27,098,116.20	5,881.39	3,794,185,509.88	3,342,853,000.32
八、所得税费用	4,064,750.09	750.69	242,282,437.56	317,262,874.94
九、净利润（净亏损）	23,033,366.11	5,130.70	3,551,903,072.32	3,025,590,125.38
十、资产总额	-1,664,761,895.93	-1,707,341,792.12	26,573,872,662.88	22,968,598,366.54
其中：货币资金			572,232,970.75	593,545,331.33
应收账款	-52,751.52	-51,074.64	1,868,730,908.19	1,941,164,526.21
预付款项		-86,906,994.94	253,921,212.88	184,232,528.96
其他应收款	-1,612,471,125.28	-543,222,789.54	118,348,240.12	121,997,345.05
存货			2,632,397,010.80	1,765,770,219.05
固定资产			11,841,120,911.26	10,834,900,538.33
无形资产			2,309,603,210.30	2,145,217,494.83
十一、负债总额	-1,667,198,513.19	-631,907,379.31	7,047,885,943.11	5,487,252,574.79
其中：短期借款			2,064,968,275.85	1,329,460,175.77
长期借款			179,000,000.00	120,000,000.00
十二、现金流量				
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34,164.07	320,672,886.43	3,830,914,739.41	1,817,340,573.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139,035.80	1,639,992.27	-3,150,534,064.36	-1,058,567,279.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904,871.73	-322,312,878.70	-711,194,059.47	-785,134,794.05

十三、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1.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240,501,193.25	183,912,913.11
3.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287,727,486.38	928,779,541.86

注：防水建材分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扣除归集至母公司资金影响，2021年度为463,281,061.67元，2020年度为-160,723,941.86元。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无

(4)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美国石膏板诉讼事件

本报告期内，就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公司发生律师费等共计11,205,683.64元；泰山石膏发生律师费、差旅费等共计10,138,579.59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与泰山石膏就本诉讼累积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判决金额、和解费等共计2,731,625,085.29元。

关于上述事项的详细情况见“本附注十三、（二）或有事项”所述。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北新建材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于2021年5月12日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2021京银字第000274号）规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在2021年5月12日至2023年2月5日期间向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该授信协议下借款余额为零。

（2）根据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于2021年2月1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0657444）规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在2021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向公司提供人民币2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贷款、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开证及项下买卖方融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贴）、无追索权买方保理、固定收益投资额度（公司类）-债券混用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其中无追索权买方保理可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债券包销额度15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该授信协议下借款余额为零。

(3) 根据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2021年11月11日签订的《授信协议》(“2021战略七授信988”)规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在2021年11月11日至2023年11月10日期间向公司提供人民币4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该授信协议下借款余额为零。

(4) 根据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2020年7月28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2000000088383”)规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在2020年7月28日至2022年7月27日期间向公司提供人民币5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可用于短期及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商票保贴、非融资性保函、国际信用证、进口押汇、进口代付、国内信用证、国内信用证买方押汇业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该授信协议下借款余额为零。

(5) 根据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源支行于2021年9月29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BJ新源ZH21005”)规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源支行在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9月28日期间向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一般贷款额度为20,000万元,贸易融资额度为1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该授信协议下借款余额为零。

(6) 根据公司所属的三级子公司-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于2020年12月16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Z2009SY15678096”)规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在2020年12月16日至2022年5月9日期间,向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项下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开立担保函业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该授信协议下借款余额为零。

(7) 根据公司所属的二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于2021年10月12日签订的《授信协议》(“531XY2021029558”)规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在2021年10月12日至2022年10月11日期间向其提供人民币 15,000万元的净额授信额度;授信额度项下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贴、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该授信协议下借款余额为零,其他授信业务未使用。

(8) 根据公司所属的二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于2021年02月22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ZH2100000008274号”)规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在2021年02月22日至2022年02月22日期间向其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净额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可在流动资金贷款、汇票承兑、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循环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该授信协议下借款余额为零,其他授信业务未使用。

(9) 根据公司所属的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与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于2020年4月17日签订的《最高额授信合同》(“长城银授信字第2020041600000023号”)规定,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在2020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15日期间向其提供人民币3,750.07万元的最高额授信额度,本合同项下的最高授信额度可用于贷款业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该最高额授信合同下借款余额为零。

(10) 根据公司所属的三级子公司-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于2021年6月17日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2021)郑银字第000368号规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在2021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16日期间向其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项下授信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贴现、开立国内信用证、国内信用证福费廷,以上各授信业务品种额度之间可互相调剂。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该授信协议下借款余额为人民币8,506.88万元。

(11) 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北新防水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城市副中心运河商务区支行于2021年10月8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0701122)规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城市副中心运河商务区支行在2021年10月8日至2023年10月7日期间向公司提供人民币5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进口信用证、进\出口押汇、有\无追索权国内保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同业代\偿付,各品种混用融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外汇衍生业务额度-即期授信额度为10,000万元,外汇衍生业务额度-远期授信额度为10,000万元,以上额度均为可循环额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该授信协议下借款余额为零。

(12) 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北新防水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于2021年12月9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BJ西直门ZH2188”)规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在2021年12月9日至2023年6月8日期间向公司提供人民币5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一般贷款额度为5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该授信协议下借款余额为10,000万元。

3. 根据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融资租赁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2021年,公司于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800万元;在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结算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账户余额为4,703.65万元。

8、其他

无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一)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2,887,114.96
1-2年（含2年）	31,863,285.94
2-3年（含3年）	3,195,168.55
3-4年（含4年）	7,684,165.61
4-5年（含5年）	13,079,617.85
5年以上	271,783,185.45
合计	360,492,538.36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360,492,538.36	100.00	285,017,541.16	79.06	75,474,997.20
组合小计	360,492,538.36	100.00	285,017,541.16	79.06	75,474,997.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60,492,538.36	100.00	285,017,541.16	79.06	75,474,997.20

接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386,519,135.66	100.00	122,694,714.48	31.74	263,824,421.18

组合小计	386,519,135.66	100.00	122,694,714.48	31.74	263,824,421.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86,519,135.66	100.00	122,694,714.48	31.74	263,824,421.18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22,694,714.48	162,322,826.68				285,017,541.16
合计	122,694,714.48	162,322,826.68				285,017,541.16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新绿色住宅有限公司	131,929,474.07	36.6	131,009,567.03
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122,165,884.00	33.89	110,925,886.46
北新建材工业(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30,899,052.14	8.57	4,449,463.51
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5,979,083.33	4.43	239,686.25
北新建材(朔州)有限公司	7,416,592.71	2.06	111,248.89
合计	308,390,086.25	85.55	246,735,852.14

6. 本公司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公司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

2、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392,650,000.00	1,177,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958,511,262.55	1,350,257,187.06
合计	2,351,161,262.55	2,527,257,187.06

2. 应收股利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	20,000,000.00	
龙牌涂料(北京)有限公司	16,800,000.00	
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290,000,000.00
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青钢金属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5,000,000.00
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260,000,000.00
井冈山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90,000,000.00
陕西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45,000,000.00
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27,000,000.00	77,000,000.00
盘锦禹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550,000.00	
北新禹王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3,250,000.00	
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22,050,000.00	
合计	392,650,000.00	1,177,000,000.00

4.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531,172,367.41
1-2年（含2年）	321,858,009.18
2-3年（含3年）	136,627,350.00
3-4年（含4年）	15,560,324.52
4-5年（含5年）	5,593,791.01
5年以上	32,477,195.56
合计	2,043,289,037.6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返还	665,081.66	750,853.93
代垫款项	1,193,684,266.89	850,660,644.10
备用金/个人借款	1,979,173.40	2,119,121.40
保证金及押金	13,260,515.73	7,459,087.01
资金拆借本息	833,700,000.00	532,900,000.00
合计	2,043,289,037.68	1,393,889,706.4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3,632,519.38		43,632,519.38
2020年12月3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1,145,255.75		41,145,255.7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84,777,775.13		84,777,775.13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43,632,519.38	41,145,255.75				84,777,775.13
合计	43,632,519.38	41,145,255.75				84,777,775.13

(5) 本公司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建材创新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420,654,905.06	一年以内	20.59	5,047,858.86
北新防水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本金	214,000,000.00	一年以内	10.47	2,568,000.00
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203,628,087.11	一年以内	9.97	2,443,537.05
四川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本金	190,000,000.00	1-2年、2-3年	9.30	14,340,000.00
北新建材(朔州)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134,113,851.54	一年以内	6.56	1,609,366.22
合计		1,162,396,843.71		56.89	26,008,762.13

(7) 本公司期末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应收政府补助款——增值税返还665,081.66元,账龄为一年以内,预计将在未来一年内收回。

(8) 本公司本期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本公司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688,040,906.18		7,688,040,906.18	6,331,446,268.56		6,331,446,268.5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26,339,452.35		126,339,452.35	125,988,376.93		125,988,376.93

合计	7,814,380,358.53		7,814,380,358.53	6,457,434,645.49		6,457,434,645.49
----	------------------	--	------------------	------------------	--	------------------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2,750,000.00			12,750,000.00		
北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龙牌涂料(北京)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北新建材(朔州)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92,000,000.00			92,000,000.00		
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北新绿色住宅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堡密特建筑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15,793,959.50			15,793,959.50		
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北新建材(泉州)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北新建材(海南)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北新建材(贺州)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26,848,200.00			26,848,200.00		
北新建材(昆明)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北新建材(西藏)有限公司	12,904,710.00			12,904,710.00		
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北新建材(湖南)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井冈山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57,574,156.61			57,574,156.61		
中建材创新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龙牌粉料(太仓)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北京天地人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北京京科洛美建塑有限公司	55,000,000.00			55,000,000.00		
北新防水(新疆)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北新建材(华阴)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北新建材(阿克苏)有限公司		24,486,383.17		24,486,383.17		
北新建材(和田)有限公司		31,927,400.00		31,927,400.00		
北新建材(新疆)有限公司		79,933,800.00		79,933,800.00		
中建材苏州防水研究院有限公司		30,712,178.23		30,712,178.23		

青钢金属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123,141,709.47			123,141,709.47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3,269,293,279.15			3,269,293,279.15	
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	24,506,547.00			24,506,547.00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98,000,000.00	88,500,000.00	186,500,000.00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49,000,000.00	58,556,500.00	107,556,500.00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58,962,934.26	24,000,000.00	82,962,934.26		
盘锦禹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70,000.00	300,000.00	370,000.00		
北新禹王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4,322,068.84	4,500,000.00	18,822,068.84		
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273,000,000.00		273,000,000.00		
梦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175,000,000.00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1,925,000.00	111,000,000.00	252,925,000.00		
北新防水（安徽）有限公司	315,000,000.00	260,143,500.00	575,143,500.00		
四川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346,500,000.00		346,500,000.00		
盘锦禹王化纤有限公司	72,081,835.73	33,000,000.00	105,081,835.73		
北新建材工业(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56,876,368.00	9,068,360.00		65,944,728.00	
北新建材中亚外资有限公司	32,895,500.00	97,303,500.00		130,199,000.00	
上海北新月皇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14,663,016.22	214,663,016.22		
北新涂料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北新防水有限公司		2,228,524,855.05		2,228,524,855.05	
合计	6,331,446,268.56	3,550,119,492.67	2,193,524,855.05	7,688,040,906.18	

2.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本期购置
一、合营企业					
龙牌圣戈班（河南）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12,817,403.22	17,699,275.00		-2,056,194.58	
小计	12,817,403.22	17,699,275.00		-2,056,194.58	
二、联营企业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67,547,410.24			420,456.16	
烁光特晶科技有限公司	3,669,128.11			2,152,680.18	
南京华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8,516,372.67			-17,143,920.94	
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438,062.69			-736,411.42	
北京天地东方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小计	113,170,973.71			-15,307,196.02	
合计	125,988,376.93	17,699,275.00		-17,363,390.60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	宣告发放	本期计提减	其他减少		

	益变动	现金红利 或利润	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龙牌圣戈班（河南）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28,460,483.64
小计					28,460,483.64
二、联营企业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15,191.02				67,983,057.42
烁光特晶科技有限公司					5,821,808.29
南京华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1,372,451.73
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701,651.27
北京天地东方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小计	15,191.02				97,878,968.71
合计	15,191.02				126,339,452.35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63,642,391.90	607,185,041.50	736,580,156.68	433,826,549.01
其他业务	129,255,404.84	50,882,472.17	105,501,487.52	34,612,054.31
合计	1,092,897,796.74	658,067,513.67	842,081,644.20	468,438,603.3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合计
按产品分类	
其中：1.石膏板	562,170,264.05
2.龙骨	269,273,784.42
3.其他	261,453,748.27
合计	1,092,897,796.74
按地区分类	
其中：1.国内	1,084,823,457.54
1.1国内——北方地区	1,080,030,848.17
1.2国内——南方地区	4,792,609.37
1.3国内——西部地区	
2.国外	8,074,339.20
合计	1,092,897,796.74

5、自定义章节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70,700,000.00	1,289,125,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363,390.60	-353,594.5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68,648.55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124,803.74	11,087,857.98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投资理财产品收益		715,232.91
合计	2,367,430,061.69	1,300,574,496.39

6、其他

无

十九、补充资料

1、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	说明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161,517.14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918,141.59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7,708,997.42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032,851.79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057,979.06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239,267.89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42,778.3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7,182,997.46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9,356,979.2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97,826,018.2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96,403,854.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422,163.96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94%	2.078	2.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40%	2.021	2.02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其他

无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王兵

2022年3月21日